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银田工业区 B7 栋 1 层-6 层)

Shenzhen Kejinming Electronic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2024 年 4 月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出口业务风险	<p>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34%、87.29% 和 85.27%。</p> <p>公司境外收入占比高，且美国、欧洲各国为收入主要来源。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管理境外销售业务，或境外市场在政治经济、外交关系、贸易往来、汇率波动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中美贸易摩擦升级等，均有可能对公司的产品出口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存货减值及管理风险	<p>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606.76 万元、13,496.20 万元和 17,533.00 万元，占各年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34.26%、27.25% 和 33.27%。公司存货占资产总额比重较高。</p> <p>为及时满足消费者订单需求，减少因产品缺货而造成的损失，并及时响应亚马逊等电商平台组织的各项促销活动，公司在自有仓库及亚马逊 FBA 仓等海外仓保持一定的备货水平；此外，由于工厂生产产品需要一定的备货周期，公司为应对“黑色星期五”、“感恩节”、“圣诞节”等境外销售高峰，需提前备货以降低销售旺季出货延迟的风险。</p> <p>鉴于公司存在一定规模的存货，如果公司不能准确预期市场需求情况，可能导致原材料积压、库存产品滞销、库存产品市场价格下降等情况发生，公司的存货可能发生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p> <p>此外，公司存货主要存放于国内自有仓库、亚马逊 FBA 仓等电商平台仓库，少量存放于自主租赁海外仓、第三方服务仓及在途，若管理不善，可能造成公司财产的直接损失，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p>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p>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214.83万元、6,323.56万元和8,718.63万元，占各年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12.23%、12.77%和16.54%。公司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比重较高。</p> <p>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1年以内，款项回收情况良好，并计提了坏账准备。但若公司客户经营状况受外部宏观环境等影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导致公司存在应收款项坏账风险。</p>
汇率变动风险	<p>公司境外收入占比高，主要以美元结算。近年来受全球经济形势影响，人民币与美元间的汇率波动较大，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拓展境外业务，汇率变动将影响公司产品的定价及市场竞争力，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p>
电商平台店铺关闭风险	<p>公司通过线上电商平台在境外市场销售自有品牌产品，报告期内，线上电商平台收入占比分别为42.19%、51.97%和45.52%。其中，亚马逊为公司最主要的电商销售渠道。亚马逊平台对卖家的合规性等监管要求较为严格。</p> <p>基于构建品牌矩阵及多品类业务的发展战略考虑，公司采用了跨境电商行业较为常见的多账号开店经营模式，在亚马逊等第三方电商平台经营多个店铺。公司目前采用的多账号经营模式并不违反亚马逊平台现行有效的规定，且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因该多账号经营模式受到亚马逊平台关闭店铺的处罚。</p> <p>假如未来亚马逊等平台在未事先与平台卖家进行必要和充分的沟通的情况下，突然改变平台规则以对多账号开店经营模式进行限制，或对公司多账号经营模式合规性提出质疑，甚至否定多账号经营模式，可能导致公司出现电商平台店铺被关闭的情形，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线上平台经营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线上电商平台实现的收入占营业收</p>

	<p>入比例分别为 42.19%、51.97%和 45.52%，线上销售平台主要为亚马逊、沃尔玛。</p> <p>亚马逊、沃尔玛电商平台为全球范围内的成熟的开放式电商平台，系世界范围内社会消费品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然而，若该类电商平台自身经营的稳定性、业务模式或经营策略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该类电商平台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出现不稳定因素，而公司不能及时对销售渠道进行调整，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电商平台对平台卖家的店铺注册管理政策、销售政策、结算政策、费用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p>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p>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投影仪、便携式 DVD 播放器、智能云相框等消费电子类产品。在现有消费电子市场下，新兴市场的崛起为市场规模扩大提供一定的增长动力，但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庞大的市场规模，吸引了众多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商，行业内市场参与者数量不断增加，国际大型品牌企业、各类本土中小企业迅速崛起，产品迭代速度加快，市场竞争愈加激烈。</p> <p>当前，公司面临行业竞争者增多、产品更新换代迅速、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保持自身在自有品牌、研发技术、产品质量、渠道拓展、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不能紧跟消费电子行业变化并及时推出符合消费者需要的新产品，可能会导致公司业绩增速放缓、利润空间收缩、竞争优势减弱。</p>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果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相关主体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导致公司不能持续享受现有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p>
税收监管风险	<p>公司经营受到国内以及美国、欧洲国家等主要出口国的</p>

	<p>税收司法管辖。虽然公司已根据相关司法管辖区域内的税收政策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同时建立了较完善的内控措施，但是未来如收入来源国或地区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而公司未能正确理解或及时根据税收政策的变化进行调整；或由于收入来源地识别不准确公司未能准确根据收入来源国或地区进行纳税申报，将可能被收入来源国或地区采取税收监管措施，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p>
法律风险	<p>公司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覆盖光学设计、图像处理、结构设计、核心算法等方面。鉴于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未能有效保护自有知识产权免受他人侵犯，或因疏漏在产品开发过程中侵犯了他人的知识产权，将可能面临知识产权诉讼或纠纷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p>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p>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文明、陈细妹合计持股比例为91.27%，持股比例较为集中；公司董事会成员共7名，其中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共2名，另有部分家族成员在公司任职总经理、采购主管以及在销售部、研发部等经营主要岗位任职；家族成员持有股权的比例较高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中小股东对公司决策的影响能力，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不当控制而削弱中小股东决策影响力的风险。</p>
财务内控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第三方回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关联方资金占用主要为报告期期初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文明占用公司资金，2021年度已清理完毕且报告期内未再发生；公司2023年度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因其个人资金周转需要而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次挂牌报告期末仍存在余额20.36万元，但已在2023年12月已清理完毕。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主要为境外客户安排集团内企业付款或指定付款方付款，回款方式与境外经营特点相符，具备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公司已经完善相关内控制度，若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公司财务内控制度不能持续得到有效执行，可能会导致使公司利益受损或受到有关部</p>

	门处罚的风险，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	-----------------------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4
一、 基本信息	14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4
三、 公司股权结构	21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6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6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7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9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1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3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5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5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2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8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7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1
六、 商业模式	76
七、 创新特征	79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4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0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7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7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07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08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08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09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10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11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1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5
一、	财务报表	115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26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28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8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61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63
七、	资产质量分析	201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37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50
十、	重要事项	258
十一、	股利分配	258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60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62
第六节	附表	263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63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74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79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85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85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86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7
	主办券商声明	288

律师事务所声明	289
审计机构声明	290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91
第八节 附件	292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科金明	指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科金明	指	惠州市科金明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科金明有限	指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控股股东	指	朱文明
实际控制人	指	朱文明、陈细妹
科金明企管	指	深圳市科金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共创明天	指	深圳市共创明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科金明合伙	指	深圳市科金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万年鑫	指	深圳市万年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香港繁高	指	香港繁高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Hong Kong Fangor Innov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公司子公司
香港福德顺	指	Hong Kong FuDeShun Dianzi Shangwu Co. Limited
椿景贸易	指	深圳市椿景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店铺子公司之一
万年跨境	指	深圳市万年跨境电商有限公司，公司店铺子公司之一
空中云汇	指	Airwallex (HongKong) Limited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兴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德恒律师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华兴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亚马逊	指	亚马逊公司及其分支机构（Amazon.com, Inc. NASDAQ: AMZN）
极米科技	指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峰科技	指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鸿合科技	指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比公司	指	极米科技、光峰科技、鸿合科技
洛图科技	指	北京洛图科技有限公司，国内权威科技产业研究机构之一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飞利浦	指	Royal Dutch Philips Electronics Ltd.
CURTIS	指	Curtis International Ltd., 公司客户
GREEN HOUSE	指	GREEN HOUSE CO.,LTD, 公司客户
杰奇科技	指	深圳市杰奇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
IOT	指	Internet of Things, 指物物相连的物联网。通过各种信息传感器、射频识别技术、全球定位系统、红外感应器、激光扫描器等各种装置与技术, 实时采集任何需要监控、连接、互动的物体或过程, 采集各种需要的信息, 通过各类可能的网络接入, 实现物与物、物与人的泛在连接, 实现对物品和过程的智能化感知、识别和管理
eBay	指	eBay 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eBayInc, NASDAQ: EBAY)
Wish	指	新兴的移动互联网跨境电商平台, 隶属于美国 ContextLogic 公司
P 卡、Payoneer	指	Payoneer (简称派安盈) 是一款全球跨境贸易收款工具
沃尔玛、Walmart	指	沃尔玛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WalmartInc.NYSE: WMT)
专业释义		
分辨率	指	显示器显示的像素个数, 通常用每行像素数列乘每列像素数列。分辨率越高, 显示屏可显示的像素就越多, 图像就越清晰
光机	指	投影光机, 投影设备中光路经过的部分, 包括光学部件和组装光学器件用的结构部件, 主要由显示芯片、光源、镜头、散热器等组成部分
头程	指	跨境贸易卖家通过特定运输方式将商品从中国运到目的地仓库存储的物流过程
尾程	指	跨境贸易卖家通过特定运输方式从存储仓将商品直接派送到消费者的物流过程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原始设计制造商, 由采购方委托制造方提供从研发、设计到生产、后期维护的全部服务, 而由采购方负责销售的生产方式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 液晶显示, 在投影设备领域指利用液晶的光学性质进行光线调制的投影方案
单 LCD	指	单片式 LCD, 又称单片机, 是一种使用单片透光 LCD 液晶屏, 经由背光源照射出画面的投影仪
DLP	指	Digital Light Processing, 数字光线处理, 指利用 DMD 进行光线调制的投影方案
3LCD	指	三片式 LCD, 又称三片机, 将光源发出的白色光分解成 R(红)、G(绿)、B(蓝)三种颜色的光, 并使其分别透过各自的液晶板进行成像的投影仪
LCOS	指	Liquid Crystal on Silicon, 硅基液晶显示, 在投影设备领域指利用硅基液晶的光学性质进行光线调制的投影方案
DMD	指	Digital Micromirror Device, 数字微反射镜阵列, 由多个高速数字式光反射开光组成的阵列, 镜片的多少决定显示分辨率, 一个小镜片对应一个像素
ANSI 流明	指	流明是投影机表示光通量的国际标准之一, ANSI 流明表示公司采用美国国家标准化协会 (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 Institute) 制定的投影机光通量测量方法而得到的光通量单位
NTSC 色域覆盖率	指	National Television Standards Committee 美国国家电视标准

		委员会基于 CIE1931 色度图制定的标准，是一个衡量显示设备或电视屏幕能够显示的颜色范围与其对应的标准色域之间的相似程度的指标。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 ，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半导体固体发光器件，利用固体半导体芯片作为发光材料，当两端加上正向电压，半导体中的载流子发生复合引起光子发射而产生光
CES	指	International Consumer Electronics Show ，国际消费类电子产品展览会，由美国电子消费品制造商协会主办，是世界上最大、影响最为广泛的消费类电子技术年展
UI	指	User Interface ，产品用户界面
TI	指	Texas Instruments 的简称，德州仪器，总部位于美国得克萨斯州的达拉斯
FBA	指	Fulfillment by Amazon ，是亚马逊提供的代发货服务，亚马逊卖家把自身货物发往亚马逊仓库，由亚马逊在海外提供专业的仓储和物流服务，负责货物的选拣、存储、包装和运输
WFS	指	Walmart Fulfillment Services ，是沃尔玛线上平台提供的仓储物流服务，卖家把自身货物发往沃尔玛仓库，由沃尔玛在海外提供专业的仓储和物流服务，负责货物的选拣、存储、包装和运输
B2C	指	Business to Customer ，指进行电子商务交易的供需双方为企业对个人，通过使用网络技术或各种商务网络平台完成商务交易的过程
FCC	指	全称为美国联邦通讯委员会（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主要对无线电、通信等进行管理与控制，属政府机构，具备执法权。FCC 与政府、企业合作制定 FCC 法规、标准
CE	指	全称为 CONFORMITEUR OPEENNE ，是一种安全认证标志。在欧盟市场 CE 标志属强制性认证标志，不论是欧盟内部企业生产的产品，还是其他国家生产的产品，要想在欧盟市场上自由流通，就必须加贴“CE”标志，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这是欧盟法律对产品提出的一种强制性要求
BSCI	指	BSCI 认证是 Business Social Compliance Initiative 的缩写，指商业社会标准认证，倡导在世界范围内的生产工厂里，运用 BSCI 监督系统来持续改善社会责任标准，是纺织、服装、鞋类等出口型企业出口欧洲等地区的重要认证体系。
ROHS	指	ROHS 认证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该标准已于 2006 年 7 月 1 日开始正式实施，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该标准的目的在于消除电机电子产品中的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共 6 项物质，并重点规定了铅的含量不能超过 0.1%。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89335F	
注册资本（万元）	2,752.7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文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4 日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银田工业区 B7 栋 1-6 层	
电话	0755-27489177	
传真	0755-27489373	
邮编	518000	
电子信箱	wangdonglan@kejinming.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冬兰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6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C3969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311	耐用消费品与服装
	131110	家庭耐用消费品
	13111010	消费电子产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7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C3472	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便携式 DVD、投影仪、平板电脑、蓝牙耳机、笔记本电脑、广告机、音响、播放器、网络视频直播器、智能家居等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便携式 DVD、投影仪、平板电脑、蓝牙耳机、笔记本电脑、广告机、音响、播放器、网络视频直播器、智能家居等电子产品的生产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视听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科金明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27,527,5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挂牌规则》第七章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朱文明	16,125,000	58.58%	是	是	否	0	0	0	0	4,031,250
2	科金明企管	9,000,000	32.69%	否	是	否	4,000,000	0	0	0	3,000,000
3	科金明合伙	1,200,000	4.36%	否	否	否	0	0	0	0	1,200,000
4	共创明天	1,202,500	4.37%	否	否	否	0	0	0	0	1,202,500
合计	-	27,527,500	100.00%	-	-	-	4,000,000	0	0	0	9,433,75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2,752.75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61.90	3,059.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93.18	5,427.1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2021 年、2022 年科金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分别为 3,059.39 万元、2,393.18 万元，科金明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科金明符合挂牌条件差异化标准—标准 1 的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指标（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61.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93.18	5,427.10	
标准 1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3%	22.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7%	40.64%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17.69%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2,752.75
--	-----------------	----------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2021年、2022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3,059.39万元、2,393.18万元，最近2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17.69%，股本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

此外，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建立健全了相关治理制度，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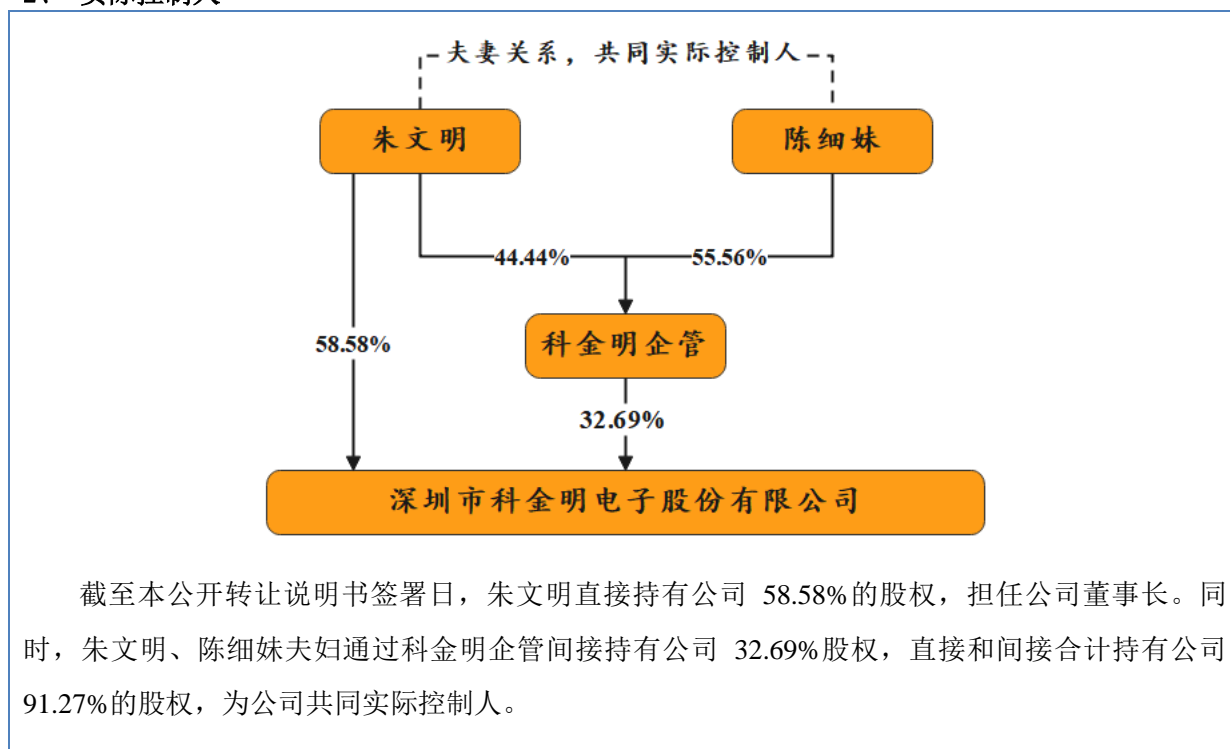
因此，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相关规定，符合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相关条件。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1月11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专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1年8月至1996年12月，任潮阳塑料公司业务经理；1997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潮阳富雄工贸公司总经理；2002年2月至2010年1月，任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科金明电子厂总经理；2010年2月至2017年5月，任科金明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21年11月，任科金明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科金明董事长。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朱文明直接持有公司 58.58%的股权，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时，朱文明、陈细妹夫妇通过科金明企管间接持有公司 32.69%股权，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91.27%的股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朱文明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6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专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

序号	2
姓名	陈细妹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53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行政助理
职业经历	1989年7月至2010年1月，自由职业，2010年2月至2017年5月，任科金明有限人事经理，2017年5月至2021年11月，任科金明董事、人事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科金明行政助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朱文明、陈细妹系夫妻关系，二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同时，科金明企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文明、陈细妹全资持有的公司，与朱文明、陈细妹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朱文明	16,125,000.00	58.58%	自然人	否
2	科金明企管	9,000,000.00	32.69%	境内企业	否
3	科金明合伙	1,200,000.00	4.36%	境内合伙企业	否
4	共创明天	1,202,500.00	4.37%	境内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27,527,5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朱文明直接持有公司 58.58%的股权，同时，朱文明、陈细妹二人通过科金明企管间接持有公司 32.69%股权，朱文明、陈细妹为夫妻关系，二人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科金明合伙、共创明天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陈瑞琪持有科金明合伙 2.08%的份额，陈为豪持有共创明天 2.91%的份额，二者系姐弟关系；朱泽波、朱桂烽均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文明之侄子，分别持有共创明天 2.08%份额、持有科金明合伙 2.08%份额；何胜斌系柏先林的舅舅，分别持有共创明天 2.08%份额、科金明合伙 0.83%份额。

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科金明企管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科金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19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Y3W59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文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 84 区裕安一路 3016 号尚都花园 2 栋 D-E 座 E 座 23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朱文明	4,000,000	4,000,000	44.44%
2	陈细妹	5,000,000	5,000,000	55.56%
合计	-	9,000,000	9,000,000	100.00%

（2）科金明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科金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23日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0L367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巧敏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 84 区裕安一路 3016 号尚都花园 2 栋 D-E 座 E 座 23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余庆青	4,980,000.00	4,980,000.00	69.17%
2	夏钰	600,000.00	600,000.00	8.33%
3	郑楚武	300,000.00	300,000.00	4.17%
4	许长征	270,000.00	270,000.00	3.75%
5	朱桂烽	150,000.00	150,000.00	2.08%
6	陈瑞琪	150,000.00	150,000.00	2.08%
7	范春荣	120,000.00	120,000.00	1.67%
8	黄泳钦	120,000.00	120,000.00	1.67%
9	钟巧敏	120,000.00	120,000.00	1.67%
10	王小超	120,000.00	120,000.00	1.67%
11	曾令丰	60,000.00	60,000.00	0.83%
12	柏先林	60,000.00	60,000.00	0.83%
13	雷德刚	60,000.00	60,000.00	0.83%
14	冯晓珊	30,000.00	30,000.00	0.42%
15	郑良友	30,000.00	30,000.00	0.42%
16	钟倩	30,000.00	30,000.00	0.42%
合计	-	7,200,000.00	7,200,000.00	100.00%

(3) 共创明天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共创明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30日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YHCGX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聪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84区裕安一路3016号尚都花园2栋D-E座E座23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叶聪	3,750,000.00	3,750,000.00	51.98%
2	孟伟光	1,275,000.00	1,275,000.00	17.67%
3	陈少文	405,000.00	405,000.00	5.61%
4	王冬兰	375,000.00	375,000.00	5.20%
5	徐雄科	225,000.00	225,000.00	3.12%
6	陈为豪	210,000.00	210,000.00	2.91%

7	关熠	180,000.00	180,000.00	2.49%
8	贺群	150,000.00	150,000.00	2.08%
9	何胜斌	150,000.00	150,000.00	2.08%
10	朱泽波	150,000.00	150,000.00	2.08%
11	李赛花	120,000.00	120,000.00	1.66%
12	王小超	60,000.00	60,000.00	0.83%
13	郑宜炜	60,000.00	60,000.00	0.83%
14	周忠权	60,000.00	60,000.00	0.83%
15	雷祖红	45,000.00	45,000.00	0.62%
合计	-	7,215,000.00	7,215,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朱文明	是	否	无
2	科金明企管	是	否	无
3	科金明合伙	是	是	无
4	共创明天	是	是	无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朱文明、陈细妹夫妇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前身科金明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朱文明、陈细妹分别出资 40 万元、1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9 日，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信验字[2009]2372 号”《验资报告》，对出资情况进行验证。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2 月 28 日止，科金明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

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深圳市科金明电子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科金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由股东于注册登记前足额缴纳，其中朱文明出资 40 万元，陈细妹出资 10 万元。

2010 年 1 月 8 日，科金明有限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610445585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科金明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朱文明	40.00	80.00%
2	陈细妹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是由科金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科金明有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7]006226”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科金明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2,298.89 万元。

2017 年 4 月 26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科金明有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万隆评报字（2017）第 1350”号《深圳市科金明电子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其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科金明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592.32 万元，较账面价值的增幅为 12.76%。

2017 年 5 月 2 日，科金明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以科金明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各发起人共同签署《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科金明有限账面净资产 2,298.89 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折股时超过注册资本的 298.89 万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整体变更事宜。2017 年 5 月 2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变更进行了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27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止，科金明有限已按照上述决议调整所有者权益，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为 2,0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司完成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99089335F 号《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文明	1,600.00	80.00%
2	陈细妹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文明	1,600.00	80.00%
2	陈细妹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2021年9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21年9月9日，科金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本由2,000万股增加至2,500万股，增资价格为1.00元/股，新增股本全部由科金明企管以货币资金认购，认购总金额500万元。

2021年10月2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核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21]01001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10月20日，科金明已收到科金明企管以货币形式缴纳出资额500万元，本次增资已全额缴足。

2021年9月17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文明	1,600.00	64.00%
2	陈细妹	400.00	16.00%
3	科金明企管	500.00	20.00%
合计		2,500.00	100.00%

2、2021年11月，报告期内第二次增资

2021年11月3日，科金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本由2,500万股增加至2,752.75万股。本次新增股本的目的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合计新增股本252.75万股，由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共创明天、科金明合伙及前董事会秘书谷宁认购。其中，共创明天认购 120.25 万股、科金明合伙认购 120.00 万股、谷宁认购 12.50 万股，认购价格为 6.00 元/股，增资总金额 1,516.5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2 年 5 月 2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核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22]01000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止，科金明已收到共创明天、科金明合伙、谷宁以货币形式分别缴纳的出资额 721.50 万元、720.00 万元和 75.00 万元，本次增资已全额缴足。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文明	1,600.00	58.12%
2	陈细妹	400.00	14.53%
3	科金明企管	500.00	18.16%
4	共创明天	120.25	4.37%
5	科金明合伙	120.00	4.36%
6	谷宁	12.50	0.45%
合计		2,752.75	100.00%

3、2023 年 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2 月 12 日，陈细妹与科金明企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细妹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400 万股股份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科金明企管。

2023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文明	1,600.00	58.12%
2	科金明企管	900.00	32.69%
3	共创明天	120.25	4.37%
4	科金明合伙	120.00	4.36%
5	谷宁	12.50	0.45%
合计		2,752.75	100.00%

4、2023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年6月30日，谷宁与朱文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谷宁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2.50万股股份以6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朱文明。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3年7月19日，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文明	1,612.50	58.58%
2	科金明企管	900.00	32.69%
3	共创明天	120.25	4.37%
4	科金明合伙	120.00	4.36%
合计		2,752.75	100.00%

自上述股份转让完成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曾于2017年11月至2019年4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具体情况如下：

1、挂牌情况

2017年6月28日，科金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定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7年10月12日，公司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968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7年11月6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科金明”，证券代码为“872280”。

2、挂牌情况

由于战略规划调整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向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2019年2月2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终止挂牌》等议案，同意公司股票在新三板终止挂牌，并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2019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挂牌等相关议案。

2019 年 4 月 12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1137 号），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4 月 16 日起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9 年 4 月 16 日，科金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

新三板挂牌期间，科金明不存在因发行股份或股份转让而新增股东的情形。

3、摘牌后的股权托管情况

摘牌后，公司未进行股权托管。

4、挂牌期间收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在前述挂牌期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的处罚。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员工持股平台情况

为激励及稳定核心骨干员工，共同分享公司成长利益，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期激励的约束机制。2021 年 11 月，公司通过向员工持股平台共创明天、科金明合伙发行股份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实施时，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具体如下：

持股平台	姓名	出资金额（元）	权益比例
共创明天	叶聪	3,750,000	51.98%
	孟伟光	1,275,000	17.67%
	王冬兰	375,000	5.20%
	陈少文	375,000	5.20%
	徐雄科	225,000	3.12%
	关熠	180,000	2.49%
	朱泽波	150,000	2.08%
	何胜斌	150,000	2.08%
	贺群	150,000	2.08%
	李赛花	120,000	1.66%
	郑宜炜	60,000	0.83%

	周忠权	60,000	0.83%
	张波	60,000	0.83%
	陈为豪	210,000	2.91%
	李希茜	45,000	0.62%
	李智慧	30,000	0.42%
	合计	7,215,000.00	100.00%
科金明合伙	余庆青	5,010,000	69.58%
	郑楚武	300,000	4.17%
	夏钰	420,000	5.83%
	陈瑞琪	150,000	2.08%
	范春荣	300,000	4.17%
	朱桂烽	150,000	2.08%
	郑良友	150,000	2.08%
	钟巧敏	120,000	1.67%
	黄泳钦	120,000	1.67%
	凌瑞琼	60,000	0.83%
	雷德刚	60,000	0.83%
	郭兆福	60,000	0.83%
	柏先林	60,000	0.83%
	许长征	60,000	0.83%
	王小超	60,000	0.83%
	曾令丰	60,000	0.83%
	冯晓珊	30,000	0.42%
	钟倩	30,000	0.42%
合计	7,200,000.00	100.00%	

自设立以来，员工持股平台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	股份变动时间	转让金额 (元)	出让人	受让人	原因
共创明天	2022年6月27日	45,000.00	李希茜	叶聪	员工离职
	2023年5月10日	45,000.00	叶聪	雷祖红	协商转让
		60,000.00	张波	王小超	协商转让
	2023年12月12日	30,000.00	李智慧	陈少文	员工离职
科金明合伙	2022年6月30日	60,000.00	郭兆福	王小超	员工离职
	2022年11月8日	60,000.00	凌瑞琼	余庆青	协商转让
		120,000.00	郑良友		协商转让
	2022年12月14日	210,000.00	余庆青	许长征	协商转让
2023年9月12日	180,000.00	范春荣	夏钰	协商转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共创明天、科金明合伙分别有 15、16 名合伙人，均为公司在

职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2、股权激励的基本内容

2021年11月3日，科金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本由2,500万股增加至2,752.75万股，新增股本252.75万股由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共创明天、科金明合伙及原董事会秘书谷宁认购，其中共创明天、科金明合伙、谷宁分别认购120.25万股、120.00万股和12.50万股。本次增资为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员工以自有资金认购，认购价格为6元/股，认购总金额1,516.50万元。

（1）授予人员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予时间	持股主体	初始授予人数	授予股数 (万股)	授予价格 (元/股)	退出人数	新增人数	现有人数
1	2021年 11月	共创明天	16	120.25	6.00	3	2	15
2		科金明合伙	18	120.00		2	0	16
3		谷宁	1	12.50		1	0	0
合计			35	252.75	-	6	2	31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股东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激励具体授予人员及各激励对象直接或间接取得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持股平台	直接持有平台份额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叶聪	共创明天	51.98%	62.50	2.27%
2	孟伟光		17.67%	21.25	0.77%
3	陈少文		5.61%	6.75	0.25%
4	王冬兰		5.20%	6.25	0.23%
5	徐雄科		3.12%	3.75	0.14%
6	关熠		2.49%	3.00	0.11%
7	朱泽波		2.08%	2.50	0.09%
8	何胜斌		2.08%	2.50	0.09%
9	贺群		2.08%	2.50	0.09%
10	李赛花		1.66%	2.00	0.07%
11	郑宜炜		0.83%	1.00	0.04%
12	周忠权		0.83%	1.00	0.04%

13	王小超		0.83%	1.00	0.04%
14	陈为豪		2.91%	3.50	0.13%
15	雷祖红		0.62%	0.75	0.03%
共创明天小计			100.00%	120.25	4.37%
16	余庆青	科金明合 伙	69.17%	83.00	3.02%
17	夏钰		8.33%	10.00	0.36%
18	郑楚武		4.17%	5.00	0.18%
19	许长征		3.75%	4.50	0.16%
20	陈瑞琪		2.08%	2.50	0.09%
21	朱桂烽		2.08%	2.50	0.09%
22	范春荣		1.67%	2.00	0.07%
23	钟巧敏		1.67%	2.00	0.07%
24	黄泳钦		1.67%	2.00	0.07%
25	王小超		1.67%	2.00	0.07%
26	雷德刚		0.83%	1.00	0.04%
27	柏先林		0.83%	1.00	0.04%
28	曾令丰		0.83%	1.00	0.04%
29	冯晓珊		0.42%	0.50	0.02%
30	钟倩		0.42%	0.50	0.02%
31	郑良友	0.42%	0.50	0.02%	
科金明合伙小计			100.00%	120.00	4.36%
合计			-	240.25	8.73%

(2) 服务期限

根据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若增资入股科金明时，激励对象在公司任职年限已满3年，则对该部分激励对象不设服务期；若任职年限不满3年，则激励对象服务期为自激励对象入股科金明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五年。

(3) 持股平台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激励对象从科金明或其控股子公司离职（包括主动辞职、劳动合同到期未续签、退休、丧失劳动能力等）时：

激励对象服务期尚未届满，则激励对象应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甲方认定的其他需激励的员工，转让价格为其原始出资额扣除持股期间取得的分红后的余额。

激励对象服务期已届满，则激励对象可选择继续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如激励对象选择转让，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则、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可以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如激励对象未能与受让方

就转让价格达成一致，激励对象提出以原始出资额退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同意受让并及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转让价款。

3、公开转让申报前已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已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安排。

4、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的影响

(1) 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保障了人才队伍的稳定，从而促进公司今后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良性发展。

(2) 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由于实施上述股权激励的影响，公司于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645.61 万元、97.41 万元和 31.97 万元。

(3) 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1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中，股东谷宁、共创明天、科金明合伙存在未按期缴纳出资的情况，但其已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前足额缴付到位。本次出资延期时间较短，且公司其余股东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对前述延期出资的行为无异议，不会追究延期出资股东的任何责任。前述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申请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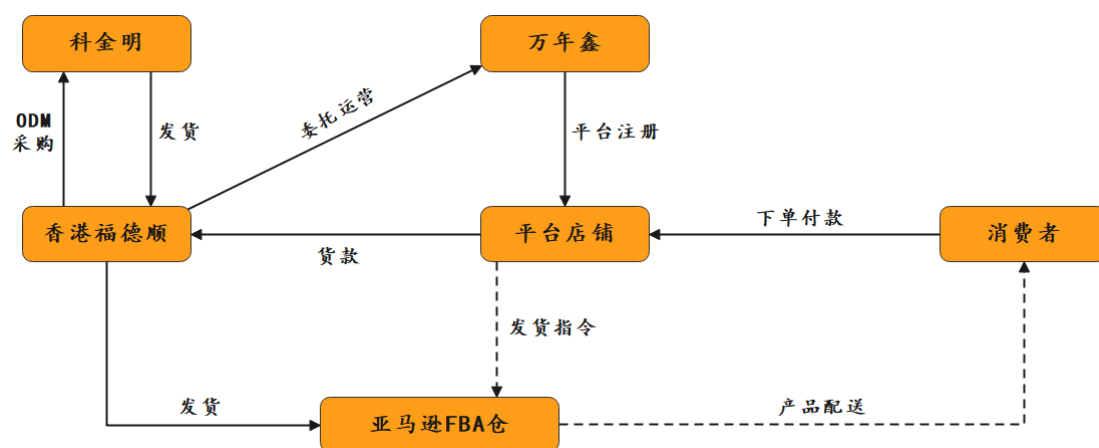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2020 年底，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文明收购万年鑫 100% 股权；设立子公司香港繁高收购香港福德顺存货资产、经营相关人员，并继承了香港福德顺对科金明的债权债务，具体说明如下：

一、万年鑫、香港福德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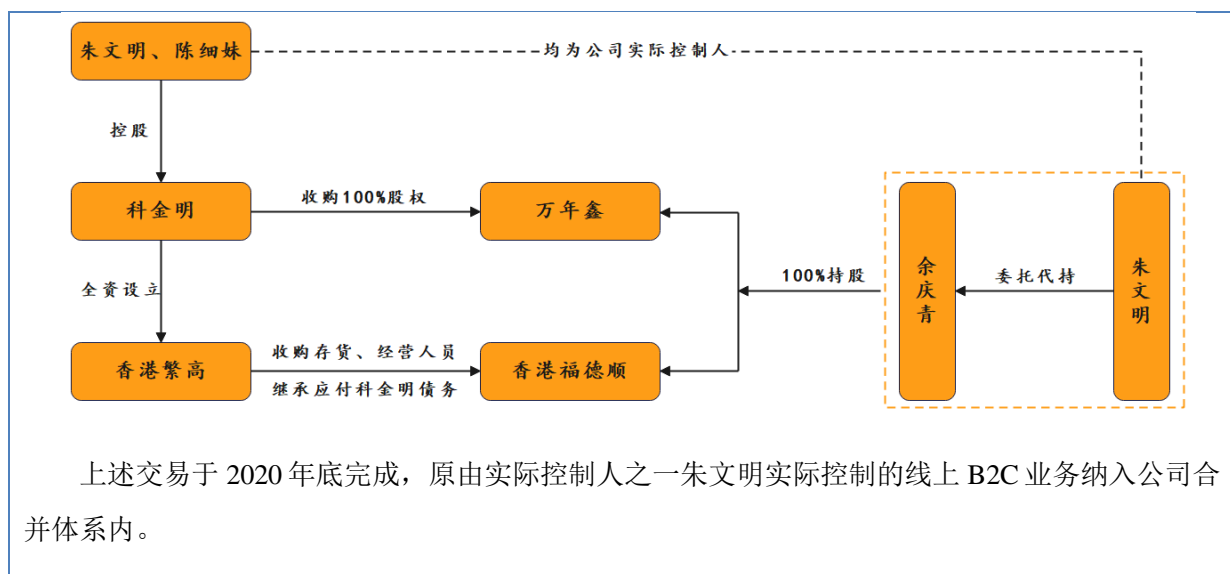
万年鑫、香港福德顺分别于 2017 年 9 月、2018 年 1 月设立，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文明尝试经营跨境线上 B2C 业务的主体，主营业务为在亚马逊等跨境线上平台销售包括智能投影仪、便携式 DVD 播放器等智能视听产品。万年鑫、香港福德顺共同构成线上 B2C 业务架构，公司收购前主要为其提供产品 ODM 开发、制造。具体如下：



二、收购的具体情况说明

基于便利性，万年鑫、香港福德顺设立时其股权均委托余庆青代为持有，并由其搭建并运营跨境线上 B2C 业务体系，朱文明与余庆青签署了《股权代持委托协议》。

经过一段时间的尝试经营，由万年鑫、香港福德顺构成的跨境线上 B2C 业务逐步稳定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文明决定由科金明收购并将该业务纳入公司体系内。2020 年底，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经朱文明授权的余庆青签署《资产收购协议》，收购万年鑫 100% 股权；子公司香港繁高与香港福德顺签署《资产收购协议》，由香港繁高收购香港福德顺存货资产与经营相关人员，同时由公司、子公司香港繁高、香港福德顺共同签署《三方支付结算协议》，子公司香港繁高继承香港福德顺对科金明的应付采购款债务。具体交易方式如下：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惠州市科金明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11日
住所	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山陂村英山二路4号科金明工业园厂房一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0万元
主要业务	智能视听产品生产制造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产品生产制造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科金明直接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317.69	20,253.67
净资产	4,897.25	4,952.81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111.58	0
净利润	-55.56	-27.8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财务数据经华兴会计师审计）	

2、深圳市万年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28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银田工业区B7栋5层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万元

主要业务	跨境线上 B2C 业务运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跨境线上 B2C 销售渠道运营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科金明直接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78.79	776.44
净资产	894.27	669.91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820.43	1,387.97
净利润	210.48	173.0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财务数据经华兴会计师审计）	

3、香港繁高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8 日
住所	香港九龙旺角花园街 2-16 号好景商业中心 16 楼 4 室
注册资本	15 万美元
实缴资本	15 万美元
主要业务	跨境线上 B2C 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跨境线上 B2C 销售渠道采购、销售及结算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科金明直接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213.57	9,401.09
净资产	1,570.24	1,537.54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7,721.84	26,990.93
净利润	-71.39	-443.8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财务数据经华兴会计师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万年鑫体系内共有 24 家店铺子公司，均由万年鑫 100% 持股。此外，报告期内万年鑫使用 3 家账号授权公司，其中 2 家已停止使用，剩余 1 家已规划停止使用。报告期内，由于战略规划及业务整合的需要，公司曾注销 3 家店铺子公司。公司上述店铺子公司用于在亚马逊、沃尔玛等跨境电商平台注册店铺，未实际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香港繁高控股 5 家注册在境外的子公司，主要用于在亚马逊、沃尔玛等跨境电商平台注册店铺。其中，Fangor Inc 除可用于注册店铺外，主要负责在美国租赁仓储场所、管理海外自营仓库。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Fangor Inc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董事	陈为豪
注册资本	100 万股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2941 E Travertine St Ontario, California, 91762-7374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子公司香港繁高 100% 持股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美国仓库租赁及管理

报告期内，子公司万年鑫曾存在 1 家武汉分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注销。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朱文明	董事长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1 月 29 日	中国	无	男	1968 年 1 月	专科	无
2	朱县雄	董事、总经理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1 月 29 日	中国	无	男	1994 年 8 月	专科	无
3	关熠	董事、光学工程师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1 月 29 日	中国	无	男	1977 年 12 月	本科	无
4	王冬兰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1 月 29 日	中国	无	女	1974 年 11 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5	王彩章	独立董事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1 月 29 日	中国	无	男	1966 年 8 月	硕士研究生	律师
6	侯富强	独立董事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1 月 29 日	中国	无	男	1965 年 8 月	硕士研究生	教授、律师
7	顾俊	独立董事	2023 年	2024 年	中	无	男	1984	博士	讲师

			12月28日	11月29日	国			年12月	研究生	
8	陈少文	监事会主席	2021年11月30日	2024年11月29日	中国	无	男	1990年9月	高中	无
9	凌瑞琼	监事	2021年11月30日	2024年11月29日	中国	无	女	1993年9月	本科	无
10	钟巧敏	职工监事	2021年11月30日	2024年11月29日	中国	无	女	1978年9月	专科	无
11	陈瑞琪	副总经理	2021年11月30日	2024年11月29日	中国	无	女	1984年9月	本科	无
12	范春荣	副总经理	2021年11月30日	2024年11月29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10月	本科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朱文明	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
2	朱县雄	朱县雄先生, 公司董事、总经理, 1994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专科学历。2013年8月至2017年5月, 任科金明有限销售部经理; 2017年5月至2018年6月, 任科金明董事会秘书, 2017年5月至2021年11月, 任科金明董事; 2021年12月至今, 任科金明董事、总经理。2022年8月, 朱县雄先生被认定为深圳市宝安区高层次产业类人才(科技创新领域)。朱县雄目前兼任深圳巨象创新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3	关熠	关熠先生, 公司董事、光学设计工程师, 1977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2年10月, 任长春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光学技术员; 2002年12月至2010年9月, 任华强三洋电子有限公司光学工程师; 2010年9月至2018年6月, 任三洋电子(东莞)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光学经理; 2018年6月至2021年7月, 任松下音像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光学主管; 2021年8月至今, 任科金明光学设计工程师; 2023年7月至今, 任科金明董事。
4	王冬兰	王冬兰女士,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974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1995年9月至2001年12月, 任四川省资阳市鸿丰机械有限公司绘图员; 2002年1月至2016年11月, 历任深圳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成本会计、财务经理; 2016年12月至2017年11月, 任深圳长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审计专员; 2017年11月至2019年1月, 任科金明总账会计; 2019年1月至2021年11月, 任科金明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1年12月至今, 任科金明董事、财务总监; 2023年1月, 王冬兰女士被认定为深圳市宝安区高层次产业人才(经营管理领域); 2023年7月至今, 任科金明董事会秘书。
5	王彩章	王彩章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 1966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8月至1998年4月, 任共青团武汉市委员会科员; 1998年5月至2002年7月, 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室主任; 2002年7月至2006年7月, 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市场事业部首席律师; 2006年8月至今, 任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人合合伙人; 2021年12月至今, 任科金明独立董事。王彩章目前兼任深圳市兴禾自动化股份有限

		公司和深圳市华舟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	侯富强	侯富强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7月至1993年9月，任河西学院政史系教研室主任；1993年9月至1996年7月，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攻读硕士研究生；1996年7月至今，历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助理、教授；2021年12月至今，任科金明独立董事。侯富强目前兼任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鸿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	顾俊	顾俊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1月至2015年8月，任香港岭南大学金融与保险系从事高级研究助理；2016年1月至今，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从事会计与金融讲师；2023年12月至今，任科金明独立董事。顾俊目前兼任苏州大橘为重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
8	陈少文	陈少文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8年8月至2010年1月，任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科金明电子厂采购助理；2010年2月至2017年5月，任科金明有限采购部经理；2017年5月至2021年11月，任科金明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科金明监事会主席。
9	凌瑞琼	凌瑞琼女士，公司监事，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5月至2018年12月，任深圳市机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数据分析师；2019年4月至2019年5月，任成都顶呱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数据专员；2019年7月至2021年3月，任万年鑫数据专员；2021年3月至2021年9月，任万年鑫数据主管；2021年10月至今，任科金明总经理助理；2021年12月至今，任科金明监事。
10	钟巧敏	钟巧敏女士，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1年2月至2003年6月，任宝安区福永桥头宝狄电子厂货仓文员；2003年8月至2008年6月，任深圳市诗贝绮服装厂报关员；2008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矽谷学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报关员；2017年2月至2017年5月，任科金明有限报关员；2017年5月至今，任科金明出口报关员、监事。
11	陈瑞琪	陈瑞琪女士，公司副总经理、销售总监，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13年4月，任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尾页电子玩具厂外贸专员；2013年4月至2014年4月，任大华电器（深圳）有限公司外贸专员；2014年4月至2017年5月，任科金明有限外贸专员；2017年5月至2021年11月，任科金明监事、外贸专员；2021年12月至今，任科金明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12	范春荣	范春荣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研发总监，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2年8月，任湖南株洲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02年9月至2006年10月，任马鞍山市澳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06年11月至2010年9月，任金栢思数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0年9月至2018年5月，任深圳市阿龙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及AV研发部门经理；2018年6月至2021年11月，任科金明软件工程师；2021年12月至今，任科金明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2,703.19	49,531.12	42,629.6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344.95	20,700.57	17,584.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23,344.95	20,700.57	17,584.76

(万元)			
每股净资产(元)	8.48	7.52	6.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48	7.52	6.42
资产负债率	55.70%	58.21%	58.75%
流动比率(倍)	1.45	1.48	1.88
速动比率(倍)	0.65	0.78	0.84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8,916.26	51,904.62	71,960.71
净利润(万元)	2,612.41	2,461.90	3,059.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12.41	2,461.90	3,059.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55.58	2,393.18	5,427.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55.58	2,393.18	5,427.10
毛利率	31.99%	32.26%	28.1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1.86%	12.83%	22.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2.97%	12.47%	40.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0.90	1.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	0.90	1.4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80	8.89	13.76
存货周转率(次)	2.13	2.34	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6.98	6,178.46	-703.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2.24	-0.26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172.94	2,772.42	2,146.3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01%	5.34%	2.98%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E_0+NP\div 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pm E_k\times M_k\div M_0)$

其中：

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8、基本每股收益 S = \frac{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稀释每股收益 = $\frac{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0、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1、存货周转率 = \text{营业成本} / \text{存货平均余额}$$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东兴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娟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联系电话	010-66555745
传真	010-66555103
项目负责人	朱彤
项目组成员	张雪梅、张谢波、李凯、黄磊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宏山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23层
联系电话	021-55989888
传真	021-55989898
经办律师	谢强、王筱宁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童益恭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联系电话	0591-87852574
传真	0591-87840354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新春、钟敏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宇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沪太路 1111 弄 5 号 501-7 室
联系电话	021-63780096
传真	021-63766338
经办注册评估师	郑铭、郭献一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智能视听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视听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公司基于精密光学开发技术、整机开发技术、智能制造技术以及产品质量管理体系，打造了以智能投影仪、便携式 DVD 播放器和智能云相框为主的产品系列，致力于向全球市场提供优质的智能视听产品。

公司聚焦新型显示领域，构建了“ODM 与品牌”为核心的业务发展战略。其中，ODM 层面，公司为全球知名电子品牌飞利浦、惠普、联想、ONN（沃尔玛）、RCA（美国广播唱片）、GREEN HOUSE 等提供产品设计开发到量产交付的全流程服务；品牌层面，公司面向全球消费者打造了 FANGOR®、KJM®、WONNIE®、BIGASUO®等自主品牌，建立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此外，公司基于过硬的产品设计开发及生产制造能力，获得了飞利浦 LCD 智能投影仪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独家代理授权。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始终以产品研发为核心驱动力，形成了以精密光学开发、整机开发技术、智能制造技术等核心技术储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授权境内外专利 1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在申请发明专利 11 项。公司成功开发影院级原生 4K 分辨率单 LCD 投影仪，并在行业内首创 2LCD 投影显示技术，推进了国产高端 LCD 智能投影仪的产业化进程。

作为中国电子视像协会会员单位，公司参与制定了行业标准《单片式 LCD 投影技术规范》（T/CVIA-XX-2022）。公司建立了高质量完整的智能制造及产品质量管理体系，通过 ISO-9001、ISO-14001、BSCI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FDA、FCC、CE、ROHS 等多项欧盟、美国等国际产品质量认证。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产品包括智能投影仪、便携式 DVD 播放器、智能云相框及其他智能视听产品。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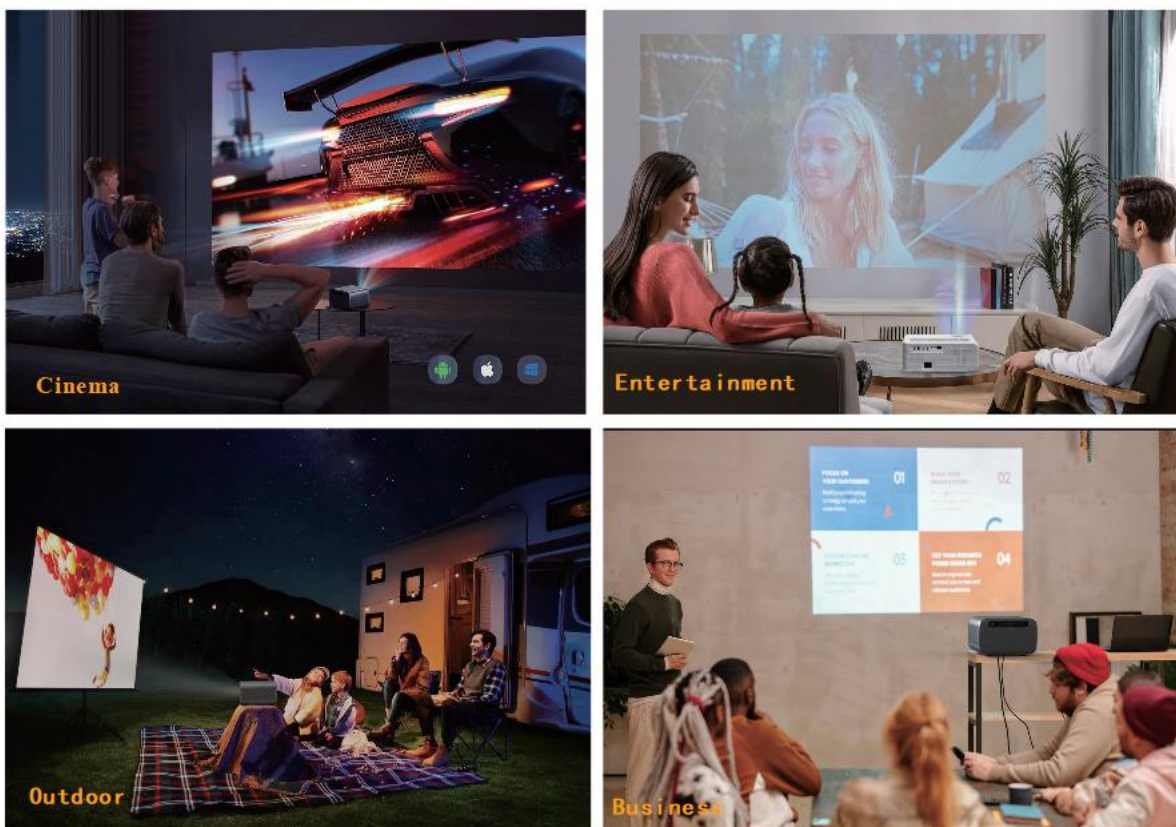
1、智能投影仪

(1) 产品简介

投影设备是一种将图像或视频数字信号通过显示芯片转换为光信号后，经过光学镜头投影到

幕布上进行显示的电子设备。智能投影仪是指投影设备在搭载智能应用系统后可直接连接互联网，获取包括音视频、应用服务等多种形式的娱乐服务，同时内嵌包含 IOT、语音识别、人工智能操作等智能软件系统，具备更加多元的场景渗透能力，并已发展成为像智能手机一样的智能物联网终端。

按照应用场景，智能投影仪目前主要为消费级和商用级。消费级智能投影对产品智能化的要求更高，产品娱乐功能更丰富，且设计紧凑、便于携带。作为新型的显示设备，智能投影仪可提供更具性价比的大屏显示，可应用于家庭影院、办公、教育、户外露营等多元化的场景。典型应用场景示例如下：



(2) 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聚焦于 LCD 液晶显示技术路径的消费级智能投影。消费级智能投影结构紧凑，需要在狭窄的空间内利用光学结构投射出数十、上百寸的画面，涉及几何光学、波动光学、成像光学、非成像光学和材料学等多个学科领域，属于系统性的精密光学范畴。公司已具备了多种架构的精密光学开发能力，并以此为基础实现了多性能维度的产品布局。在产品亮度方面通过技术路径创新突破 LCD 液晶显示瓶颈，NTSC 色域覆盖率可达 90%，ANSI 亮度最高可达到 1,500 流明；在焦距设计方面涵盖长焦、短焦各焦距段；分辨率方面可覆盖 4K、1080P、720P 等维度。

在智能化方面，公司产品搭载 Android、Linux 等智能操作系统，并通过智能算法模块的搭建，可实现产品的自动对焦、梯形校正、无线投屏、语音交互等智能化功能。在流媒体内容生态

方面，公司与美国知名流媒体内容供应商 Netflix、GoogleTV、Prime Video 等授权合作。在声学方面，公司与全球知名声学品牌 JBL 授权合作，并设计了独特的封闭式腔体立体声音响结构，打造智能家庭影院。在产品散热结构设计方面，公司独创蜂巢导管封闭式散热光机结构，可在光机空气内循环精密防尘情况下，提升散热效率，并有效提高光机寿命及显示效果。

根据市场需求特点，公司共开发了数十款智能投影仪产品，主要可分为家庭影院系列、高性能系列、入门级系列、多功能系列四大类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①家庭影院系列

该系列产品性能优异，以超清画质、超大屏投影、丰富的流媒体内容搭配高品质立体音响，打造智能家庭影院。代表性产品如下：

产品型号	产品图例	产品主要特点
K125A	 <p>KJM-K125A Projector 150" 4K UHD WiFi Automatic Cinema</p> <p>4K ULTRA HD with HDR10, Lamp Lifetime, Super Large Screen, WiFi, Bluetooth 5.0, 500 ANSI Lumens, Stereo Bass Sound, Auto-Motion Connection, Operating System, Screen Mirroring</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生 4K 分辨率单 LCD 投影仪，标称亮度 500ANSI 流明； 2、搭载 Android 操作系统，最高可投射 150 英寸超大屏，支持无线投屏、自动对焦、自动梯形校正； 3、产品体积：288*291*180mm，半密闭防尘光机，防尘等级 IP5X； 4、内置 2*12W 高功率 JBL 立体声扬声器。
K135A	 <p>KJM-K135A Projector Compact 4K UHD WiFi Automatic Cinema</p> <p>4K ULTRA HD with HDR10, Lamp Lifetime, Super Large Screen, WiFi, Bluetooth 5.0, 500 ANSI Lumens, Stereo Bass Sound, Auto-Motion Connection, Operating System, Screen Mirroring</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生 4K 分辨率单 LCD 投影仪，标称亮度 800ANSI 流明； 2、搭载 Android 操作系统，最高可投射 150 英寸超大屏，支持无线投屏、自动对焦、自动梯形校正； 3、产品体积：283.6*247.52*159.1mm，半密闭防尘光机，防尘等级 IP5X； 4、内置 2*5w 高功率 JBL 立体声扬声器。
K412A	 <p>KJM-412A Projector WiFi Automatic Cinema</p> <p>Built-in linux system with Netflix certified projectors; Including official copyrighted Apps such as Netflix, prime video, youtube,etc.</p> <p>1080P, Linux, 210 inch, 2.4G+5G, PPT support, 500 ANSI Lumens, Auto-Motion Connection, Automatic Focus, Screen Mirroring, Home Cinema For Two</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标准分辨率 1080P，标称亮度 800ANSI 流明； 2、搭载 Linux 操作系统、Netflix 流媒体认证，最高可投射 210 英寸超大屏，支持无线投屏、自动对焦、四向自动梯形校正； 3、产品体积 288*291*180mm，半密闭防尘光机设计，防尘等级 IP5X； 4、内置 2*12W 高功率 JBL 立体声扬声器。
K413A	 <p>KJM-413A Projector WiFi Automatic Cinema</p> <p>Built-in linux system with Netflix certified projectors; Including official copyrighted Apps such as Netflix, prime video, youtube,etc.</p> <p>1080P, Linux, 210 inch, 2.4G+5G, Bluetooth 5.0, 450 ANSI Lumens, Auto-Motion Connection, Automatic Focus, Screen Mirroring, Home Cinema For Two</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标准分辨率 1080P，标称亮度 450ANSI 流明； 2、搭载 Linux 操作系统、Netflix 流媒体内容认证，最高可投射 210 英寸超大屏，支持无线投屏、自动对焦、自动梯形校正； 3、产品体积：264*234*165mm，半密闭防尘光机设计，防尘等级 IP5X； 4、内置 2*5W 高功率 JBL 立体声扬声器。

②高性能系列

该系列产品性能相对均衡，配备高清分辨率、优异流明亮度，可满足多场景的家庭娱乐显示需求，市场需求较大。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型号	产品图例	产品主要特点
K506/ K506PRO		1、标准分辨率 1080P 或 720P，标称亮度可达 350ANSI 流明； 2、搭载 Android 或 Linux 系统，可预装认证 ROKU 电视棒，最高可投射 230 英寸超大屏，手动对焦、手动梯形校正； 3、产品体积：275*108*257mm，开放式光机设计； 4、内置 1*5W 高功率扬声器。
K501		1、标准分辨率 1080P，标称亮度 200ANSI 流明； 2、搭载 Linux 操作系统，可预装认证 ROKU 电视棒，最高可投射 230 英寸超大屏，手动对焦、手动梯形校正； 3、产品体积：221*168*85.5mm，开放式光机设计； 4、内置 1*5W 高功率扬声器。
K509		1、标准分辨率 1080P，标称亮度 240ANSI 流明； 2、搭载 Linux 操作系统，可预装认证 ROKU 电视棒，最高可投射 230 英寸超大屏，手动对焦、手动梯形校正； 3、产品体积：221*168*85.5mm，开放式光机设计； 4、内置 1*5W 高功率扬声器。
K901		1、标准分辨率 1080P，标称亮度 280ANSI 流明； 2、搭载 Linux 操作系统，可预装认证 ROKU 电视棒，最高可投射 210 英寸超大屏，手动对焦、手动梯形校正； 3、产品体积：355*240*155mm，开放式光机设计； 4、内置 1*5W 高功率扬声器。

③入门级系列

该系列产品性价比较高，搭配 720P 高清或 480P 普清分辨率，主要面向低端市场以及尝鲜型入门消费者的需求。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型号	产品图例	产品主要特点
------	------	--------

K202		<p>1、标准分辨率 720P/480P，标称亮度 100ANSI 流明；</p> <p>2、搭载 Linux 操作系统，最高可投射 120 英寸大屏，手动对焦、手动梯形校正；</p> <p>3、产品体积：202*149*83mm，开放式光机设计；</p> <p>4、内置 2*2W 双扬声器。</p>
K803		<p>1、标准分辨率 720P，标称亮度 100ANSI 流明；</p> <p>2、搭载 Android 操作系统，最高可投射 120 英寸大屏，支持远程对焦、电动梯形校正、画面补偿；</p> <p>3、产品体积：125*128*176.5mm，封闭式光机设计，防尘等级 IPX5；</p> <p>4、内置 2*3W 双扬声器。</p>
K208		<p>1、标准分辨率 720P/480P，标称亮度 100ANSI 流明；</p> <p>2、搭载 Linux 操作系统，最高可投射 120 英寸大屏，手动对焦、手动梯形校正，帆布外壳设计；</p> <p>3、产品体积：202*149*83mm，开放式光机设计；</p> <p>4、内置 2*2W 双扬声器。</p>

④多功能系列

该系列产品主要针对特定应用场景开发，包括投影/DVD 二合一系列、便携系列和 MINI 系列等。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型号	产品图例	产品主要特点
K301		<p>1、投影/DVD 二合一多功能产品，标准分辨率 720P/480P，亮度 100ANSI 流明；</p> <p>2、搭载 Linux 操作系统，最高可投射 150 英寸大屏，手动对焦、手动梯形校正；</p> <p>3、产品体积：203*160*94mm，开放式光机设计；</p> <p>4、内置 2*2W 双扬声器。</p>
K303		<p>1、投影/DVD 二合一多功能产品，标准分辨率 720P，亮度 90ANSI 流明；</p> <p>2、搭载 Linux 操作系统，最高可投射 150 英寸大屏，手动对焦、手动梯形校正；</p> <p>3、产品体积：160*160*95mm，开放式光机设计；</p> <p>4、内置 2*2W 双扬声器。</p>

<p>K601</p>		<p>1、便携系列产品，可内置电池，标准分辨率 720P，亮度 90ANSI 流明； 2、搭载 Linux 操作系统，最高可投射 150 英寸大屏，手动对焦、手动梯形校正； 3、产品体积：225*175*105mm，开放式光机设计； 4、内置 2*2W 双扬声器。</p>
<p>K105</p>		<p>1、便携 MINI 系列产品，可内置电池，标准分辨率 480P，亮度 40ANSI 流明； 2、搭载 Linux 操作系统，最高可投射 112 英寸屏幕，手动对焦、手动梯形校正； 3、产品体积：142*116*99mm，开放式光机设计； 4、内置 2W 单扬声器。</p>
<p>K110</p>		<p>1、MINI 系列产品，可内置电池，标准分辨率 720P，亮度 80ANSI 流明； 2、搭载 Linux 操作系统，最高可投射 120 英寸屏幕，手动对焦、手动梯形校正； 3、产品体积：145*122*62mm，开放式光机设计； 4、内置 3W 单扬声器。</p>

2、便携式 DVD 播放器

(1) 产品简介

数字光盘播放器（DVD Player）又称 DVD 播放器，是用于播放以 CD/DVD/蓝光等格式数字多功能影音光盘的专用设备。便携式 DVD 播放器是一种将传统 DVD 播放器便携化，集成了 LCD 显示屏和音频播放器，可随身携带的 DVD 播放器产品。

在欧美、日本等版权保护相对严格的发达国家和地区，DVD 光盘仍然是一种重要的内容存储介质，相当一部分消费者仍然保持了使用 DVD 播放器观看影音内容的习惯。便携式 DVD 播放器具有便携、操作简单、内容可控等优点，满足老人、儿童的娱乐观影、学习需求，同时可应用在户外露营、长途旅行等场景中。具体示例如下：



(2) 公司主要产品

便携式 DVD 播放器作为公司传统的智能视听娱乐产品，经过多年的积累，已建立稳定的渠道

资源，产品主要销往境外。公司根据不同的应用场景设计多种型号的便携式 DVD 产品，可兼容 DVD/蓝光等各类常见的碟片格式，配置高清 LCD 显示屏以及立体扬声器。

公司根据各类场景需求，设计不同类型的便携式 DVD 播放器产品，主要包括单屏 DVD 播放器和双屏 DVD 播放器。代表产品如下：

品牌型号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
单屏 DVD 播放器		1、1080P、720P 和 480P 高清液晶显示屏，270°旋转和 180°翻转，可调整最舒适的角度观看视频； 2、内置可充电电池提供长达 5 小时播放时间； 3、其他：附带定制的汽车头枕支架，使用稳定，方便安装到任何座椅及汽车上。
双屏 DVD 播放器		1、10.5 英寸双屏 DVD 播放器，采用全新芯片技术，将音频和视频信号传输到两个显示器，并在颠簸行驶时减少光盘跳动； 2、内置大容量可充电锂电池，确保主播放器单独播放约 5 小时，或两台显示器连接播放约 2.5-3 小时； 3、其他：配有定制的 2 个安装支架和 2 个头枕带，采用翻盖设计，无需拆下播放器，换碟方便。

3、智能云相框

智能云相框是一种可通过云端传输照片、视频到硬件端展示的智能视听设备。用户可以在智能云相框上接收到来自手机、平板等移动设备 APP 发送的内容，并可根据个人喜好设置接收的内容进行单张或者多张自动循环播放，还可以通过 Facebook、Twitter 等社交传媒与家人、朋友分享内容。智能云相框是一种具有现代感和时尚感的家庭装饰类智能视听产品，能满足用户记录、分享美好生活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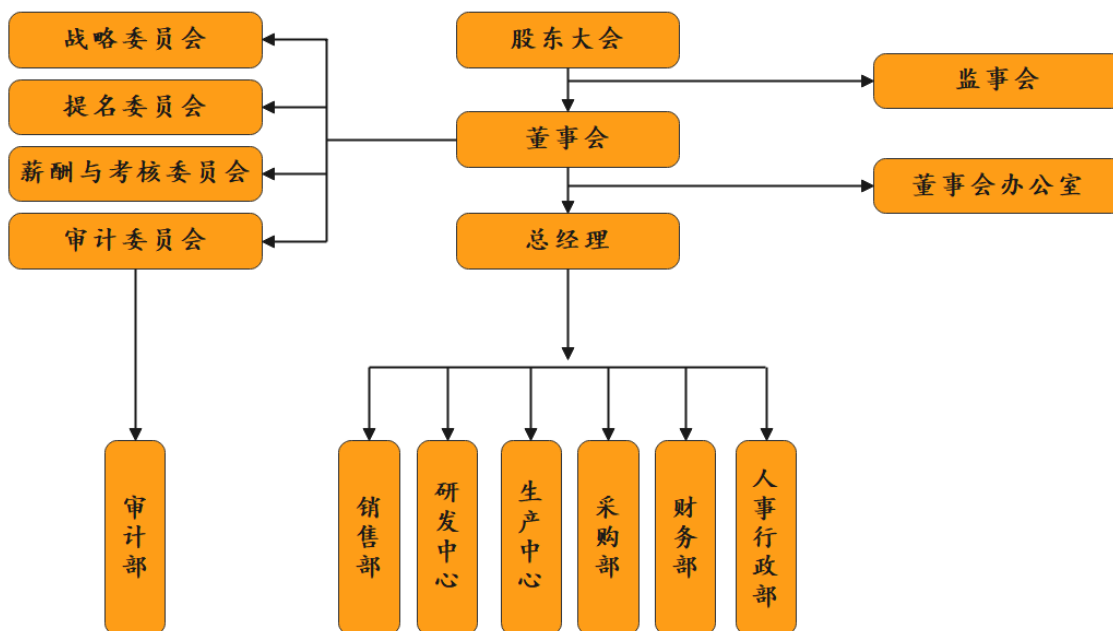
4、其他智能视听产品

公司紧跟消费者需求，依托公司产品设计及生产制造能力，为客户及消费者提供多种类型的智能视听产品，如平板、笔记本电脑、家庭欢唱机等。除自主生产的智能视听产品外，公司在自主运营的跨境线上 B2C 销售渠道，根据市场需求情况，销售少量外购的其他品类电子产品，如汽

配类、智能家居类等。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有关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公司设人事行政部、财务部、采购部、生产中心、研发中心、销售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职能描述
1	人事行政部	组建公司运营管理机制；建立、完善各项管理制度；选拔、配置、开发、考核和培养公司所需的各类人才，制订并实施各项薪酬福利政策及员工职业生涯规划，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激发员工实际潜能，对公司持续长久发展负责。并积极贯彻行政管理政策、方针，为实现上传下达，与各部门之间的协调运作提供支持和后勤保障。
2	财务部	企业管理工作的管理、核算、监督指导部门；负责建立财务管理体系、全面预算管理、会计核算和监督、资金管理；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拟定公司资金运作模式及发展框架，预测并监督公司现金流使用，确定和监控公司负债和资本的合理结构，统筹管理和运作公司现金并对其进行有效的风险控制。
3	采购部	编制采购计划，开发和维护供应商，完善供应商管理，执行采购计划，签订采购合同，监督物资入库，处理其它相关事宜。
4	生产中心	依据公司战略规划与目标，负责制定年度产品产量计划，不断提高生产效能、降低生产成本及仓储物料成本、提高生产现场管理水平，在投入产出过程组织监控协调；完善各部门各项管理制度标准，确保生产运行正常，完成各项生产管理指标。

5	研发中心	全力配合销售部开展客户开发工作，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全技术支持；配合公司中长期客户开发战略及规划，为维护及稳固现有客户、市场全方位开拓市场提供技术支持。
6	销售部	负责开拓国内、国际市场，独立分析、控制，以开发、维护、扩大市场销售客户群。
7	审计部	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公司审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二）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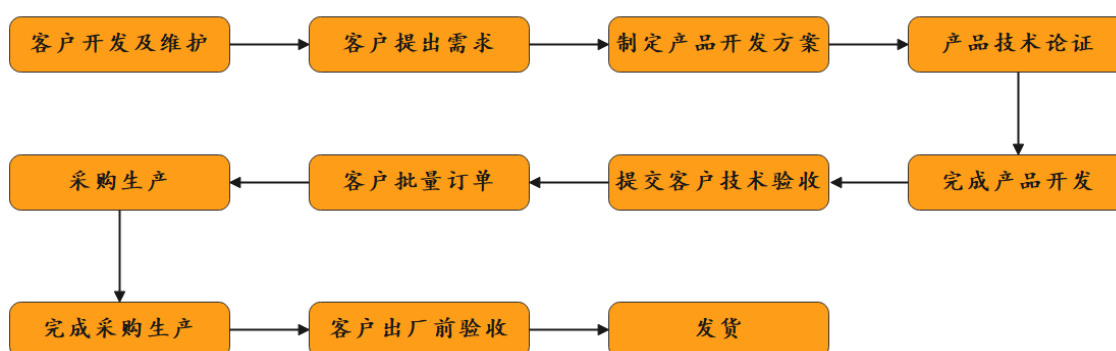
1、流程图

（1）业务经营流程

公司面向全球市场，向电子品牌商客户和全球消费者提供智能投影仪、便携式 DVD 播放器、智能云相框等智能视听产品。

①向电子品牌商客户提供产品开发、制造至量产交付的全流程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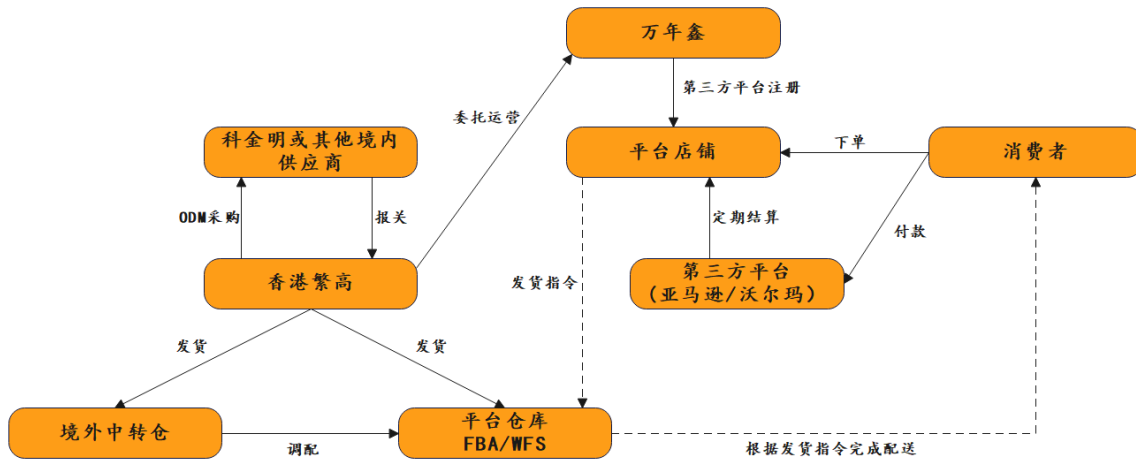
公司基于产品设计开发及生产制造能力，为客户提供从产品开发设计、生产制造并量产交付的全流程服务，具体流程如下：



②直接面向全球消费者销售自有品牌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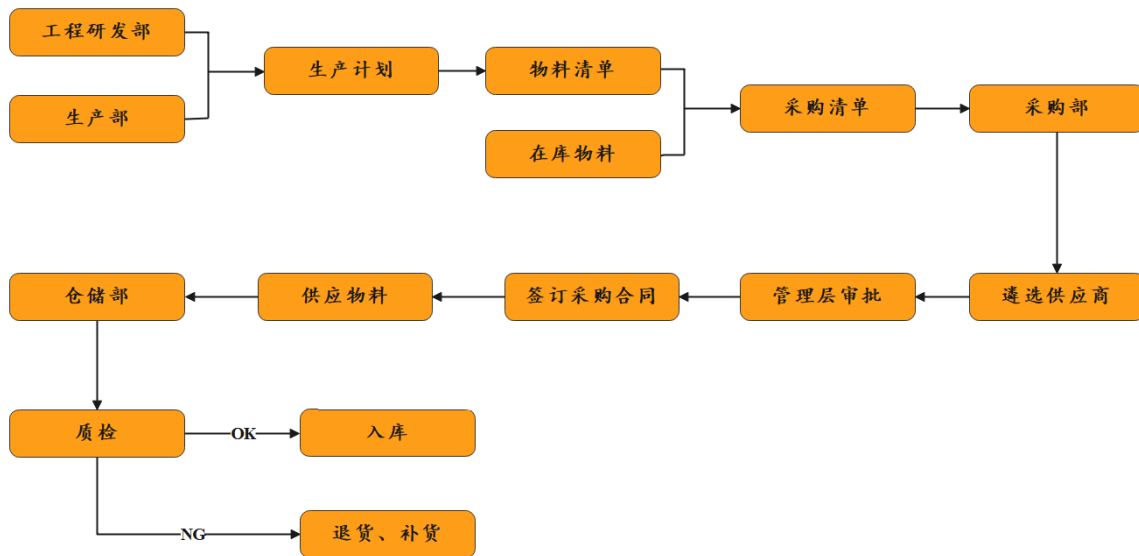
除向全球电子品牌商客户提供智能视听产品 ODM 制造服务外，公司主要通过自营的跨境线上 B2C 渠道向全球消费者销售自有品牌智能视听产品。

公司自有品牌产品的跨境线上 B2C 销售主要由子公司万年鑫、香港繁高负责，子公司万年鑫在跨境线上平台亚马逊、沃尔玛注册店铺，并负责跨境线上 B2C 销售运营；子公司香港繁高为境外主体，承担产品采购、销售以及结算主体职能，香港繁高向母公司以及其他外购类产品供应商进行产品采购。公司自有品牌产品 B2C 的销售采用平台入仓模式，即香港繁高采购产品报关出口后直接或通过中转仓运送至平台仓库（亚马逊 FBA 仓库、沃尔玛 WFS 仓库）。消费者下单付款后，由平台仓库根据配送指令完成产品配送，平台定期与店铺进行结算，在扣除仓储物流费用、平台佣金、推广费用等费用支出后，将剩余资金转至公司对应账户。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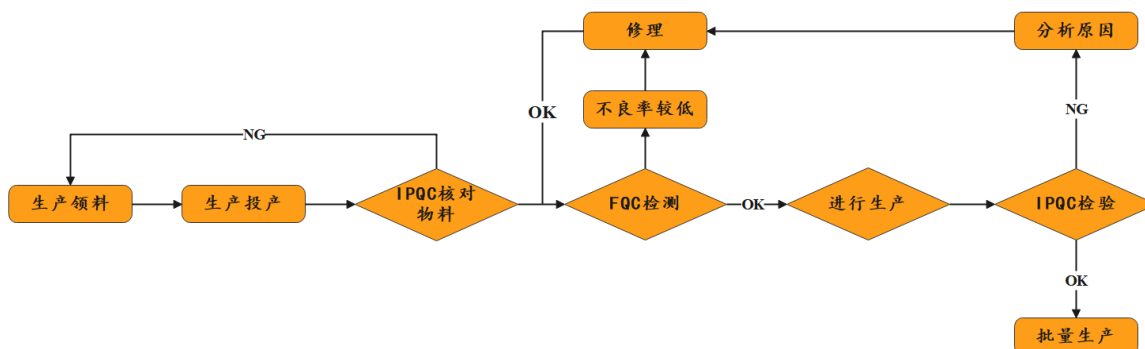
(2) 采购流程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采购 LCD 液晶显示模组、集成电路板、塑胶外壳件、电源适配器、散热器、光源等原材料，并依据产品及项目的特殊需求向供应商提供相关参数进行采购。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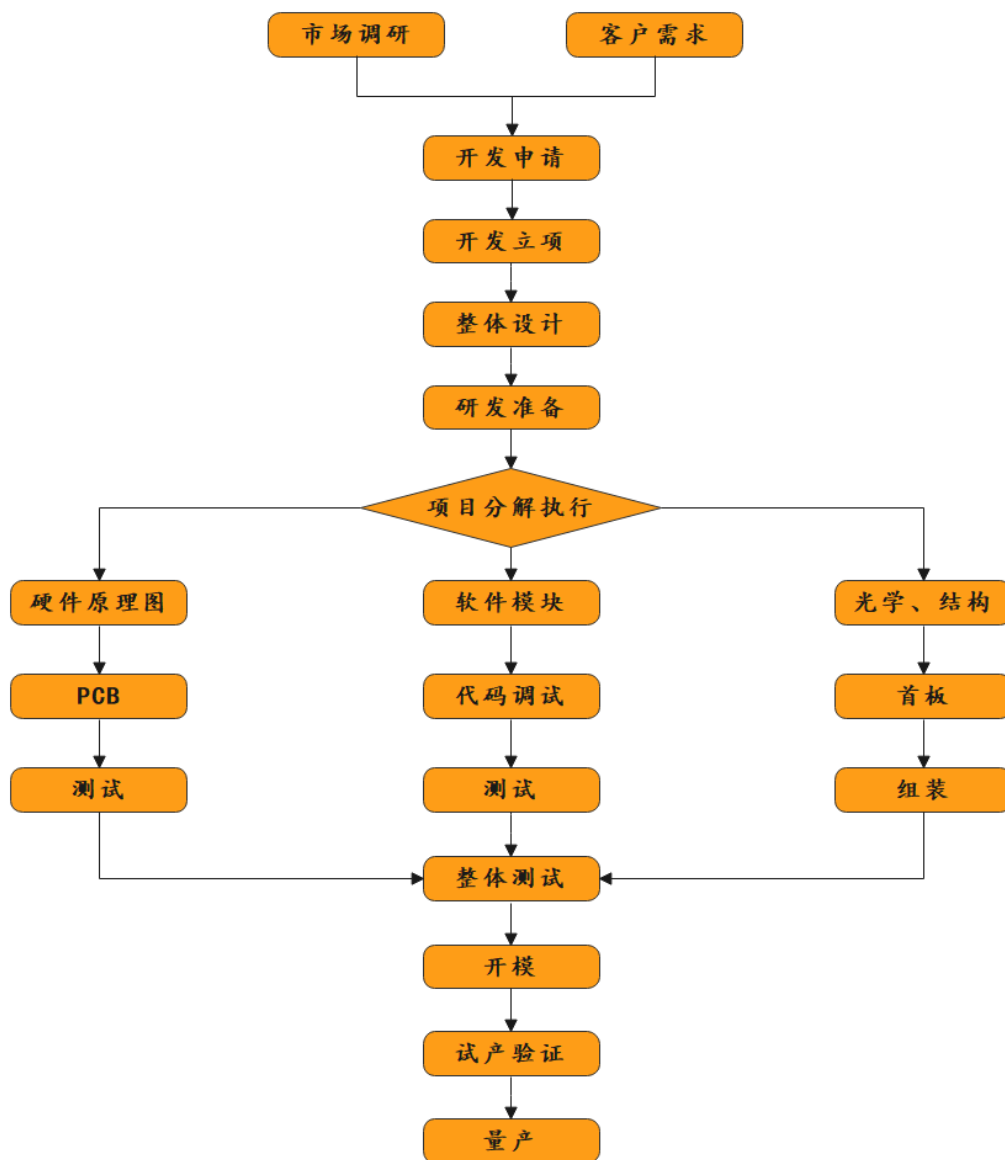
(3) 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进行智能投影仪、便携式 DVD 播放器、智能云相框等智能视听设备的整机生产，生产环节主要包括物料检测、整机产品组装、老化测试检测及包装等，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4) 研发流程

公司为自主研发模式，报告期内主要聚焦智能投影仪产品的研发，研发流程主要分为项目开发阶段、研发验证阶段、样机测试阶段以及试生产阶段，研发流程具体如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1月—9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深圳赛尔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整机组装	224.24	99.53%	246.17	71.21%	518.17	43.36%	否	否
2	深圳市贝一克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塑胶外壳件加工	1.05	0.47%	3.99	1.15%	11.71	0.98%	否	否
3	深圳市顺天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整机组装	-	-	-	-	631.48	52.84%	否	否
4	深圳市鑫义达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液晶显示屏加工	-	-	88.50	25.60%	-	-	否	否
5	深圳市纳斯达工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整机组装	-	-	7.04	2.04%	-	-	否	否
6	深圳市鑫赐人工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整机组装	-	-	-	-	33.66	2.82%	否	否
合计	-	-	-	225.29	100.00%	345.69	100.00%	1,195.02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部分整机组装、原材料二次加工采取委外生产，由公司提供生产所需的主要材料及辅助材料，委外生产方式下生产流程与自主生产方式基本一致。此外，公司会派驻人员于委外工厂的现场进行监督并指导产线生产。

深圳赛尔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主要整机组装外协厂商，自2023年10月使用公司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银田工业

区 B7 栋部分闲置厂房用于其经营场所，但双方暂未签署转租协议。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单LCD光机开发技术	以LCD显示面板为成像显示模组，应用LED阵列作为高亮度照明光源；通过均光照明光路设计、成像系统精密光学镜片结构设计、像差补偿设计等光学系统设计，作为单片式LCD投影仪核心光学成像器件，已具备长焦、短焦各焦距段，480P、720P、1080P以及原生4K超高分辨率等光机系统，满足各类单LCD投影产品量产开发需求。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各类已量产的单片式智能投影产品	是
2	2LCD光机开发技术	在当前单LCD、3LCD格局下的技术路径升级，以两组LCD显示面板为成像显示模组，通过精准合光结构设计，形成高质量成像；极大地提升LCD投影显示亮度、色彩饱和度，为高端国产化LCD投影性能突破性升级提供技术路径基础。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高端两片式LCD智能投影仪产品	否
3	投影仪整机结构设计技术	结合投影仪内部各功能组件的系统布局，在考虑智能投影仪便携性要求的前提下，为投影仪内部各项功能组件提供良好的物理运行环境，满足整机长期运行的可靠性及稳定性、散热及噪音控制的性能以及可量产性。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各类已量产的智能投影产品	是
4	封闭式光机散热技术	独特的蜂窝导管式投影仪封闭式光机散热结构设计，相比传统的鳍片式、TEC半导体式散热结构，大幅提升散热效率同时降低成本。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各类已量产的智能投影产品	是
5	便携式DVD播放器整机开发技术	便携式DVD播放器整机开发，涉及双屏设计、同屏信号传输等个性化功能定制开发。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各类已量产的便携式DVD播放器产品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kejinming.net	www.kejinming.net	粤ICP备19018461号-1	2019年3月1日	所属主体为科金明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粤(2024)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06479号	出让	惠州科金明	20,736	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山陂村	2019.12.20-2069.12.20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新生产基地

注 1：子公司惠州科金明与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仲恺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授信协议书》中，上述土地使用权作为担保物设定抵押。

注 2：上述土地使用权原证书编号为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05588 号。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科金明 DVD 电路板测试软件 V1.0	2016SR208304	2016年8月8日	(注)	原始取得	科金明
2	科金明便携式 DVD 播放设置软件 V1.0	2016SR205452	2016年8月4日	(注)	原始取得	科金明
3	科金明 DVD 视频播放器控制软件	2016SR205698	2016年8月4日	(注)	原始取得	科金明
4	科金明便携式 DVD 出厂指标测试系统	2016SR204710	2016年8月4日	(注)	原始取得	科金明
5	便携式 DVD 解码板的虚拟遥控控制系统软件	2017SR636854	2017年11月20日	(注)	原始取得	科金明
6	便携式 DVD 解码板的 FLASH 游戏控制系统软件	2017SR698807	2017年12月18日	(注)	原始取得	科金明
7	DVD 播放器音轨显示系统	2019SR0058493	2019年1月17日	(注)	原始取得	科金明
8	投影仪产品自动检测软件	2019SR0046545	2019年1月15日	(注)	原始取得	科金明
9	MTK PDVD TTS 语言文件转换工具软件	2019SR0046478	2019年1月15日	(注)	原始取得	科金明
10	DVD 播放器自动检测软件	2019SR0046494	2019年1月15日	(注)	原始取得	科金明
11	投影蓝牙发射控制软件	2019SR0044266	2019年1月14日	(注)	原始取得	科金明
12	投影仪产品屏幕调整软件	2019SR0044640	2019年1月14日	(注)	原始取得	科金明
13	投影仪 KJM_UI 系统功能控制软件	2020SR0219174	2020年4月14日	(注)	原始取得	科金明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V1.0					
14	WIFI 同频 DVD 嵌入系统软件 V1.0	2020SR0219168	2020 年 4 月 14 日	(注)	原始取得	科金明
15	投影数字梯型校正嵌入式软件 V1.0	2020SR0219181	2020 年 4 月 14 日	(注)	原始取得	科金明
16	投影仪 NeoPix UI 及系统功能控制软件 V1.0	2020SR0173890	2020 年 4 月 14 日	(注)	原始取得	科金明
17	带蓝牙接收的同屏 UI 软件 V1.0	2021SR0194531	2021 年 2 月 4 日	(注)	原始取得	科金明
18	户外移动音箱激光投影系统软件 V1.0	2021SR0194532	2021 年 2 月 4 日	(注)	原始取得	科金明
19	小系统投影 OSD 界面数字缩放软件 V1.0	2021SR0194530	2021 年 2 月 4 日	(注)	原始取得	科金明
20	RDA6710 投影遥控及音箱的蓝牙驱动软件 V1.0	2022SR0272899	2022 年 2 月 24 日	(注)	原始取得	科金明
21	投影仪软硬结合加密软件 V1.0	2022SR0251601	2022 年 2 月 21 日	(注)	原始取得	科金明
22	投影仪拼墙功能系统软件 V1.0	2022SR0251638	2022 年 2 月 21 日	(注)	原始取得	科金明
23	投影仪多屏驱动软件 V1.0	2023SR0121065	2023 年 1 月 19 日	(注)	原始取得	科金明
24	投影仪 UI 及系统功能控制软件 V1.0	2023SR0166502	2023 年 1 月 30 日	(注)	原始取得	科金明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2 号）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上述作品著作权的发表权的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作品创作完成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8,879,900.00	17,432,441.00	使用中	购置
2	商标使用权	210,898.47	13,181.09	使用中	购置
3	应用软件	821,283.71		使用中	购置
合计		19,912,082.18	17,445,622.09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6628405	科金明	外贸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2 年 7 月 14 日	-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4453961916 检验检疫备案号： 4708608369	科金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2019年10月23日	长期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4202237	科金明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2年12月14日	3年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惠仲住建排许20230008号	惠州科金明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月13日	5年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7,263,093.19	2,309,998.46	94,953,094.73	97.63%
机器设备	1,186,510.86	349,134.17	837,376.69	70.57%
运输工具	2,786,363.25	2,382,543.04	403,820.21	14.49%
办公及其他设备	2,639,753.97	1,419,586.57	1,220,167.40	46.22%
合计	103,875,721.27	6,461,262.24	97,414,459.03	93.78%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生产流水线	8	186,398.23	26,561.79	159,836.44	85.75%	否
合光用测试治具	1	145,631.07	4,611.66	141,019.41	96.83%	否
产线洁净棚	7	142,654.91	10,164.15	132,490.76	92.88%	否
ROHS 测试仪	1	66,371.67	40,984.32	25,387.35	38.25%	否
高温老化试验箱	1	42,477.88	26,230.23	16,247.65	38.25%	否
合计	-	583,533.76	108,552.15	474,981.61	81.40%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粤（2024）惠州市不动产证明第 5006479 号	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山陂村英山二路 4 号	76,906.39	2024 年 1 月 24 日	生产

上述不动产已作为公司债务担保抵押给惠州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仲恺支行。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科金明	深圳市盐田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银田工业区 B7 栋 厂房	6,000.00	2019.07.01-2028.06.30	办公及生产
万年鑫	深圳市华丰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大道 4018 号华丰国际商务大厦三楼 302 物业	317.00	2019.9.1-2022.10.31 (注 1)	办公
万年鑫	深圳市华丰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大道 4018 号华丰国际商务大厦三楼 303 物业	245.00	2018.3.1-2022.10.31 (注 1)	办公
万年鑫	深圳市华丰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大道 4018 号华丰国际商务大厦三楼 309 物业	275.00	2021.6.1-2022.9.30 (注 1)	办公
万年鑫武汉分公司	火凤（武汉）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光谷软件园 A10-108 室	80.00	2020.11.1-2023.2.28 (注 1)	办公
万年鑫	深圳市柏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 663 号 F 栋三层 311 房	-	2021.12.16-2022.12.15 (注 1)	办公
深圳市赛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 2）	东元（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象角塘社区雪岗路 1067 号城市山海云汇 C 栋二层 203	-	2020.6.19-2021.6.18 (注 1)	办公
Fangor Inc.	Highroad International	14821 Artesia Blvd, La Mirada, CA 90638-6006	-	2022.5.1-2023.4.30 (注 1)	仓储
Fangor Inc.	LSSX Inc.	19909 Harrison Ave, Walnut CA 91789	-	2023.7.20-2024.7.31	仓储

注 1：上述租赁物业已到期，未再续租；

注 2：深圳市赛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子公司万年鑫 100% 持股的店铺子公司。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9	4.56%
41-50 岁	86	20.62%
31-40 岁	162	38.85%
21-30 岁	121	29.02%
21 岁以下	29	6.95%
合计	417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	-
本科	38	9.11%
专科及以下	379	90.89%
合计	417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67	16.07%
生产人员	278	66.67%
销售人员	36	8.63%
研发人员	36	8.63%
合计	417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朱县雄	29	2021 年 12 月至今，任董事、	朱县雄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199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3 年 2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科金明有限销售部经理；2017	中国	专科	-

			总经理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科金明董事会秘书，2017 年 5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科金明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科金明董事、总经理。2022 年 8 月，朱县雄先生被认定为深圳市宝安区高层次产业类人才（科技创新领域）。朱县雄目前兼任深圳巨象创新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	范春荣	50	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范春荣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研发总监，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湖南株洲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02 年 9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马鞍山市澳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06 年 11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金栢思数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0 年 9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深圳市阿龙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及 AV 研发部门经理；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科金明软件工程师；2021 年 12 月至今，任科金明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中国	本科	-
3	关熠	46	2021 年至今，任高级光学设计工程师	关熠先生，公司董事、光学设计工程师，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长春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光学技术员；2002 年 12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华强三洋电子有限公司光学工程师；2010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三洋电子（东莞）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光学经理；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松下音像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光学主管；2021 年 8 月至今，任科金明光学设计工程师；2023 年 7 月至今，任科金明董事。	中国	本科	-
4	王小超	44	2021 年至今，任投影仪项目主管	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7 月在东芝复印机（深圳）有限公司从事电源技术工作；2005 年 8 月至 2021 年 7 月在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从事投影仪导入管理及技术工作；2021 年 8 月至今在科金明从事投影仪设计工作，担任公司投影仪项目主管职务	中国	本科	-
5	许长征	45	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结构工程师	2003 年 4 月至 2003 年 9 月，在深圳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任结构工程师；2004 年 5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富士康科技集团，任高级结构工程师；2013 年 7 月至 2021 年 2 月，在深圳市火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坚果投影）任结构产品研发总监；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在广东省宏博伟智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专科	-

				任研发总监；202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产品结构工程师		
--	--	--	--	----------------------------	--	--

(2)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①朱县雄

担任公司总经理，获得深圳市宝安区高层次产业类人才（科技创新领域）。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研发的统筹、规划及协调工作。制定公司科技创新发展战略，积极推动公司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与实施，搭建一支强有力的研发和实施团队。制定公司技术研发方向，打造具有独特竞争力的产品体系，并完成较好的市场转化，同时积极参与新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带领技术团队持续构建、夯实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

②范春荣

主要负责公司产品软件开发与设计工作，担任工程主管职位，负责具体项目的整体实施（调研、沟通、设计把关、项目推进、调试、项目交付、培训、技术把控等），跟踪项目进度、把控项目质量和风险，及时解答项目业务及客户问题，解决或解答测试及客户反馈问题。

③关熠

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光学设计与开发工作，负责制定项目光学部分的测试标准、测试工具、测试环境；负责光学相关部件的改进、完善以及成本控制；负责光学元器件定制的资料设计；提供光学相关问题的解决方案和改进方式。

④王小超

主要负责公司的产品项目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召集项目启动会、项目评审会，制定项目立项书，处理售后反馈问题，跟进新产品生产线，跟进需求样机的进度等，安排并跟进需求样机的进度，提供项目整机 BOM 初稿给 BOM 工程师。

⑤许长征

主要负责公司产品整机结构的开发设计，为公司开发光机及整机散热、降噪以及整体产品结构搭建；负责产品结构的可量产性的评估以及后续问题的改善。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朱县雄	董事、总经理	-	-	-
范春荣	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20,000	-	0.07%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关熠	光学工程师	30,000	-	0.11%
王小超	投影仪项目负责人	30,000	-	0.11%
许长征	结构工程师	45,000	-	0.16%
合计		125,000	-	0.45%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派遣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为解决非关键岗位人员流动性大、用工紧张的问题，公司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劳务派遣月均人数①	11	30	0
期末员工总数②	417	331	334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③=①/（①+②）	2.62%	8.35%	0

注：劳务派遣月均人数=每月劳务派遣人员人数的合计数/存在劳务派遣的月份数，四舍五入取整；

2、主要劳务派遣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主要合作单位的基本信息及取得资质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资质有效期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东十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9.08.19	441900192513	2022.08.26-2025.08.25	否
2	广东铭德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0.12.11	44030500210022	2021.04.25-2024.04.24	否
3	东莞大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8.03.15	441900181404	2021.05.10-2024.05.09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劳务派遣合作单位均签订了《劳务派遣合作协议》，各劳务派遣合作单位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38,750.39	99.57%	51,839.70	99.87%	71,884.84	99.89%
智能投影仪	16,415.47	42.18%	26,566.14	51.18%	34,495.11	47.94%
便携式DVD播放器	12,128.67	31.17%	18,567.80	35.77%	25,990.69	36.12%
智能云相框	3,571.27	9.18%	1,331.74	2.57%	3,952.76	5.49%
其他产品	6,634.98	17.05%	5,374.02	10.35%	7,446.29	10.35%
二、其他业务收入	165.88	0.43%	64.92	0.13%	75.87	0.11%
合计	38,916.26	100.00%	51,904.62	100.00%	71,960.71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整体组织架构中，主要由母公司、子公司香港繁高核算产品销售，子公司惠州科金明存在少量对境内 ODM 客户的销售。各期主营业务收入中，各主要产品在母、子公司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产品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科金明	智能投影仪	10,120.74	16,165.82	19,996.89
	便携式DVD播放器	4,485.22	6,937.47	13,288.50
	智能云相框	1,991.96	820.66	3,180.39
	其他产品	2,428.56	940.00	5,059.65
	小计	19,026.49	24,863.95	41,525.43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49.10%	47.96%	57.77%
香港繁高	智能投影仪	4,266.80	10,400.32	14,498.22
	便携式DVD播放器	7,643.45	11,630.34	12,702.19
	智能云相框	1,579.30	511.07	772.36
	其他产品	4,205.53	4,434.02	2,386.65
	小计	17,695.08	26,975.75	30,359.41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45.66%	52.04%	42.23%
惠州科金明	智能投影仪	2,027.93	-	-

公司	产品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便携式DVD播放器	-	-	-
	智能云相框	-	-	-
	其他产品	0.88	-	-
	小计	2,028.82	-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5.24%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8,750.39	51,839.70	71,884.84

注1：以上各公司产品收入不包含对合并范围内销售；

注2：惠州科金明自2023年2月陆续投产，2021年度、2022年度尚未产生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主要来自于母公司及子公司香港繁高，其中：母公司各期合并抵消后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1,525.43万元、24,863.95万元和19,026.49万元，占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7.77%、47.96%和49.10%；子公司香港繁高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0,359.41万元、26,975.75万元和17,695.08万元，占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2.23%、52.04%和45.66%。

报告期各期，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50%左右，且子公司香港繁高主要由母公司提供产品实现最终销售。因此，公司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形。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智能投影仪、便携式DVD播放器和智能云相框等智能视听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视听影音娱乐场景，产品的最终消费群体电子产品终端消费者。

公司面向全球市场，一方面，公司为全球知名电子品牌飞利浦、惠普、联想、ONN（沃尔玛）、RCA（美国广播唱片）、GREEN HOUSE等提供产品设计开发到量产交付的全流程服务；

另一方面，通过亚马逊、沃尔玛等跨境线上平台自主运营跨境线上B2C销售渠道销售自有品牌智能视听产品，消费群体为海外消费者；此外，公司获得飞利浦中国大陆地区LCD投影仪的独家代理授权，销售自主设计开发、生产的飞利浦品牌LCD投影仪产品，客户为深圳市竹者实业有限公司、北京铭科科技有限公司等经销商，其主要通过京东、天猫等境内线上平台以及线下电子卖场销售至终端消费者。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年1月—9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智能视听产品销售
------	----------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CURTIS	否	智能投影仪、便携式DVD播放器、智能云相框、平板电脑	8,074.86	20.75%
2	GREEN HOUSE	否	便携式DVD播放器、智能投影仪	1,558.10	4.00%
3	杰奇科技	否	智能投影仪	1,468.69	3.77%
4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否	智能投影仪	1,431.92	3.68%
5	深圳市竹者实业有限公司	否	智能投影仪	1,065.00	2.38%
合计			-	13,598.57	34.58%

注：深圳市竞技者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竹者实业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销售金额合并计算；杰奇科技、深圳市杰维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销售金额合并计算。

2022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智能视听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CURTIS	否	智能投影仪、便携式DVD播放器、智能云相框	5,167.03	9.95%
2	GREEN HOUSE	否	便携式DVD播放器、智能投影仪	2,615.13	5.04%
3	POWER DATA SA	否	智能投影仪	2,378.88	4.58%
4	深圳市竹者实业有限公司	否	智能投影仪	1,869.43	3.60%
5	ELECTRONICA STEREN,S.A.DEC.V.	否	智能投影仪	1,605.96	3.09%
合计			-	13,636.43	26.26%

注：深圳市竞技者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竹者实业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上述两个客户销售金额合并计算。

2021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智能视听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CURTIS	否	便携式DVD播放器、智能投影仪、智能云相框、平板电脑	13,397.35	18.62%
2	POWER DATA SA	否	智能投影仪	7,485.60	10.40%
3	DP AUDIO VIDEO LLC	否	笔记本电脑、便携式DVD播放器、平板电脑、智能投影仪	5,865.03	8.15%
4	GREEN HOUSE	否	便携式DVD播放器、智能投影仪	3,084.59	4.29%
5	杰奇科技	否	智能投影仪	2,552.60	3.55%
合计			-	32,385.16	45.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包括原材料采购、货运服务采购，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 LCD 液晶显示模组、集成电路板、塑胶外壳件、电源适配器、散热器、光源等电子元器件，其他电子类配件包含线材、遥控器、转接板等，以及包装物、支架、螺丝等辅料。

此外，公司跨境线上 B2C 销售自有品牌产品需将产品运输至海外，需由货运服务供应商提供跨境物流运输服务。

2023 年 1 月—9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货运服务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深圳市鑫义达科技有限公司	否	液晶显示模组	1,550.21	5.81%
2	深圳市智利洋科技有限公司	否	集成电路板	1,486.45	5.57%
3	深圳市诚创液晶显示有限公司	否	液晶显示模组	1,472.40	5.52%
4	深圳市阿龙电子有限公司	否	集成电路板	1,459.00	5.47%
5	深圳市喜达兴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否	塑胶外壳件	1,360.19	5.10%
合计		-	-	7,328.24	27.46%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货运服务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深圳市智利洋科技有限公司	否	集成电路板	3,513.11	11.01%
2	深圳新智联软件有限公司	否	集成电路板	1,943.02	6.09%
3	深圳市喜达兴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否	塑胶外壳件	1,638.32	5.14%
4	深圳市鑫义达科技有限公司	否	液晶显示模组	1,361.94	4.27%
5	东莞市科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源适配器、电源电路板	1,220.52	3.83%
合计		-	-	9,676.92	30.33%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货运服务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深圳市智利洋科技有限公司	否	集成电路板	6,563.66	12.52%
2	深圳市鑫义达科技有限公司	否	液晶显示模组	3,106.86	5.92%
3	深圳市新柯尔科技有限公司	否	液晶显示模组	2,923.64	5.57%
4	深圳市喜达兴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否	塑胶外壳件	2,026.15	3.86%
5	HONG KONG MARRY TECHNOLOGY LIMITED	否	货运服务	1,918.48	3.66%
合计		-	-	16,538.78	31.5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市瓜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包装类辅材，深圳市瓜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系子公司万年鑫总经理余庆青父亲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448.40 万元、429.54 万元和 71.68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6%、1.35%和 0.27%，占比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4）之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子行业（行业代码：C3472）、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之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业子行业（行业代码：C3969）。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惠州科金明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迁改建项目”

2020年4月20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出具“深环宝备【2020】489号”《告知性备案回执》，已对《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

（2）关于惠州科金明“智能投影系列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2023年5月8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惠市环（仲恺）建[2023]66号”《关于惠州科金明电子有限公司智能投影系列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过了子公司惠州科金明“智能投影系列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排污许可取得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惠州科金明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开始日期	截止日期
1	科金明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699089335F001Y	2020.07.08	2025.07.07
2	惠州科金明		91441300MA541A4K1L001Z	2022.12.03	2027.12.0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惠州科金明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惠州科金明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惠仲住建排许20230008号	2023.01.13	五年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政府部门对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开渠道查询，在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 2 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必须经批准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均不涉及前述内容，无需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根据政府部门对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等，在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消防安全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等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类别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1	惠州科金明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39322Q1793R0M	2025.11.24	北京中环质安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2.11.25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39322E1426R0M	2025.11.24	北京中环质安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2.11.25
3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2010903510889	2027.11.1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09.13
4	科	其他自愿性工业产	AE504259250001	--	莱茵检测认证	2018.12.21

5	金明	品认证	AK504263150001	--	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18.12.29
6			536IPMS220210R0M	2025.06.22	北京中科智雅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3.12.26
7			AN506059760001	--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3.11.10

公司产品出口需要按照客户需求以及产品出口国家或地区相关要求取得相关认证，主要包括CE认证、PSE认证、RoHS认证证书等，公司出口相关产品时已根据产品出口国家或地区的要求获得了有关国家或地区的认证。

根据政府部门对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截至2023年9月30日
员工总人数		417
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247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170
未缴纳原因及对应人数	退休返聘	4
	自愿放弃	158
	境外员工	2
	试用期/月末入职	5
	实习生	1

截至2023年9月末，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系该部分员工主要为农村籍员工，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一线生产员工多为农村户口，在农村缴纳新农合、新农保，同时，若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按现行政策未来无法享受双重社会保险待遇，因此部分员工缴纳社保的意愿较低；②部分员工虽未达退休年龄，但年龄较大，其参保意愿受个人缴费比例、经济承受能力、工作流动性等影响较大；③年轻员工更看重当期实际收入，

而个人承担的社保费用将降低其实际收入。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员工总人数	417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75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242	
未缴纳原因及对应人数	退休返聘	1
	自愿放弃	233
	境外员工	2
	试用期/月末入职	5
	实习生	1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系该部分员工中农村籍和外省籍员工较多，已有自有住房或短期内无在公司所在地购房的意愿或能力，因缴纳住房公积金将降低其个人当期收入，其个人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公积金。

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 号）及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 号）的相关规定，国家未强制城镇企业为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针对部分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已采取了如下措施：①向员工积极开展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②为愿意住宿的员工提供免费宿舍。

(3) 主管部门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证明

① 社会保险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或人力资源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② 住房公积金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4)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文明、陈细妹已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愿以连带责任的方式无条件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

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六、 商业模式

（一）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视听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公司基于精密光学开发技术、整机开发技术、智能制造技术以及产品质量管理体系，打造了以智能投影仪、便携式 DVD 播放器和智能云相框为主的产品系列。公司聚焦新型显示领域，构建了“ODM 与品牌”为核心的业务发展战略，为国内外电子品牌以及终端消费者提供优质的智能视听设备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为全球电子品牌商客户提供智能视听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至量产交付的全流程服务并获取利润；另一方面，公司自主开发设计适应市场需求的智能视听产品，通过在亚马逊、沃尔玛等跨境线上 B2C 平台自主运营并向海外消费者销售自有品牌的智能视听产品获取利润；此外，公司获得飞利浦的品牌授权，并向国内经销商客户销售自主设计开发、制造的飞利浦智能投影仪产品获取利润。

（二）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为 LCD 液晶显示模组、集成电路板、塑胶外壳件、电源适配器、散热器、光源等电子元器件，供应商主要为境内相关电子元器件生产厂家。公司总体上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主要原材料采用“以产定采”和“适当备货”相结合的采购模式，依据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下游市场需求情况进行适当备货，主要依据产品及项目的特殊需求向供应商提供相关参数进行采购。公司工程研发部、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安排，并依据生产计划及在库物料情况制定物资采购计划及相关技术参数。公司采购部门负责根据采购计划，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关技术参数，完成物料采购。

在供应商选择上，公司主要根据供货质量、价格、交货期、信用等对供应商进行评选，由采购部门负责开发，并由工程部和品质部共同审核，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采购一般优先选择长期合作的合格供应商，如合格供应商无法满足公司采购需求，则遴选新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三）生产模式

公司总体上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进行“适当备货”，以自主生产为主。

公司向电子品牌商客户提供智能视听产品设计开发、制造至量产交付全流程服务主要根据客户订单确定产品生产数量及产品规格要求，并以此制定产品生产计划及采购需求，安排各车间及时按质按量完成产品生产。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检验标准对原材料及成品进行检验，确保产品

质量符合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在产品交付客户之前一般需由客户完成出厂前检验后，批量交付客户。公司销售自有品牌产品主要由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市场需求进行销量预测，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产品数量需求，由生产部门制定生产计划及采购需求，完成产品生产。

公司部分整机组装、原材料二次加工环节采取委外的方式进行，由公司提供生产所需的主要材料及辅助材料，生产流程与自主生产方式基本一致，并由公司派驻人员于委外工厂的现场进行监督并指导产线生产。

（四）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模式为全球电子品牌商客户提供产品设计开发、制造至量产交付全流程服务以及销售自有品牌产品，采取经销模式销售飞利浦授权品牌产品。具体如下：

销售模式	主要品牌及客户	产品内容
直销	飞利浦（POWER DATA SA）、ONN 和 RCA（CURTIS）、联想、GREEN HOUSE 等海内外知名电子品牌商或其授权商客户	销售公司智能视听整机产品，并提供从产品设计开发、制造至量产交付的全流程服务。
	亚马逊、沃尔玛等线上 B2C 终端消费者	销售自有品牌智能视听产品。
经销	深圳市竹者实业有限公司等经销商客户	销售自主设计开发、制造的飞利浦品牌投影仪产品。

1、ODM 产品销售模式

公司向电子品牌商或其授权商客户提供智能视听整机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至量产交付的全流程服务，并提供售后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服务的电子品牌商或其授权商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品牌介绍
1	CURTIS	北美电子经销商及沃尔玛、BestBuy、Costco、TarGet 等知名线下商超供应商，公司为其提供 ONN（沃尔玛品牌）、RCA（美国广播唱片公司品牌）等品牌的智能投影仪、便携式 DVD 播放器、智能云相框等产品的 ODM 开发、制造。
2	GREENHOUSE	日本知名电子品牌商，公司主要为其提供其自有的 GREENHOUSE、GAUDI 等品牌的便携式 DVD 播放器、智能投影仪产品的 ODM 开发、制造。
3	杰奇科技	境内跨境出海品牌公司，公司主要为其提供其自有的 HAPPRUN、GROVIEW、VILINICE、CRAZVIEW 等品牌智能投影仪产品的 ODM 开发、制造。
4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为其提供联想小新品牌智能投影仪产品的 ODM 开发、制造。
5	POWER DATA SA	飞利浦授权合作商 SCRENEO INNOVATION SA 旗下公司，公司向其提供飞利浦智能投影仪产品的 ODM 开发、制造。
6	ELECTRONICA STEREN,S.A.DEC.V.	墨西哥电子品牌商，公司主要为其提供其自有的 STEREN 品牌智能投影仪产品的 ODM 开发、制造。
7	DP AUDIO VIDEO LLC	美国知名电子品牌商及线下商超供应商，公司主要为提供其自有品牌 CORE、EMATIC 笔记本电脑、便携式 DVD 播放器等产品的 ODM 开发、制造。

公司所服务的全球知名的大型电子品牌商客户对其供应商产品开发设计能力、生产制造能力、产品品质保障及产品批量交付能力等方面进行严格考核，纳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并能保证持续、稳定、优质的产品供应。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积淀，已积累了大量的境内外品牌客户资源，并建立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此外，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广交会、香港电子展、美国 CES 电子展等世界级商品展览交易会，以及网络、主动开发等方式进行客户开发，同时进行市场调研、产品策略制定及产品推广工作等。在此类业务模式下，公司一般在收到客户需求后，按照客户要求完成产品开发并通过客户验收，与客户根据其采购需求签署《框架协议》，约定具体的产品采购内容及合作条款，具体的供货批次、数量以及产品价格最终以订单形式确定，公司完成产品量产后，由客户完成出厂前检验后最终向客户批量交付。公司综合考虑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客户资产规模及信用度等情况给予不同的信用期。

2、自有品牌产品销售模式

公司自有品牌产品主要通过亚马逊、沃尔玛等跨境线上 B2C 平台直接向海外消费者销售，为直销模式。借助亚马逊等线上 B2C 平台的流量优势及海量消费群体，实现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在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或地区的销售。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 FANGOR®、KJM®、WONNIE®、BIGASUO®等自有智能视听设备品牌已在海外市场建立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公司自有品牌产品线上 B2C 销售模式下，公司在亚马逊、沃尔玛等跨境线上平台注册线上店铺，通过平台线上店铺销售，并负责产品的品牌运营、市场推广及售后服务等。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制定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计划，产品主要由公司自主完成设计开发及生产制造，部分产品向外部供应商采购，经出口报关后运往海外。以公司主要线上平台亚马逊为例，公司使用亚马逊提供的仓储物流模式（即 FBA，Fulfillment By Amazon），公司将产品运输至亚马逊 FBA 仓库，由 FBA 仓库负责货物保管及终端配送；消费者在公司线上店铺下单付款，平台在收到订单指令后由 FBA 仓库负责将货物配送给消费者，并负责售后的物流配送。订单完成后，亚马逊定期与公司平台店铺进行结算，从最终的销售额中扣除相应的平台佣金、仓储物流费用、推广费等费用后，将剩余款项结算至公司平台店铺的关联资金账户。

3、飞利浦授权品牌产品销售模式

公司授权品牌业务采取经销模式销售。公司自主完成产品的设计开发及生产制造，并按约定向飞利浦支付授权品牌使用费，公司与线下经销商客户签署经销协议，并向经销商客户买断式销售飞利浦 LCD 智能投影仪产品，由客户负责产品在特定区域的市场推广及最终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客户主要有深圳市竹者实业有限公司、北京铭科科技有限公司等经销商，其主要通过京东、天猫等境内线上平台及线下卖场销售至终端消费者。

（五）研发模式

公司以研发为核心驱动力，已建立完善的技术、产品研发持续创新机制。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主要聚焦于智能投影仪，建立了光机开发、整机结构设计、ID 设计以及软硬件设计等整机开发体系。公司智能投影仪产品的设计开发主要可分为两部分，一是公司紧跟投影仪产品的发展趋势及技术更迭，以持续提升智能投影仪产品核心性能为目标进行研发升级以及创新性技术路径的开发，以不断向市场提供更具竞争力的产品；二是公司在以产品研发储备满足客户需求的基础上，接受客户特定需求委托，为客户开发满足其定制化需求的产品。

公司研发流程主要可分为项目开发阶段、研发验证阶段、样机测试阶段和试生产阶段四个阶段，具体如下：

序号	阶段	具体内容
1	项目开发阶段	由工程研发部和销售部进行市场调研，或在收到客户需求后，在对现有产品进行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提出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开发申请。初步确立项目可行性及项目整体流程，确定项目执行各个重要时间节点，进行项目立项；
2	研发验证阶段	由工程研发部对项目进行全方面的开发评估、开发需求细化及研发任务的分解，并通过理论数据分析来确认项目的具体参数，完成主要设计方案。按照确认的产品参数，进行产品的光学设计、整机结构设计、外观设计、硬件电路设计和软件方案设计等，并对最终产品进行样机装配；
3	样机测试阶段	主要关注产品基本功能的实现及性能的提现。样机由工程研发部进行组装，装配完成后由工程研发部的测试工程团队对整体的光学、声学、信号、信赖性方面进行详细的测试。通过测试结果后，测试工程团队依据情况对产品进行优化并进行开模设计制作，待模具制作完成后，对模具品组装的产品进行再次确认并完善；
4	试生产阶段	主要是对前期样机进行小批量的验证。在前期样机测试完成后，由研发工程部的样机工程团队负责试产指导，组织整机试产与验收，关注产品是否达到量产的条件。在试产过程中，由生产部对产品组装的合理性和流水线的流通性进行确认，由品质部确认产品的性能和信赖性，并对产品进行最终质量验收。若试产验证阶段产品合格，由研发工程部对产品进行签样，并移交至生产部进入产品量产。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创新特征概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以智能投影仪、便携式 DVD 播放器和智能云相框等为主的智能视听产品设计开发、制造及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研发创新为核心驱动力，主要聚焦于智能投影领域，持续提升智能投影仪产品核心性能，致力于提供国产化的高性能智能投影仪产品。公司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技术创新能力、研发保障以及创新成果三个方面。

1、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以智能投影仪为核心，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已具备强大的投影光学系统及整机产品开发能力。

(1) 强大的光学系统开发能力

投影光学引擎即光机是智能投影设备形成投影成像的核心结构，而光机的核心是光学系统的设计开发，是基于几何光学、波动光学、成像光学和非成像光学以及材料科学等专业技术领域，综合光效率、成像画质、光学结构、成本等方面而形成的一套适用量产的系统方案设计。光机开发具备相当的专业性及复杂度，除需考虑达成设定的光学成像目标外，还需要考虑光机设计与整机结构的衔接，使产品的性能、稳定性、成本均达到理想状态，需具备强大的研发技术及丰富的经验积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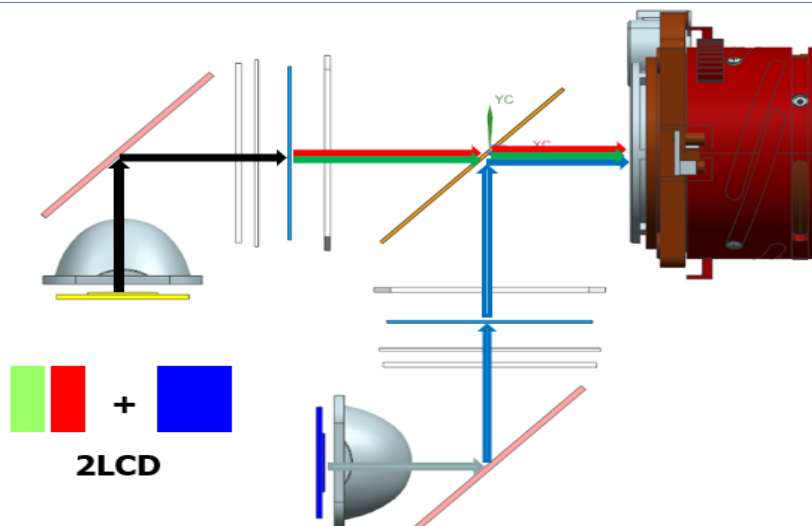
公司以光学系统开发为核心，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已具备强大的投影光学系统设计开发能力。在投影照明光学设计方面，公司研发了包括复眼均光系统、匀光棒照明均光系统、光锥体+菲涅尔透镜均光系统、非球面聚光镜+菲涅尔透镜均光系统等多种均光系统结构设计，可满足多种光机结构的投影照明设计需求。

投影成像系统作为投影光学系统设计最精密、最复杂的一环，一般由多个镜片共同组成，分别承担成像过程中的过滤、折射、补偿等功能，成像系统的设计直接影响到投影画面的色彩、画面均匀度、对比度等显示效果。由于光线通过光路时会产生多种形式的像差，主要包括不同颜色的光由于波长差异导致折射率不同而产生的像差；镜片材料因其热学材料性质导致其在温度变化时折射路径的改变而产生的像差等。成像系统的设计需考虑光路的总体路径，结合镜头的整体结构、曲率、镜片间隙以及镜头材料等，利用光学模拟对整个成像过程中光线经过每一片镜片的折射路径进行精细模拟计算，形成入射光束至屏幕投影成像的总体方案。

公司已具备了长焦、短焦各焦距段，480P、720P 以及 1080P 多分辨率的成像系统结构设计能力。基于公司强大的成像系统设计能力，公司成功开发原生 4K 影院级单 LCD 智能投影光机，突破了由于像素数量提升、像素间距缩小带来的像差难题，先后助力飞利浦、乐视、爱国者品牌推出其行业内首款原生 4K 影院级单 LCD 智能投影仪。

(2) 独创 LCD 投影技术路径升级

为突破单 LCD 智能投影性能瓶颈，公司基于强大的光学系统开发能力，探索国产化 LCD 投影技术路径的升级，在当前单 LCD 和 3LCD 技术路径格局下，在行业内独创 2LCD 技术路径。2LCD 投影采取了全新的照明光路设计及色彩合成技术成像，结合了 LCD 投影技术的性能及成本优势，又保留了智能投影的便携属性。基本原理如下：



与单 LCD 不同的是，2LCD 产品由于涉及到两路光线，需要将两条储存了不同颜色信息的光线进行精准融合，并保证光线在亮度、色彩等各方面的均一性，以达到优质的成像效果。相比于单 LCD：（1）由于双光路的使用，显示色域覆盖率提升至 90%，投影显示画质明显提升；（2）2LCD 在光路结构上由两色滤光片代替三基色滤光片，光能损失理论上可由 77%减少至 50%，极大地提升了光效率，突破 LCD 投影显示亮度性能瓶颈；（3）光损失的减少可降低 LCD 显示面板由于光能损失带来的温度上升，提升显示面板使用寿命及光透过率。而相比于 3LCD，在产品成本以及产品体积上有明显优势。2LCD 技术路径在投影显示亮度、色彩饱和度方面的极大提升，为国产化高性能 LCD 投影仪提供了新的技术路径基础。

2、研发保障

公司组建了强大的研发团队、完善的研发组织结构及先进的研发设施，为公司持续的研发创新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保障。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36 人，涵盖光学、机电、信息技术、工业设计等多学科领域，公司主要核心研发人员拥有十多年的光学及投影显示领域研发经验，为公司持续的研发创新奠定了基础。

在研发体系设置方面，公司以光学设计为核心，组建了涉及光学、结构、硬件、软件、声学以及测试等整机产品开发团队，保证公司产品开发及量产落地。其中，以光学团队为核心，完成智能投影光学结构设计及光学组件设计，公司配备了 ZEMAX 光学模拟系统、CL200A 彩色照度计、CL500 彩色照度色度计、分光测试仪、平行光管、光源测试仪等专业设备；结构团队完成整机结构设计及可量化结构方案落地，公司配备了数显卡尺、高度计、三次元测试仪等精密测试设备；硬件团队完成硬件结构设计及可靠性测试，公司配备了数显示波器、高精度万用表等精密测试仪器，确保产品硬件电路的可靠性；软件团队主要完成智能系统及智能化功能算法结构搭建；声学团队完成音频结构方案，为打造产品极致影音体验，公司构建了专门的影音测试实验室。

3、创新成果

公司以光学系统开发为核心，提升 LCD 投影核心性能，不断提升公司提供产品服务的能力。公司已全面掌握 LCD 投影光机开发、投影整机结构、软件及智能算法搭建等整机开发核心技术，并独创 2LCD 智能投影技术路径，部分研发技术已转化为专利成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授境内外专利 1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在申请发明专利 11 项；软件著作权 24 项。

公司的创新成果主要围绕主营业务开展，为客户提供更具性价比、市场竞争能力的产品，提升公司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整机产品解决方案的能力。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27
2	其中：发明专利	17
3	实用新型专利	33
4	外观设计专利	77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7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27 项，其中境内专利 89 项、境外专利 38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 1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30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中，软件著作权 24 项、作品著作权 6 项。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77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77 项，其中境内商标权 18 项，境外商标权 59 项。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主要聚焦于智能投影领域。公司研发重点投入投影光学开发领域，在 2LCD 技术路径开发、原生 4K 影院级分辨率 LCD 投影开发取得突破性成果，在 3LCD、时序式 LCD 投影、3D 投影等智能投影高端化应用方面进行研发布局。在整机开发领域，公司重点投入 SLCD 驱动电路及软件设计以及散热结构系统开发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研发投入分别为 2,146.38 万元、2,772.42 万元和 1,172.9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98%、5.34%和 3.01%。未来，公司仍将以研发作为公司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持续加大研发资金及资源投入，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及服务质量。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智能云相框软件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2,274,295.68	-	-
2LCD 亮度提升项目	自主研发	1,369,776.10	-	-
K 系列直投项目	自主研发	1,036,868.17	-	-
KJM-998 吸顶灯项目	自主研发	409,480.35	-	-
产品性能改善项目	自主研发	330,117.48	-	-
AR 眼镜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91,837.75	-	-
2LCD 产品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2,412,073.76	10,523,492.14	4,895,382.28
SLCD 驱动电路及软件设计研发	自主研发	-	1,138,989.01	3,918,128.92
3LCD 产品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	3,513,838.05	3,717,825.59
时序式单 LCD 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753,547.42	3,856,240.45	2,567,431.96
3D 投影产品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	3,411,804.01	1,700,210.27
投影结构设计项目	自主研发	-	-	1,803,203.61
新型散热封闭光机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	-	913,478.75
时序式 2LCD 产品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862,714.69	3,089,748.98	-
4K 分辨率投影仪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1,883,517.57	1,783,148.31	-
股份支付	-	305,167.50	406,890.00	1,948,140.00
合计	-	11,729,396.48	27,724,150.94	21,463,801.38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01%	5.34%	2.98%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模具开发和软件设计主要委托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合作开发，主要合作第三方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委托或合作开发形成的技术成果及归属	具体外包内容

1	深圳市诚创液晶显示有限公司	公司拥有模具开发后所产出产品的专用权	公司与深圳市诚创液晶显示有限公司合作开发 RG、WB 两种 LCD 液晶显示模组，公司负责设定开发参数并由双方确认，由诚创液晶负责完成模具开发，公司拥有模具开发后所产出产品的专用权
2	深圳市喜达兴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拥有对模具的所有权	公司委托深圳市喜达兴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开发智能投影仪、便携式 DVD 播放器研发新品整机产品塑胶外壳件模具，公司对模具拥有所有权
3	深圳市德弗莱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拥有对模具的所有权	公司委托深圳市德弗莱斯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开发 JBL 音腔 3D 结构设计及模具开发，公司拥有模具所有权
4	深圳市凯尔斯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拥有对模具的所有权	公司委托深圳市凯尔斯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开发智能投影仪研发新品结构件模具，公司拥有模具所有权
5	深圳市智立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拥有对其在合作过程中提供的技术拥有所有权	公司委托深圳市智立洋科技有限公司开发智能投影仪、便携式 DVD 播放器等研发新品智能解码软件及集成电路板开发
6	洪雅县晶兴光学元件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拥有对模具的所有权	公司委托洪雅县晶兴光学元件有限责任公司开发智能投影仪研发新品结构件模具，公司拥有模具所有权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 公司为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取得《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投影仪、便携式 DVD 播放器、智能云相框等智能视听设备的设计开发、

制造及销售。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4）之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子行业（行业代码：C3472）、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之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业子行业（行业代码：C3969）。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按照公司主要产品智能投影仪划分，公司所处战略性新兴产业为数字创意技术设备制造下的新型/便携信息接受显示终端行业以及新型数字显示终端行业。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行总量平衡，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产业政策、产业标准和产业规划的制定和监督实施，指导各地区和国民经济各行业的信息化工作，并对信息产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3	科学技术部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推动国家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高国家科技创新能力。
4	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	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的领导，负责视像行业和以音视频技术、数字创意等为基础的消费类产业的行业自律，协助政府加强行业管理；根据行业发展的需要及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制定行业技术标准和行业规范；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开展对行业信息的调查、收集、统计、研究，组织开展信息交流、国际合作、咨询服务和业务培训；促进会员之间、行业之间、上下游产业之间的技术、经济合作等。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加快推进视听电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电子〔2023〕246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	2023年12月	到2027年，我国视听电子产业全球竞争力显著增强，关键技术创新持续突破，产业基础不断筑牢，产业生态持续完善，基本形成创新能力优、产业韧性强、开放程度高、品牌影响大的发展格局。培育若干千亿级细分新市场， 形成一批视听系统典型案例 ，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打造一批国际知名品牌，建设一批具有区域影响力、引领生态发展的公共服务

					平台和产业集聚区。 到 2030 年，我国视听电子产业整体实力进入全球前列 ，技术创新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掌握产业生态主导权，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发展局面，构建现代化视听电子产业体系
2	《关于促进电子产品消费的若干措施》	发改就业[2023]1019号	国家发改委等部门	2023年7月	加快电子产品技术创新。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推动供给端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促进电子产品消费升级。鼓励科研院所和市场主体积极应用国产人工智能（AI）技术提升电子产品智能化水平，增强人机交互便利性。依托虚拟现实、 超高清视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 ，提升电子产品创新能力，培育电子产品消费新增长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国务院	2020年10月	培育新型消费，发展信息消费、数字消费、绿色消费，鼓励定制、体验、智能、时尚消费等新模式新业态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供给适应引领创造新需求能力。开展中国品牌创建行动，提升自主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率先在化妆品、服装、家纺、 电子产品 等领域培育一批高端品牌。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 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29 号公布	发改委	2019年10月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TFT-LCD）、发光二极管（LED）及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OLED）、电子纸显示、激光显示、3D 显示等新型显示器件等生产专用设备为鼓励类项目。
5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科（2019）188号	工信部	2019年8月	推动信息技术产业迈向中高端。 发展超高清视频产业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规范对智能终端应用程序的管理，改善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的用户体验。
6	《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 年）》	工信部联电子（2019）56号	工信部、国家广电总局、中央广播电	2019年2月	该政策明确要求至 2022 年，中国超高清视频产业总体规模超过 4 万亿元， 4K 产业生态体系基本完善 ，8K 关键技术产品研

			视总台		发和产业化取得突破。政策鼓励企业研发 CMOS 图像传感器、 光学镜头 、专业视频处理芯片、编解码芯片等核心元器件。
7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国务院公报 2019 年第 7 号	国务院	2019 年 2 月	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发展壮大为新支柱产业，在 新型显示 、新一代通信技术、5G 和移动互联网”等重点领域培育一批重大产业项目。
8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	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11 月	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数字创意产业中的“8.1.0 数字创意技术设备制造”中“ 新型/便携信息接受显示终端 ”和“ 新型数字显示终端 ”行业。
9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发〔2016〕67 号	国务院	2016 年 11 月	要求“做强信息技术核心产业。顺应网络化、智能化、融合化等发展趋势，着力培育建立应用牵引、开放兼容的核心技术自主生态体系， 全面梳理和加快推动信息技术关键领域新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推动电子信息产业转型升级取得突破性进展”。
10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信部规〔2016〕344 号	工信部	2016 年 10 月	指出电子信息制造业重点发展方向包括“新型显示：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AMOLED）背板、蒸镀、印刷、封装等关键工艺技术及设备，全息、激光等显示技术”与“信息消费电子设备：采用激光、 超高清 、裸眼 3D、 高动态范围显示（HDR） 和三维声等新技术的新型视听设备”。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6 年 3 月	培育集成电路产业体系，培育人工智能、智能硬件、 新型显示 、移动智能终端、5G、先进传感器和可穿戴设备等成为新增长点。
12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国务院公报（2006 年第 9 号）	国务院	2006 年 2 月	我国科学和技术的发展，要在统筹安排、整体推进的基础上，对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进行规划和布局，为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紧迫问题提供全面有力支撑。明确提出信息产业及现代服务业中“ 重点发展高清晰度大屏幕显示产品，开发有机发光显示、场致发射显示、激光显示等各种平板和投

					影显示技术 ，建立平板显示材料与器件产业链”。
--	--	--	--	--	--------------------------------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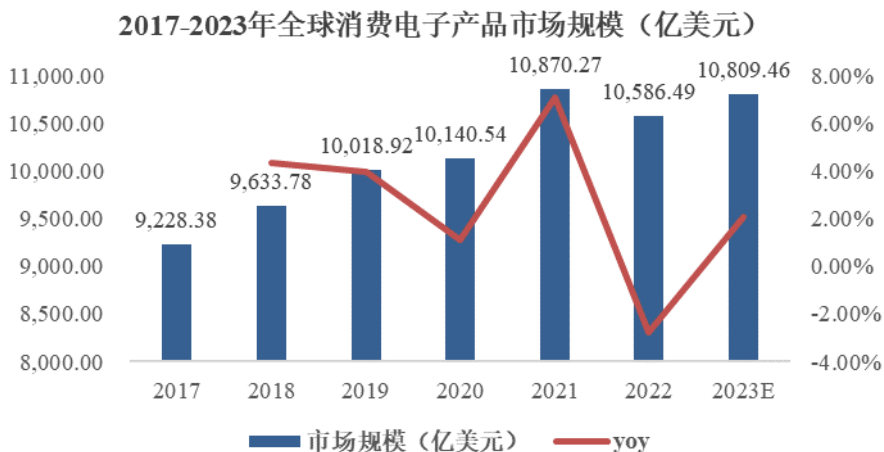
公司所处行业是国家政策支持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 年）》、《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等政策文件中，均提出发展新型显示器件及技术。相关政策有效推动了我国的制造创新与消费升级，为投影行业的快速发展带来了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也为本土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有效的指导和政策保障。

投影显示是新型显示的分支，《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将投影显示列为信息产业及现代服务业重点领域及优先发展主题；《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将超高清的新型视听设备、高分辨率光学镜头技术列为电子信息制造业重点发展方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智能投影列为数字创意技术设备制造之新型/便携信息接受显示终端行业以及新型数字显示终端产业；《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将投影显示列为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 年）》将投影设备列为推动重点产品产业化的重点任务；《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将投影显示技术中运用到的 LCD 显示技术列为电子核心产业之新型显示器件。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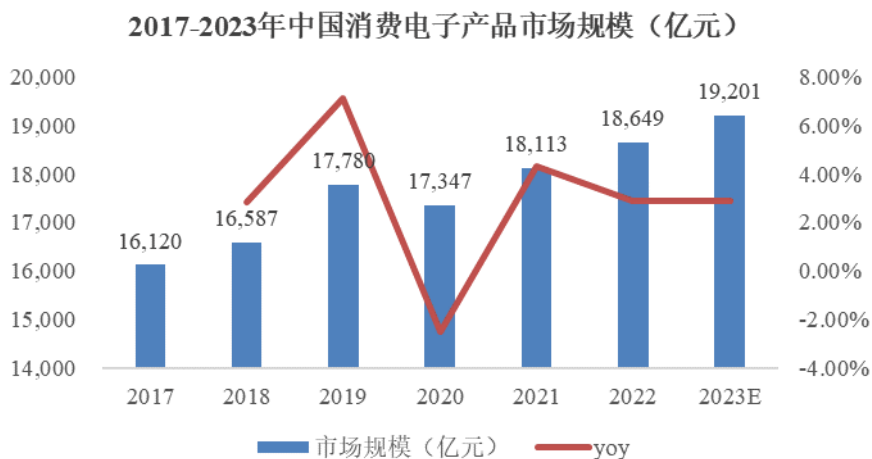
（1）消费电子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主营智能投影仪、便携式 DVD 播放器等智能视听设备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并主要面向全球电子消费市场。消费电子主要是面向大众消费市场的电子整机产品，包括手机、电脑和家电等。近年来，受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虚拟现实等新兴技术的发展，带动消费电子市场规模快速增长，也为消费电子发展带来长足的驱动力。根据 Statista 数据显示，2022 年度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市场规模达到 1.06 万亿美元，2017 年至 202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2.31%。



数据来源：Statista

我国是消费电子产品全球重要的制造基地，消费电子产销规模均居世界首位。近年来，国内消费电子产业持续扩张，多元化创新成果层出不穷，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稳步提升，已成为全球领先的消费电子产品前沿市场。根据 Statista 的数据显示，2022 年度中国消费电子产品市场规模达到 1.86 万亿元，2017 至 202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2.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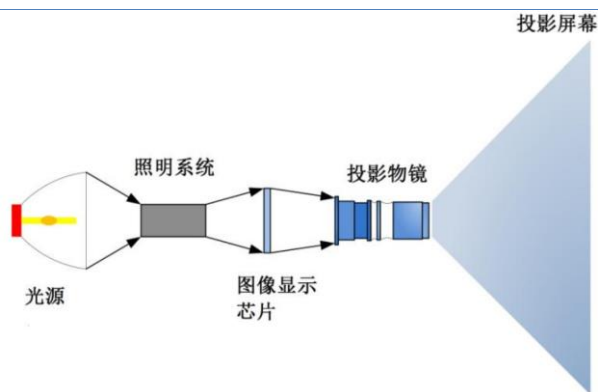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tatista

(2) 智能投影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① 投影显示基本原理

投影设备是一种将图像或视频数字信号通过显示芯片转换为光信号后，经过光学镜头投影到幕布上的智能设备。其基本工作原理如下：



投影显示中光学引擎即光学系统是投影仪的核心部分，其工作状态直接影响着整机的性能。光学系统主要包含四个部分：光源、照明系统、图像显示芯片和投影物镜。其中，光源为投影显示提供光路照明以及系统光能量的唯一来源；照明系统需要将光源发出的光尽可能多地收集到图像显示芯片上，并通过光路系统对光线进行重新分配使得芯片上的照度是均匀的；图像显示芯片接收图像的灰度信息；显示芯片被均匀照明后，通过投影物镜将画面以一定的倍数放大并投射到屏幕上。

②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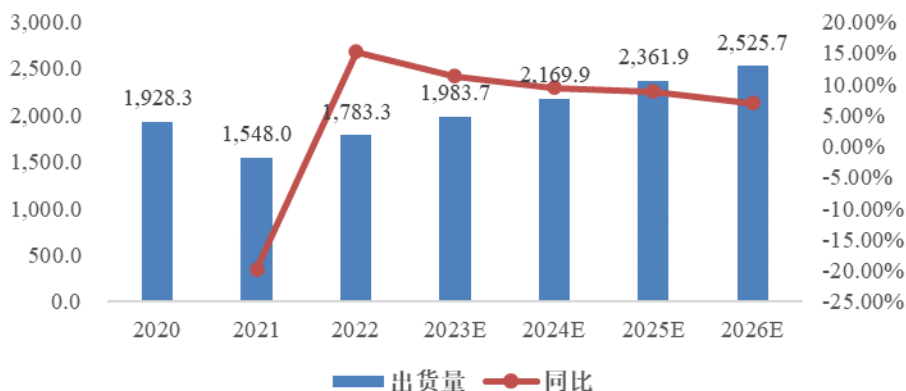
A、智能投影在全球保持超高热度，渗透率仍将持续提升

智能投影在搭载智能应用系统后可直接连接互联网，获取包括音视频、应用服务等多种形式的娱乐服务，同时内嵌包含 IOT、语音识别、人工智能操作等智能软件系统使得智能投影产品已具备更加多元的场景渗透能力，逐步发展成为像智能手机一样的智能物联网终端。从电子产品的消费属性来看，基于智能投影更具性价比的大屏属性，对传统的电视机具有一定的替代性；但智能投影具有便携性以及多场景应用的优势，衍生出了卧室、户外等新的应用场景，属于典型的供给创造需求。

近年来，全球各主要经济体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衰退，宏观和局部危机加深了人们的压力和焦虑。为了对抗负面情绪，消费者对泛娱乐产品的需求增大，投影机即是其中代表之一。此外，新一代消费者的崛起，叠加全球疫情催生的在线教育、远程办公、露营经济等新兴场景，都使得投影机在全球范围内保持着超高热度。根据洛图科技（RUNTO）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投影机市场出货量达到 1783 万台，同比增长 15.2%。

未来几年，智能投影作为可提供高性价比大屏显示重要电子消费品之一，随着投影技术的不断升级，投影显示质量及智能化体验也将持续升级，智能投影在未来几年仍将保持高速增长，渗透率持续提升。根据洛图科技（RUNTO）数据显示，预测 2024 年全球投影机出货规模将首次突破 2,000 万台，2026 年则达到 2,526 万台；2021 年-2026 年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0.3%。

2020-2026年全球投影机市场出货量（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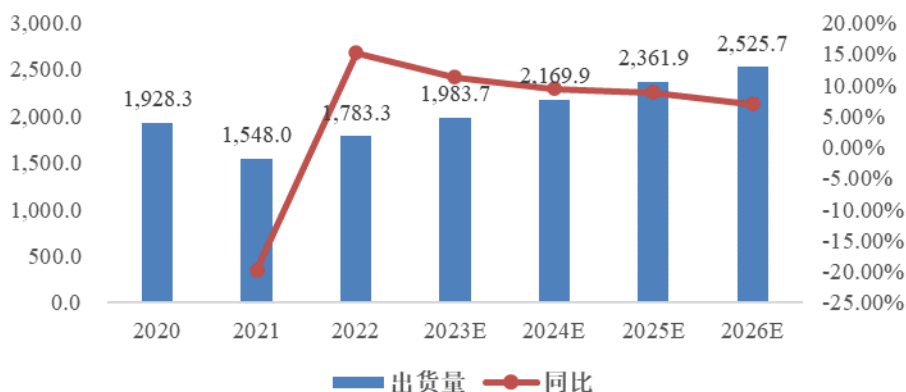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洛图科技（RUNTO）

B、消费级市场的迅速渗透，是带动智能投影增长的主要动力

从应用场景分布来看，投影设备自诞生以来，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以办公、教育等商用场景为主。近年来，随着投影显示芯片、投影照明光源等技术的发展，投影显示画质显著提升，投影设备体积也逐步向微型化、便携化发展，智能投影向消费级市场迅速渗透，是带动智能投影市场整体增长的主要动力。根据洛图科技（RUNTO）数据显示，2022 年度全球投影机市场出货量按应用场景分布中，消费级投影市场占比已突破 80%。

相比于消费级智能投影，智能投影在商用市场的应用已相对成熟，未来投影机市场的规模增量将仍然是以“登堂入室”为主。消费主力的年轻化、显示需求的大屏化和家庭需求的智能化等因素，决定了消费级产品仍将持续占据市场主导地位。新一代消费者对智能投影的认知也将发生改变，拥有价值从“玩”变成了“居家而用”，产品定位也将逐步从过去简单的“显示工具”变成“第二台电视”。根据洛图科技（RUNTO）数据显示，未来消费级智能投影的市场份额将会持续提升，预计 2024 年超过 85%，2026 年将接近 90%。

2020-2026年全球投影机市场出货量（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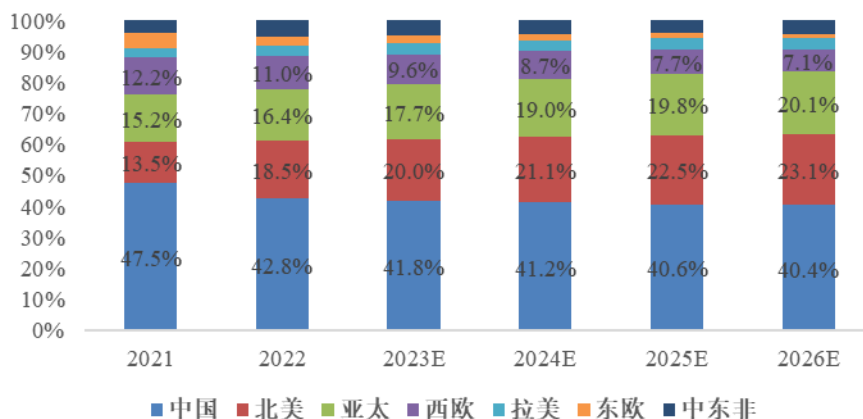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洛图科技（RUNTO）

C、中国市场在全球占据重要地位

a、中国大陆是全球投影仪最大的消费市场

从销售区域来看，中国大陆是全球投影机最大的消费市场，中国投影机出货规模在经历了2020年疫情影响下的短暂低迷后实现了快速回升。根据洛图科技（RUNTO）数据显示，2022年中国大陆投影机市场出货量达到764万台，同比增长4%；2022年中国市场出货量在全球的占比达到42.8%，但受疫情影响，中国市场增速低于全球同比，较2021年下降4.7个百分点。相比国内，发达地区的消费者有着更为浓厚的露营、聚会文化，对大屏投影产品的潜在需求旺盛。北美为全球第二大市场，美国消费韧性强劲，为刺激经济进行逆周期调节，大量发放个人补贴，使得居民可支配收入大幅增加，需求基本恢复至疫情前水平，2022年北美地区投影机出货量占比达到18.5%。

2021-2026年全球投影机市场出货量区域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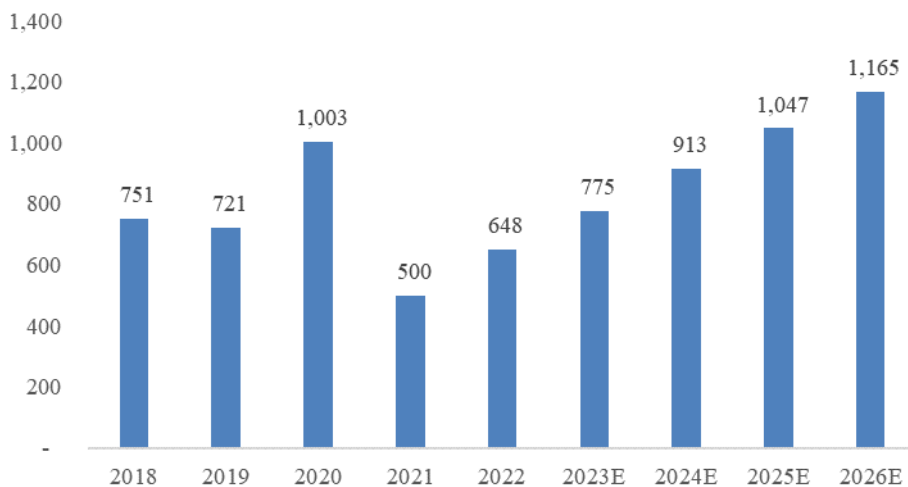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洛图科技（RUNTO）

b、中国大陆保持着庞大的投影仪出口规模

中国大陆地区作为全球投影机最大的消费市场，并保持着庞大的出口规模，在全球投影机市场的影响力极大。国内投影机领域供应链已基本成熟，并在珠三角一带形成产业聚集，因此出海成为了很多国内投影厂商的新出路。近几年，在国家战略带动下，受互联网发展、数字化技术提升、全球供需关系变化等重要因素驱动，跨境电商兴起并保持高速增长。国内投影机出口主要通过线上渠道销售，如亚马逊、品牌独立站等。

根据洛图科技（RUNTO）数据，2018-2019年，中国出口到海外的投影机规模每年均超过700万台，2021年度受亚马逊对中国中小企业封号封店因素影响，出口规模大幅下降至500万台；2022年度随着消极影响的褪去，以及世界杯的加持，出口规模有所回暖，回升至648万台；未来几年，中国大陆投影机出口量仍将保持稳健的增长态势，到2025年再度回到1,000万台以上。

2018-2026年投影机市场中国出口规模（万台）



数据来源：洛图科技（RUNTO）

D、市场目前以单 LCD 技术路径为主，且渗透率将持续提升

a、技术路径简介及应用现状

投影显示根据所使用的图像显示芯片的不同，区分不同的技术路径。目前主流的投影显示技术路径主要包括 LCD、DLP 以及 LCOS。LCD 即液晶投影技术，是利用液晶的光电效应，通过电场影响液晶单元的透过率或反射率，从而产生不同灰度层次及颜色的图像，目前主要包括单片式 LCD（单 LCD）以及三片式 LCD（3LCD）。其中 3LCD 投影具有亮度高、色彩表现好的优势，但体积偏大，成本也相对较高，主要面向商用及中高端市场，目前核心技术由日本爱普森和索尼公司垄断；DLP 即数字光处理技术，是以美国德州仪器公司（TI）生产的数字微镜装置 DMD 芯片作为成像器件，利用微镜反射控制光线传输实现成像的一种投影技术，是目前智能投影应用的主要技术之一；LCOS 投影机是以 CMOS 芯片为电路基板及反射层，其基本原理与 LCD 类似，与 LCD 投影不同的是，LCOS 投影机是利用反射的架构，属于反射式投影技术，具有更高的开口率，但由于技术成熟度问题，LCOS 目前的应用较少。

b、单 LCD 已占据主导地位，且仍将保持增长

在当前以消费级智能投影为主的市场格局下，单 LCD 以及 DLP 为目前智能投影主要应用的技术路径，其中单 LCD 占据了主导地位。根据洛图科技（RUNTO）数据，在 2022 年全球投影机市场中，单 LCD 技术的产品占比已达到 61.8%，较 2021 年度上涨 7.7 个百分点。单 LCD 投影占比最高且保持增长的原因如下：

I、单 LCD 全国产业化供应链，具备极强的性价比优势

单 LCD 及 DLP 技术路径技术特点、发展历史及核心部件供应商的不同，导致其在产品定位及面向的市场亦存在一定的差异。DLP 技术基于其在光效率、产品体积上的优势，在与智能系统集

成后，推动了消费级微型智能投影的快速发展，早期的消费级智能投影主要以 DLP 技术为主。而随着智能投影市场的迅速发展，产业链供应商加大研发力度，推动单 LCD 投影显示技术的迅速升级，其在消费级智能投影市场渗透率迅速提升。两类技术在核心部件供应及市场定位对比如下：

技术路径	核心部件供应				代表性企业	主要面向市场
	名称	供应商	国产化	成本		
单 LCD	LCD 液晶面板	京东方等国内显示面板供应商	全面国产化	低	微影、先科、瑞视达、知麻等中国厂商	中低价位消费级投影
DLP	DMD 芯片	美国德州仪器 (TI)	TI 公司垄断	高	极米、坚果、当贝等中国厂商	中高价位消费级投影

总体上来看，单 LCD 投影技术路径发展成熟，上游供应链完备，核心部件均可实现全面国产化，具备极强的性价比优势，主要覆盖中低价位消费级投影市场。DLP 投影由于 DMD 芯片体积小，整机结构更为紧凑，且其光效率高，同等功率下亮度高，对比度更高；但其核心器件被美国 TI 公司垄断，成本更高，主要面向中高端消费级投影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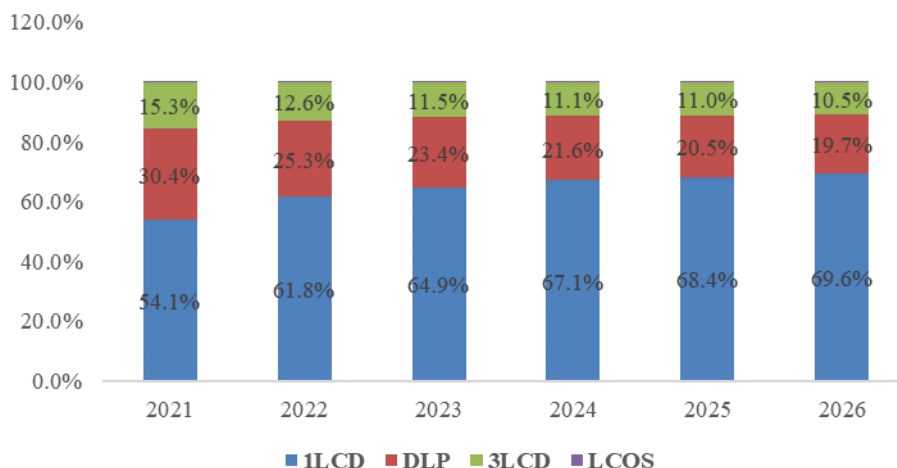
II、单 LCD 技术可提升空间广阔，性能迅速升级

随着智能投影市场的迅速发展，一方面在于最大规模的中国市场中供应链的国产化，相比其它技术，完全摆脱国外垄断，成本可控性高，企业研发动力更强；另一方面，近两年显示面板领域的领先企业京东方 (BOE) 入局、自研光机等提升亮度等显示效果，国内出口企业如公司等积极推进 LCD 技术研发改进，推动整体性能升级，如：由公司自研光机，助力飞利浦推出的行业内首款原生 4K 单 LCD 智能投影仪，单 LCD 投影已可布局 UHD 影院级分辨率高端产品；公司创新 2LCD 技术路径升级，突破单 LCD 光效率瓶颈，大幅提升国产 LCD 投影产品亮度。

从产品的对比来看，单 LCD 投影相对 DLP 投影在价位上更具竞争优势，核心性能相近情况下单 LCD 比 DLP 价位更低近千元。尽管由于核心部件芯片面积限制，单 LCD 产品相较 DLP 产品体积更大一些，但从体验感上并不影响消费产品的便携属性，同时单 LCD 产品也可搭载更高规格扬声器，配置更好的音响，给产品带来更优质的影音体验。

单 LCD 产品的高性价比优势，可以获得尝鲜型年轻消费者和下沉市场的青睐，也使得国产品牌在海外市场拥有更好的议价空间以及更强的市场竞争力，市场的可提升空间和发展前景广阔。根据洛图科技 (RUNTO) 数据，单 LCD 市场占有率有望在 2026 年达到 70%；DLP 技术具有高对比度、高防尘性、高反应速度以及体积小等优势，且主导 DLP 技术的德州仪器 (TI) 已经推出了不同类型、不同尺寸，能满足不同场景的投影芯片，但该技术由德州仪器 (TI) 独家供应，因此份额相对稳定，预计未来维持在 20-25% 左右。

2021-2026全球投影机市场出货量区域结构



数据来源：洛图科技（RUN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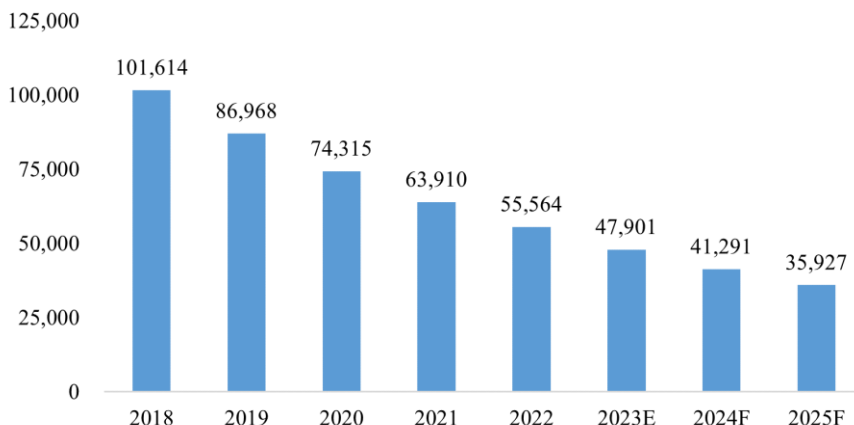
（3）DVD 播放器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①传统 DVD 播放器行业发展概况

便携式 DVD 播放器是公司重要产品之一。数字光盘播放器（DVDPlayer）俗称 DVD 播放器，是用于播放以 CD/DVD/蓝光等格式数字多功能影音光盘的专用设备。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 DVD 播放器是普通民众家庭休闲娱乐、多媒体教育等活动的必备设备。近年来，随着数字流媒体以及 U 盘、SD 卡等新型物理存储媒介的发展，通过在线获取影音娱乐资源并通过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设备进行播放，已逐渐成为大众特别是年轻一代消费者更普遍的选择。

数字流媒体的发展对传统的 DVD 光盘影音播放造成了较大的冲击。在特定的市场环境及应用场景下，DVD 光盘仍然存在较大的消费基础。一是在欧美、日本等版权保护相对严格的发达国家和地区，DVD 光盘仍然有较大市场，如美国流媒体巨头奈飞公司（Netflix）2022 年度 DVD 租赁业务收入仍然高达 1.46 亿美元；二是部分消费者特别是中老年消费者仍然习惯于使用 DVD 作为影音娱乐方式，且其作为具有物理媒介的实体，可以长久的保存一些经典影视作品，具有一定的收藏属性；三是其简单易用、内容可控以及无需联网等特性，适配部分老年人、儿童的内容观看需求。因此，DVD 播放器在全球市场仍然保有较大的存量市场规模。根据 GIR（GlobalInfoResearch）数据，2022 年度全球 DVD 播放器行业收入高达 5.56 亿美元。

全球传统DVD播放器行业收入（万美元）



数据来源：GIR（Global Info Resear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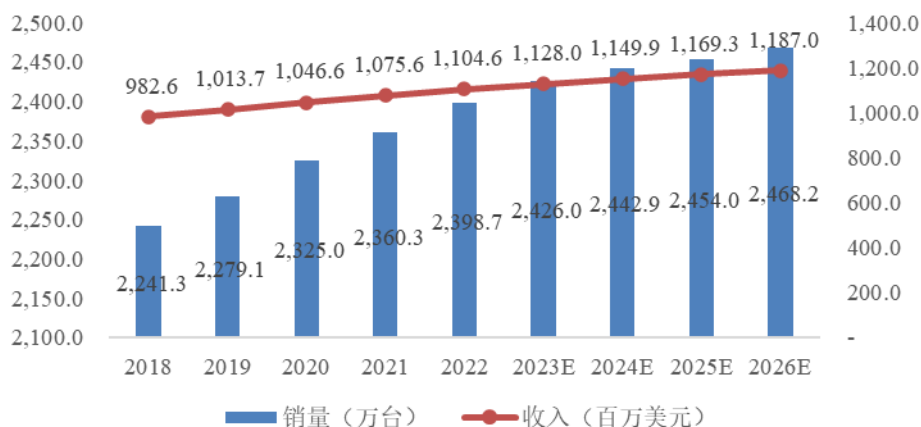
②便携式 DVD 播放器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A、便携式 DVD 播放器仍保有较大规模市场，未来预计保持稳定增长

便携式 DVD 播放器是基于对“可移动性”DVD 播放器的需求而诞生，相比于传统 DVD 播放器，便携式 DVD 播放器搭载 LCD 液晶屏幕及电源，无需外接屏幕和电源；便携式 DVD 播放器体积设计紧凑，可方便随身携带，可在任何场景进行观看。近年来，随着技术的发展，便携式 DVD 播放器也朝着更大屏幕、更轻薄、画面色彩更精细等方向发展。而从消费者群体基础以及应用场景来看，便携式 DVD 播放器作为 DVD 播放设备，与传统 DVD 播放器的核心发展逻辑类似，消费者群体基础及应用场景也趋同。但基于其便携性、可随时播放以及操作更为简单的特性，成为更多消费者特别是老人、儿童观影的选择，同时又扩展了户外露营、长途旅行等户外使用的应用场景。

因此，相比与传统 DVD 播放器市场，便携式 DVD 播放器市场在经过流媒体冲击后最近几年逐步趋于稳定，在保有更大规模的存量市场的情况下保持了一定幅度的增长。未来，便携式 DVD 播放器预计仍将保持小幅度的增长，但随着新兴技术的发展以及新一代消费者的崛起，仍将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 GIR（GlobalInfoResearch）的数据显示，2022 年度全球便携式 DVD 播放器市场销量达到 2,398.70 万台，全球市场收入达到 11.04 亿美元，2018 至 2022 年全球市场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 2.37%；预计 2026 年全球市场销量将达到 2,468.20 万台，收入 11.87 亿美元，2022-2026 年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 1.45%。

2018-2026全球市场便携式DVD播放器销量及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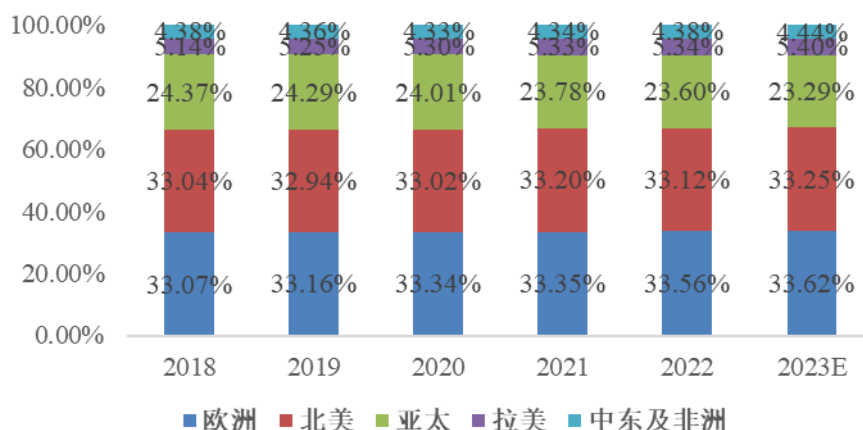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IR（Global Info Research）

B、北美、欧洲等发达国家或地区为全球主要便携式DVD消费市场

从便携式DVD播放器在全球的市场分布来看，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版权保护制度更严格，露营、长途旅行、聚会等文化更为浓厚，为便携式DVD播放器主要消费市场；中国消费电子市场规模大，且老人、儿童等特殊消费群体人口数量大，也是全球便携式DVD播放器的主要消费市场之一。根据GIR（GlobalInfoResearch）数据显示，最近几年全球各主要区域便携式DVD播放器销量占比结构中，欧洲以及北美市场为便携式DVD播放器的主要消费市场，2022年度欧洲、北美市场便携式DVD播放器销量占比分别达到了33.62%和33.25%。这一市场格局在短期内预计仍将保持稳定。

全球主要地区便携式DVD播放器销量份额（2018-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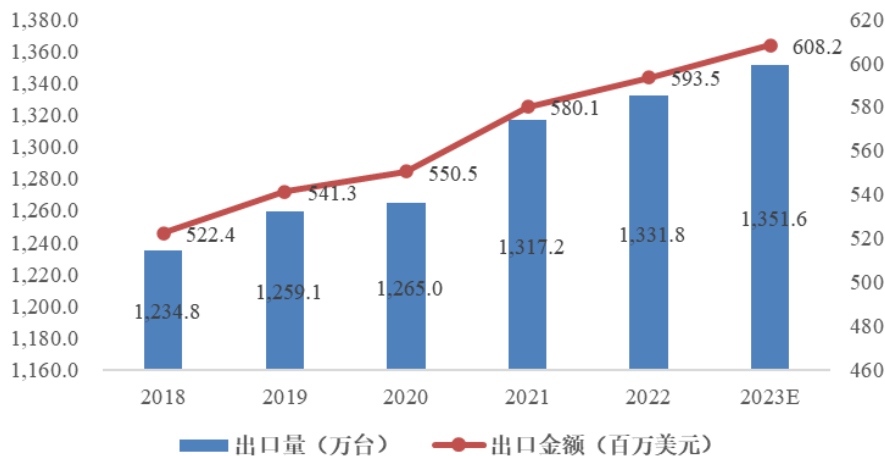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GIR（Global Info Research）

C、中国是全球便携式DVD播放器市场最大出口国

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已具备庞大的电子消费品生产能力。目前，中国作为世界制造工厂已形成先进的电子消费品制造能力、齐备的电子产业链集群和高效的电子产业供应链，产品大

量出口到境外。根据 GIR（GlobalInfoResearch）数据显示，中国是全球最大的便携式 DVD 影碟机的出口国，2022 年度出口量为 1,331.80 万台，出口金额 5.93 亿美元，出口量占全球市场便携式 DVD 播放器销量比重超过 50%。

中国便携式DVD播放器出口量及出口金额（2018-2023）



数据来源：GIR（Global Info Research）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智能投影仪行业竞争格局

①行业竞争情况

在全球投影仪市场，传统投影仪厂商爱普生、明基、索尼等在传统商用投影仪领域已有丰富的技术沉淀，在商用投影仪市场占据明显的竞争优势以及较大的市场份额；而在消费级投影智能化的探索上，国内厂商目前在全球市场处于领先状态。整体上来看，全球消费级智能投影仪市场参与者较多，竞争格局相对分散，而在全球产业链的分工方面，中国大陆是全球投影仪最大的消费市场，也是最大的出口国，消费级智能投影产品研发、生产制造主要集中在拥有成熟消费电子产业链的中国大陆地区，在产品实现出海方面国内投影仪厂家主要包括通过亚马逊等跨境线上平台实现自有品牌出海以及为海外品牌商提供研发、制造等贴牌代工服务。

从国内市场来看，国内厂商主要定位于消费级智能投影，以极米、坚果等为代表的智能投影品牌定位消费级投影领域，针对消费者痛点，基于 DLP 技术路径不断进行投影仪的智能化创新，从供给端创造了能够满足消费者需求的智能投影产品，带动了消费级智能投影在国内市场的快速发展。在智能投影的发展初期，极米、坚果等头部品牌占据了较大份额的市场。而随着智能投影的快速发展，市场空间大且增长迅速，再加上供应链的不断成熟和成本的降低，吸引了大量的新进入者入局，也使得市场集中度有所下降。

从国内市场竞争程度来看，由于较高的行业吸引力，众多知名电子品牌以及跨界品牌进入，

包括联想、三星、夏普等知名电子品牌，猫王、Vidda、酷开、KKTV 等家电/3C 品牌等。根据洛图科技（RUNTO）数据，2022 年度国内智能投影市场在售品牌数量已经超过 200 个；众多品牌的进入导致市场集中度降低，2022 年国内智能投影市场 TOP4 品牌销量份额（CR4）为 34.1%，较 2021 年度下降 14 个百分点；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品牌也开启优胜劣汰，2022 年国内智能投影市场退出的品牌达到 37 个。

②主要竞争对手

A、极米科技（688696.SH）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总部位于中国，主营业务是智能投影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向消费者提供围绕智能投影的配件产品及互联网增值服务。公司专注于智能投影领域，以 DLP 技术为主构建了以整机、算法及软件系统为核心的战略发展模式。

B、光峰科技（688007.SH）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 ALPD 激光显示技术和架构为主导，研发、生产与销售激光显示核心器件与整机，将激光显示技术应用于不同场景，并提供激光电影放映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激光电影放映机光源、激光电影放映机、激光光源电影放映解决方案。

C、鸿合科技（002955.SZ）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交互显示产品及智能视听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交互平板、电子交互白板、智慧校园、智慧课堂等智能交互显示产品。公司在信息捕获与感知技术，复杂内容理解和智能交互技术，基于机器视觉的智能分析技术，大数据智能分析与推荐技术等智能交互显示的关键性技术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D、苏州轰天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轰天炮光电科技集团，成立于 1992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投影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轰天炮江西光电产业园在赣州建成投产使用，产业园占地 70 亩，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在园区内，成立了光学镜头、注塑、SMT 贴片、投影机组装车间，每年投影机产能达到 100 万台，产品覆盖液晶投影机、DLP 微型投影机、超短焦激光电视等全线投影产品。

E、深圳市火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火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总部位于中国，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投影设备研发及生产的高科技公司。旗下拥有品牌“坚果”、“微果”。坚果智能影院发展后，已成为微投影仪独角兽，用户总量全球第一。产品包括移动影院系列、家庭影院系列和激光电视系列。

F、精工爱普生公司（SeikoEpsonCorporation）

精工爱普生公司（SeikoEpsonCorporation），成立于 1942 年，总部位于日本，系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是全球数码影像领域的领先企业，致力于提供数码影像创新技术和解决方案，产品涵盖 3LCD 投影机、喷墨打印机、打印系统、工业机器人、智能眼镜和传感系统等。

G、中山市赛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赛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总部位于中国，是一家微型投影机设备和耳机制造商，主要经营微型投影机、无线耳机、通讯器材的软硬件研发与设计，旗下拥有 LCD 投影品牌“微影”。

H、明基电通公司

明基电通公司原为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于 2000 年更名为明基电通公司，总部位于中国台湾，主营业务亦由电脑周边产品转型为通讯、光学、数字媒体等 3C 技术领域。2001 年发布自有品牌明基，产品覆盖液晶显示产品、投影机、台灯等。

I、峰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峰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总部位于中国，是光峰科技和小米科技联合成立的小米生态链公司。是全球领先的 ALPD 激光显示技术标准示范企业，其核心产品包括投影仪、智能投影仪系统、激光电视、投影仪配件等。

J、杭州当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当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总部位于中国，是目前国内知名的智能大屏增值服务提供商之一，致力于成为亿万家庭 AIoT 的核心入口和生活娱乐中心，是一家横跨软件、硬件和操作系统全生态的大屏端互联网平台型公司。自 2019 年，公司陆续发布了当贝投影、当贝盒子等大屏端智能硬件产品，硬件业务高速增长，发展成为投影仪及电视盒子品类的头部品牌。

(2) 便携式 DVD 播放器行业竞争格局

①行业竞争情况

便携式 DVD 播放器行业发展较早，且随着数字流媒体的发展，目前主要聚焦于特定消费人群和特定需求领域，行业竞争格局相对稳定，整体上行业中企业数量不多，且各自应用于不同的细分领域，相互之间竞争压力相对较小。目前形成了包括国际知名品牌商、中国 ODM 企业以及中国品牌商等构成的竞争格局。

国际知名品牌商以飞利浦、索尼、松下、东芝等为代表，根据 GIR（GlobalInfoResearch）数据，全球前五大知名品牌商依靠品牌优势占据了约 36% 的市场份额。以深圳市杰科电子、步步高、先科以及科金明等为代表的国内企业，一方面依靠供应链集群、高效的成本管控、优质的产品品质以及良好的售后服务等赢得上游知名品牌商的青睐，通过加入全球知名品牌的供应链布局

实现市场份额的提升；另一方面，国内厂商通过打造自有品牌，通过亚马逊等跨境电商平台实现自有品牌出海销售。

②主要竞争对手

A、飞利浦

飞利浦是世界上最大的电子品牌之一。荷兰皇家飞利浦公司（ROYALPHILIPS）总部位于荷兰阿姆斯特丹，在欧洲名列榜首。在彩色电视、照明、电动剃须刀、医疗诊断影像和病人监护仪器、以及单芯片电视产品领域世界领先。飞利浦拥有 166,500 名员工，在 60 多个国家里活跃在照明、消费电子、家用电器和医疗系统等领域。飞利浦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法兰克福、阿姆斯特丹和其它股票交易所中上市。

B、索尼集团公司（Sony Group Corp.）

索尼集团公司（SonyGroupCorp.）是日本一家全球知名的大型综合性跨国企业集团。总部设于日本东京，是世界视听、电子游戏、通讯产品制造商。其旗下品牌有 Xperia，Walkman，索尼音乐娱乐公司，哥伦比亚电影集团公司，Play Station 等。

C、日本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Panasonic）

日本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Panasonic），是日本的一个跨国性公司，在全世界设有 230 多家公司，员工总数超过 290,493 人。其中在中国有 54,000 多人。发展品牌产品涉及家电、数码视听电子、办公产品、航空等诸多领域而享誉全球。

D、韩国 LG 集团

韩国 LG 集团于 1947 年成立于韩国首尔，是领导世界产业发展的国际性企业集团。LG 集团在 171 个国家与地区建立了 300 多家海外办事机构。旗下子公司有：LG 电子、LG Display、LG 化学、LG 生活健康等，事业领域覆盖化学能源、电子电器、通讯与服务等领域。

E、深圳市杰科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杰科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是集数码视听产品、信息化家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历经二十年发展，杰科公司现有两千余名员工、现代化的生产基地及雄厚的研发实力，产品涵盖机顶盒(IPTV/OTT)、智能家居、AI 音响及平板电脑等领域。

F、广东步步高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广东步步高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以“给学习者带来便捷和学习的进步”为宗旨，始终坚守本分、诚信的核心价值观，致力于电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先后推出复读机、电子词典、学习电脑、点读机、学习机、家教机、词典笔等多个品类。

G、深圳市先科企业集团

先科品牌自创立以来，得到了中央领导和深圳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经过多年的努力，销售网络和服务网点遍布全国先科不仅开启了中国激光视唱事业的先河，而且成功地研制、开发、生产了中国较早的 LD、CD、VCD 激光光盘和第一代 VCD、DVD 视唱机，使先科在激光视唱技术上紧跟时代的步伐，处于世界前列。

H、深圳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是经金正集团授权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是一家集科研、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有两大经营领域：一是液晶电视、液晶广告机、教育机、产品的开发、生产、营销、服务；二是电压无功综合控制、电容器保护等产品的研发与技术应用。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智能投影仪、便携式 DVD 播放器、数码相框等智能视听设备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围绕智能视听设备产品，面向全球消费电子市场，公司构建了“ODM+品牌”的业务发展战略，为全球消费者提供优质的中国制造的智能视听设备产品。

公司以研发为核心驱动力，聚焦智能投影仪、便携式 DVD 播放器、智能云相框等产品的整机开发，基于产品储备及开发能力、供应链体系和生产制造能力，公司为全球电子品牌提供智能视听产品开发、制造至量产交付的全流程服务。依托优质的产品开发及客户服务能力，公司向包括飞利浦、惠普、联想、ONN（沃尔玛）、RCA（美国广播唱片）、GREEN HOUSE 等全球知名电子品牌提供 ODM 服务，并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行业内树立了广泛的知名度，是国内输出国产化 LCD 智能投影仪、便携式 DVD 播放器、智能云相框等中国制造智能视听消费电子产品的重点企业之一。

在以产品开发和生产制造为核心能力的基础上，公司依托亚马逊、沃尔玛等跨境线上 B2C 平台构建了自营的线上 B2C 销售渠道，直接向海外消费者销售公司自有品牌智能视听产品。公司在海外市场培育了包括 FANGOR®、KJM®、WONNIE®、BIGASUO®等自有品牌，并在海外市场建立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报告期内，公司多款产品入选亚马逊平台最畅销产品（Best Seller）、亚马逊之选（Amazon's Choice）、New Releases 标志（新品排行榜第一）；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投影仪、便携式 DVD 影碟机、智能云相框等多款产品在美国亚马逊网站销售排名长期处于同类产品前列，获得了海外消费者的充分认可。

作为国内致力于发展国产化高性能 LCD 投影的主要厂商之一，公司聚焦于 LCD 技术路径，并

依托强大的光学开发能力，以技术创新研发引领行业的发展。公司成功开发原生 4K 影院级分辨率单 LCD 投影光机，并先后助力飞利浦、乐视、爱国者推出其行业内首款原生 4K 影院级分辨率单 LCD 智能投影仪；公司独创 2LCD 技术路径，为 LCD 投影突破性能瓶颈，渗透中高端产品提供了技术路径基础。公司深度参与了行业标准《单片式 LCD 投影仪技术规范》（T/CVIA-XX-2022）的起草工作，助力国内投影仪行业的规范发展，引领国内单 LCD 投影产业走向品质化、规模化、国际化的良性发展。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①研发团队优势

公司组建了强大的研发团队、完善的研发组织结构及先进的研发设施，为公司持续的研发创新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保障。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36 人，涵盖光学、机电、信息技术、工业设计等多学科领域，公司主要核心研发人员拥有十多年的光学及投影显示领域研发经验，为公司持续的研发创新奠定了基础。在研发体系设置方面，公司以光学设计为核心，组建了光学团队、结构团队、硬件团队、软件团队、声学团队及测试团队等，并设置了完善的产品开发流程保证公司产品研发及量产落地。

②光学开发优势

公司致力于国产化 LCD 智能投影性能升级，以光学系统开发为核心，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已具备强大的投影光学系统开发能力。投影光学引擎即光机是智能投影设备形成投影成像的核心结构，而光机的核心是光学系统的开发，是基于几何光学、波动光学、成像光学和非成像光学以及材料科学等专业技术领域，综合光效率、成像画质、光学结构、成本等方面而形成的一套适用量产的系统方案设计。光机开发具备相当的专业性及复杂度，除需考虑达成设定的光学成像目标外，还需要考虑光机设计与整机结构的衔接，使产品的性能、稳定性、成本均达到理想状态，需具备丰富的光学开发技术及整机量产经验积累。

在投影光学设计方面，公司研发了包括复眼均光系统、匀光棒照明均光系统、光锥体+菲涅尔透镜均光系统、非球面聚光镜+菲涅尔透镜均光系统等多种均光照明系统结构设计，可满足多种光机结构的照明光学设计需求。投影成像系统作为投影光学系统设计最精密、最复杂的一环，公司已具备了长焦、短焦各焦距段，480P、720P 以及 1080P 多分辨率结构的成像系统结构设计能力。基于公司强大的成像系统设计能力，公司成功开发基于 4K 分辨率 LCD 显示面板的成像系统，解决了由于像素点提升、像素间距缩小带来的像差难题，并先后助力飞利浦、乐视、爱国者先后推出其行业内首款原生 4K 影院级分辨率高端单 LCD 智能投影仪；公司在行业内独创 2LCD 技术路径，光效率大幅提升，色域覆盖率提升至 90% 以上，极大地提升了 LCD 投影仪性能，为国产化高

性能 LCD 投影仪提供了新的技术路径基础。

在其他独创性光学开发方面，公司在激光+LCD 应用领域进行了探索性开发；为提升 LCD 面板显示刷新频率以及国产化的 3LCD 投影的研发创新，公司与上游面板厂商合作开发定制投影面板，进行了时序式单 LCD 投影的、国产化 3LCD 的研发探索，在高端消费级、商用级投影的应用领域进行研发储备。

③整机开发优势

投影整机是产品可量产的最终形态，在光机的基础上搭载主板、音响、电源、散热结构等硬件结构以及操作系统、智能化应用等软件算法，是一整套可量产的结构方案，包含整机结构设计、硬件电路设计、软件开发及智能算法搭建。

公司已经取得了数十款智能投影产品的量产研发经验，可保证不同类型的量产的产品长期运行可靠性及稳定性。公司在整机结构设计方面制定了严格的工艺标准，在保证产品性能的同时，兼顾成本优化。在光机散热方面公司独创光调制器蜂窝导管式封闭光机散热结构，使得单位体积热量分散单元的换热面积增加，结构更为紧凑，增强了热量分散的效果，解决了行业常用的半导体制冷技术成本较高，且容易产生冷凝水的痛点，同时降低光机散热结构成本。在硬件电路设计方面，基于公司多款已量产产品的设计开发经验，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设计经验，并制定了严格的硬件电路可靠性设计规则和可靠性评估系统，再搭配高性能检测设备及辅助设计软件，保证量产产品硬件电路的可靠性。在软件开发及智能算法搭建方面，公司具备在独创性光学系统成像如 4K 分辨率、2LCD 等光驱开发设计能力，并具备了充分的自动对焦、梯形校正、画面补偿等投影智能算法在操作系统接入的能力。

(2) 供应链及生产制造优势

在电子产品供应链方面，公司所在的珠三角地区电子产业集群优势明显，具有天然的产业链优势。结合公司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等核心优势，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共同开发设计 LCD 投影显示面板、PCB 板、结构件等原材料，提升品质标准，并降低供应链成本。公司聚焦的 LCD 技术路径的投影产品，相对于其他技术路径，生产所需的全部核心零部件均可实现国产化。整机设计与零部件开发的协同优势，使得公司产品制造成本大幅降低，大大缩短了新品研发周期，也是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和维持大客户黏性的有效保障。

基于公司整机产品开发方面的积累，公司为国际知名电子品牌提供产品定制化设计及生产制造的一体化服务。在接到客户需求后，公司研发部门与生产部门协同配合，围绕客户痛点，快速实施“样品开发-客户认证-小批量生产-批量化生产-产品交付”的研发生产一体化流程，结合供应链集群的优势，公司可响应客户的各类定制化需求并快速完成产品的量产交付，具备明显的生产制造优势。

(3) 客户资源协同优势

公司围绕以智能投影仪为核心的智能视听产品，作为新兴的热门电子消费品类，产品技术迭代更新较快且竞争相对激烈，考验企业对消费市场的洞察力。公司构建了“ODM 业务+品牌业务”双轮驱动的业务发展战略，在 ODM 业务端为国际知名电子品牌提稳定、优质的产品设计与制造服务，获得国际知名电子品牌客户的认可为公司品牌业务赋能，提升消费者对自有品牌产品的认可度。在品牌业务端，公司直面终端消费市场，可精准把握各类型消费需求的变化，从而根据市场反馈设计更贴近市场需求产品，从而为 ODM 客户提供更贴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提升客户黏性。ODM 业务与品牌业务相互协同，共同发展，显著提升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目前，公司正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在扩大销售规模、加大研发投入、引进优秀人才等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但公司目前除了自身积累以外，融资方式主要局限在银行借款上，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了较大束缚。

(2) 国内市场有待进一步拓展

公司作为行业出口龙头企业及知名制造商，在投影仪出口份额上占有优势地位。但公司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境外市场，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及品牌知名度有待进一步提高。虽然境外市场规模庞大且渗透率不断提高，发展潜力巨大，但国内消费升级带来的市场也不容小觑。公司正在积极拓张国内市场，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 业务领域

公司仍将坚持“ODM +品牌”的业务战略发展模式，立足现有的以智能投影仪为核心的智能视听产品体系，紧跟行业发展趋势，通过持续的研发升级，不断提升现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以及客户服务能力。在 ODM 业务方面，基于现有的优质客户资源，以更具竞争力的优质产品和生产制造服务不断开拓新的优质客户资源，提升市场份额，并成为国内 LCD 智能投影、便携式 DVD 播放器领域 ODM 制造标杆性企业。在品牌业务方面，公司将充分利用公司在海外市场的知名度，通过不断推出新产品继续扩大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品牌形象和口碑，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优势，积极推进线上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同时，依托飞利浦品牌在国内的授权代理，逐步推动自有品牌在国内市场的销售。

同时，立足智能视听产品消费市场，紧跟市场需求痛点，依托公司产品开发及生产制造能力，不断延伸公司智能视听产品品类，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二）技术创新

公司始终坚持以研发为发展的核心驱动力，致力于为全球消费者提供优质智能视听产品。在技术创新层面，公司仍将主要聚焦于智能投影领域，致力于国产化的高性能 LCD 智能投影的创新升级。一方面，持续完善现有产品体系的开发，不断丰富产品层次，优化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重点推进 4K 超高清分辨率单 LCD 产品、2LCD 产品的多层次整机产品开发，提升渗透中高端市场的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在激光光源应用、时序式 LCD 投影、国产化 3LCD 等 LCD 投影创新研发方面持续探索，提升国产化高性能 LCD 智能投影在高端消费级产品领域、商用级产品领域的技术实力。

（三）生产制造

公司将持续深化质量为先的发展战略，通过完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建议健全质量控制体系，提升公司质量管理水平。将利用惠州科金明生产项目建设，引进先进设备，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提升公司产品质量、生产管理效率，打造智慧工厂。

（四）管理水平

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组织业务流程和公司治理。公司将积极推进管理体系建设，以更加高效的方式开展业务，进一步促进人才、技术、资本、市场资源等方面的配置效率。此外，通过内部管理提升计划，进一步完善与提升内部控制体系，加强激励机制建设，为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决策和后备支持，确保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五）人才培养

智能视听设备领域具有多学科交叉融合的特点，在研发、生产领域均需要复合型专业化人才。公司将积极通过外部招聘与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人才储备，不断增强团队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同时，公司将加强内部培训投入，打通晋升渠道，丰富企业文化建设，提升企业员工认同感。

（六）资本运作

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状况，不断拓展新的融资渠道，积极利用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功能，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结合自身情况、社会经济发展状况、行业发展状况以及资本市场情况，适时进行收购兼并，延伸公司产业链，实现优势互补。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制订了符合相关法律要求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作了具体规范。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规、制度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公司章程及治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经营宗旨及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会计制度及利润分配和审计、投资者关系、合并分立解散清算事项等，对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明确约定。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涵盖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内部控制管理，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上述《公司章程》以及各项细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治理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结构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能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2年1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科金明	货运公司装车错误，致使公司的海关申报与实际货物不符而违法	罚款	12,100.00元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海关罚款

2022年10月31日，公司委托深圳市鸿泰信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货运公司”）进口2车货物。于香港仓库，司机未按装车文件装货，装完亦未复核，上述操作失误导致实际装车与海关申报不符而违法。按海关要求，相关经营单位应作为受处罚主体，故由科金明作为受处罚主体。2022年11月1日，深圳海关对科金明出具“皇关处快违告字[2022]0360号”行政处罚通知单。2022年11月8日，货运公司缴纳相关罚款。

（1）上述海关违法行为主要系货运公司工作失误所致，非科金明主观原因造成。同时，货运公司及时缴纳相关罚款，未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及相关部门出具的文件，公司受处罚金额相对较小，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其他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

		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人员	是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机构	是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香港福德顺	经营电子商务、国际贸易、信息技术服务	否	香港福德顺目前已休止活动，处于注销过程中，自报告期初即停止业务

香港福德顺自 2021 年初即停止运营，2022 年 9 月通过休止活动决议后递交注销申请，因涉及香港税局离岸豁免申请流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仍未完成注销。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科金明企管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100.0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文明、陈细妹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参见“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香港福德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文明实际持有的公司，相关股权由余庆青代为持有。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Hong Kong Fu De Shun Dianzi Shangwu Co.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16日
董事	余庆青
股本总数	100万港币
业务性质	经营电子商务、国际贸易、信息技术服务
注册地区	中国香港

基于公司整体发展策略，自报告期初，香港福德顺即停止相关业务活动。2022年9月5日，该公司休止活动。报告期内，该公司不再进行实际业务开展，未对科金明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建立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表决机制，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未来将不会出现违规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履行相关必要程序。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朱文明	董事长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0,125,000	58.58%	14.53%
2	陈细妹	行政助理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5,000,000	-	18.16%

			配偶			
3	关熠	董事、光学工程师	董事	30,000	-	0.11%
4	王冬兰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2,500	-	0.23%
5	陈少文	监事	监事	67,500	-	0.25%
6	钟巧敏	监事	监事	20,000	-	0.07%
7	陈瑞琪	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25,000	-	0.09%
8	范春荣	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	0.07%
9	陈为豪	供应链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陈瑞琪之弟	35,000	-	0.13%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文明、陈细妹系夫妻关系，公司董事、总经理朱县雄系朱文明、陈细妹之子。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互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保密义务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朱文明	董事长	深圳市科金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朱县雄	董事、总经理	深圳巨象创新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王彩章	独立董事	深圳市兴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深圳市威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深圳市华舟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合伙人	否	否
侯富强	独立董事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福建鸿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顾俊	独立董事	苏州大橘为重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	否	否
凌瑞琼	监事	深圳市海凌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钟巧敏	监事	深圳市科金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朱文明	董事长	科金明企管	44.44%	投资咨询	否	否
		香港福德顺	100.00%	电商账号运营	否	否
朱县雄	董事、总经理	深圳巨象创新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车载媒体运营	否	否
关熠	董事、光学工程师	共创明天	2.50%	投资咨询	否	否
王冬兰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共创明天	5.20%	投资咨询	否	否
王彩章	独立董事	深圳市修能上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2%	投资咨询	否	否
	有限合伙人	如是（武汉）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2%	投资咨询	否	否
	-	深圳律智科技有限公司	30.00%	软件开发	否	否
侯富强	独立董事	深圳艾普斯金基因检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	否	否
顾俊	独立董事	苏州大橘为重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	商业服务	否	否
凌瑞琼	监事	深圳市海凌子科技有限公司	90.00%	电子商务	否	否
陈少文	监事	共创明天	5.61%	投资咨询	否	否
钟巧敏	监事	科金明合伙	1.67%	投资咨询	否	否
陈瑞琪	副总经理	科金明合伙	2.08%	投资咨询	否	否
范春荣	副总经理	科金明合伙	1.67%	投资咨询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七)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朱文明	董事长、总经理	换届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任职调整
朱县雄	董事	换届	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任职调整
廖红卫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工作原因辞任
谷宁	董事、董事会秘书	离任	无	个人工作原因辞任
王冬兰	董事、财务总监	新任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内部培养的员工，因公司发展需要新任高管
关熠	光学工程师	新任	董事、光学工程师	公司内部培养员工，新任公司董事
袁振超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工作原因辞任
顾俊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公司新聘独立董事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67,653.22	38,917,414.33	41,147,173.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	1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7,186,288.80	63,235,583.00	52,148,275.1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138,420.99	8,786,375.50	7,632,567.6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118,128.94	1,908,934.23	4,192,447.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5,329,965.75	134,961,957.33	146,067,604.0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419,277.42	39,028,298.96	12,566,595.27
流动资产合计	316,459,735.12	286,848,563.35	263,764,662.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7,414,459.03	99,544,455.46	2,158,566.09
在建工程	78,259,583.97	71,057,328.41	119,269,140.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693,950.57	13,540,363.75	16,186,550.94

无形资产	17,445,622.09	17,768,364.07	18,438,861.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34,884.70	407,100.00	836,517.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56,522.53	5,659,303.03	4,112,104.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7,136.70	485,753.00	1,530,221.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572,159.59	208,462,667.72	162,531,963.73
资产总计	527,031,894.71	495,311,231.07	426,296,626.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122,576.30	30,423,839.02	34,143,826.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5,207,771.95	7,459,204.3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911,218.98	17,993,062.99	-
应付账款	105,555,021.52	87,010,259.51	73,457,291.1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649,179.55	5,548,733.14	5,399,926.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467,388.02	3,882,285.55	4,575,087.47
应交税费	7,478,730.74	9,008,762.19	8,780,595.18
其他应付款	992,305.06	442,937.94	230,510.1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31,315.41	24,103,716.15	3,503,956.22
其他流动负债	2,347,005.95	7,917,499.20	9,907,933.29
流动负债合计	217,762,513.48	193,790,300.03	139,999,125.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5,200,000.00	82,150,000.00	95,8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619,907.46	12,365,261.85	14,599,879.37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819,907.46	94,515,261.85	110,449,879.37
负债合计	293,582,420.94	288,305,561.88	250,449,005.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7,527,500.00	27,527,500.00	27,402,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376,266.60	43,056,526.60	36,642,456.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763,750.00	13,763,750.00	11,520,404.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8,781,957.17	122,657,892.59	100,282,260.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449,473.77	207,005,669.19	175,847,621.0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449,473.77	207,005,669.19	175,847,621.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7,031,894.71	495,311,231.07	426,296,626.10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9,162,645.70	519,046,186.39	719,607,108.86
其中：营业收入	389,162,645.70	519,046,186.39	719,607,108.8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6,593,534.46	488,329,040.75	678,472,909.11
其中：营业成本	264,683,352.26	351,599,876.66	517,221,868.2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09,310.45	856,798.26	1,467,660.01
销售费用	56,813,696.23	87,831,724.83	101,866,984.30
管理费用	18,646,922.71	19,936,058.61	32,198,651.89
研发费用	11,729,396.48	27,724,150.94	21,463,801.38
财务费用	3,910,856.33	380,431.45	4,253,943.30
其中：利息收入	104,749.00	51,063.87	368,885.98
利息费用	4,306,559.54	915,335.19	603,620.18
加：其他收益	2,095,937.92	4,697,793.97	3,345,866.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08,820.50	-	544.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11,238.85	-3,794,524.97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714,256.03	-888,568.32	-243,797.87
资产减值损失	-441,605.82	-6,119,969.29	-6,367,424.2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011,605.66	24,611,877.03	37,869,389.16
加：营业外收入	319,765.91	7,511.75	10,002.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77,318.12	96,405.34	629,028.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754,053.45	24,522,983.44	37,250,363.47
减：所得税费用	2,629,988.87	-95,994.71	6,656,445.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24,064.58	24,618,978.15	30,593,918.2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6,124,064.58	24,618,978.15	30,593,918.2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124,064.58	24,618,978.15	30,593,918.2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124,064.58	24,618,978.15	30,593,918.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124,064.58	24,618,978.15	30,593,918.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5	0.90	1.4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5	0.90	1.47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5,178,151.40	528,155,039.20	725,149,268.4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248,757.99	29,184,374.54	67,322,726.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2,319.47	5,236,728.29	3,439,871.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339,228.86	562,576,142.03	795,911,866.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4,213,889.28	346,209,238.34	651,360,045.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674,919.23	37,303,339.92	33,141,123.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11,373.46	9,667,597.38	11,252,402.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08,797.47	107,611,414.86	107,196,492.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508,979.44	500,791,590.50	802,950,06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9,750.58	61,784,551.53	-7,038,197.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977,628.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7,592.22	-	544.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70,780.95	4,804,678.6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106,001.17	4,804,678.62	544.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07,923.23	47,659,615.70	78,794,860.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187,586.00	21,530,7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16,540.00	3,610,161.0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12,049.23	72,800,476.74	78,794,860.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6,048.06	-67,995,798.12	-78,794,316.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565,000.00	14,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826,616.01	57,671,896.49	128,974,624.0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63,478.73	-	24,851,358.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790,094.74	63,236,896.49	168,425,982.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126,761.63	56,886,973.72	22,568,962.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02,479.09	6,429,366.02	3,878,396.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20,849.59	2,858,230.00	20,542,723.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350,090.31	66,174,569.74	46,990,082.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59,995.57	-2,937,673.25	121,435,900.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2,598.39	3,004,258.55	-1,660,951.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263,195.82	-6,144,661.29	33,942,435.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002,511.82	41,147,173.11	7,204,737.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9,316.00	35,002,511.82	41,147,173.1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50,443.09	31,314,533.22	29,666,598.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7,689,173.10	116,211,865.33	127,466,662.7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847,955.37	4,476,856.07	2,161,380.28
其他应收款	87,597,148.96	49,002,084.08	22,547,748.88
存货	83,724,091.40	71,097,385.03	59,818,115.9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496,390.31	21,407,876.54	-
流动资产合计	327,605,202.23	293,510,600.27	241,660,506.3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7,479,787.50	76,300,075.00	53,495,12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50,699.31	1,541,494.69	2,158,566.0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693,950.57	13,540,363.75	16,002,247.99
无形资产	13,181.09	52,724.57	345,624.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9,884.70	-	836,517.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4,684.80	1,193,317.78	274,206.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2,100.00	192,10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084,287.97	92,820,075.79	73,112,287.10
资产总计	418,689,490.20	386,330,676.06	314,772,793.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122,576.30	30,423,839.02	34,143,826.15
交易性金融负债	5,207,771.95	7,459,204.3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911,218.98	17,993,062.99	-
应付账款	83,652,434.63	80,688,183.28	65,155,677.5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726,792.33	5,548,733.14	5,399,926.05
应付职工薪酬	1,165,288.88	2,924,207.06	3,365,785.29
应交税费	2,711,815.03	3,261,851.36	3,120,658.30
其他应付款	1,561,147.69	3,419,095.36	200,757.1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13,768.75	2,234,617.52	2,004,741.59
其他流动负债	156,230.09	27,523.64	55,908.74
流动负债合计	163,529,044.63	153,980,317.71	113,447,280.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619,907.46	12,365,261.85	14,599,879.37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19,907.46	12,365,261.85	14,599,879.37
负债合计	174,148,952.09	166,345,579.56	128,047,160.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527,500.00	27,527,500.00	27,402,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376,266.60	43,056,526.60	36,642,456.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763,750.00	13,763,750.00	11,520,404.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9,873,021.51	135,637,319.90	111,160,272.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540,538.11	219,985,096.50	186,725,633.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18,689,490.20	386,330,676.06	314,772,793.43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月		
一、营业收入	262,706,265.95	336,225,516.56	583,510,293.66
减：营业成本	207,437,395.57	271,521,356.44	502,780,427.30
税金及附加	777,538.41	847,758.93	1,436,282.63
销售费用	5,595,062.09	5,414,351.76	5,684,971.93
管理费用	6,795,228.96	9,462,343.10	13,116,937.62
研发费用	11,729,396.48	27,724,150.94	21,463,801.38
财务费用	-1,299,178.50	-6,599,548.18	5,180,172.30
其中：利息收入	652,937.80	746,236.56	603,620.18
利息费用	88,518.71	44,448.60	367,813.80
加：其他收益	2,095,437.92	4,642,332.26	3,343,430.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09,343.83	-	544.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11,238.85	-3,794,524.97	-
信用减值损失	-542,946.39	-899,127.33	-196,170.71
资产减值损失	-1,836,022.49	-614,533.87	-1,831,376.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889,187.00	27,189,249.66	35,164,129.40
加：营业外收入	279,892.96	2,603.10	10,000.21
减：营业外支出	497,081.46	59,251.91	627,694.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671,998.50	27,132,600.85	34,546,435.20
减：所得税费用	2,436,296.89	412,207.56	2,962,384.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35,701.61	26,720,393.29	31,584,051.0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4,235,701.61	26,720,393.29	31,584,051.0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235,701.61	26,720,393.29	31,584,051.0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9,394,111.13	364,900,939.30	532,891,371.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248,757.99	29,184,374.54	67,322,726.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4,050.26	4,751,707.26	3,369,886.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406,919.38	398,837,021.10	603,583,983.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4,288,490.62	271,950,038.70	567,766,860.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827,289.74	26,774,435.25	24,094,926.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12,097.74	4,189,471.75	5,258,645.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69,110.64	28,658,179.46	24,241,799.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096,988.74	331,572,125.16	621,362,23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9,930.64	67,264,895.94	-17,778,249.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967,628.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7,068.89	-	544.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70,780.95	4,804,678.6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95,477.84	4,804,678.62	544.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1,189.67	378,147.11	129,151.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228,586.00	44,150,700.00	12,1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16,540.00	3,610,161.0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706,315.67	48,139,008.15	12,259,151.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162.17	-43,334,329.53	-12,258,606.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565,000.00	14,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826,616.01	49,671,896.49	56,974,624.0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72,932.64	3,000,000.00	25,601,358.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799,548.65	58,236,896.49	97,175,982.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076,761.63	55,736,973.72	22,568,962.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7,305.38	569,001.93	579,466.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97,115.32	31,047,600.00	20,087,093.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871,182.33	87,353,575.65	43,235,522.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71,633.68	-29,116,679.16	53,940,460.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5,016.03	2,919,144.97	-1,327,647.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77,524.84	-2,266,967.78	22,575,957.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99,630.71	29,666,598.49	7,090,640.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2,105.87	27,399,630.71	29,666,598.49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惠州科金明	100%	100%	5,000.00	2021年1月-2023年9月	控股合并	设立取得
2	香港繁高	100%	100%	104.10	2021年1月-2023年9月	控股合并	设立取得
3	万年鑫	100%	100%	500.00	2021年1月-2023年9月	控股合并	收购取得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

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华兴审字[2024]2301087001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p>(1) 收入确认</p> <p>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71,960.71 万元、51,904.62 万元、38,916.26 万元。收入是公司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 了解和评价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p> <p>(2) 了解线上、线下交易模式，检查与客户的主要合同条款、结算方式，评价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p> <p>(3) 对收入及毛利率进行分析性复核，对于收入和毛利率分月、分年进行分析性复核，比较月度之间、年度之间的波动是否异常；</p> <p>(4) 对报告期内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发票、客户签收单、物流信息、报关单（外销）、提单（外销）等，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p> <p>(5) 根据客户的性质及重要性，选取样本进行现场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交易的商业背景，核实交易真实性等；</p> <p>(6) 根据客户交易的性质和重要性，抽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和往来余额的准确性；</p> <p>(7) 检查销售回款的银行进账单，关注进账单位、金额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有无异常；</p> <p>(8) 进行截止性测试，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出库单、发票、客户签收单、物流信息、报关单（外销）、提单（外销）等，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p>(9) 利用 IT 专家工作，对公司信息系统予以专项核查，包括公司层面管理控制核查、IT 信息系统一般控制核查、IT 系统应用控制核查、业务数据验证及分析。</p>
<p>(2) 股份支付</p>	<p>(1) 了解股份支付形成的原因及相关会计处理方式；</p>

<p>公司 2021 年度实施了股权激励,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2,645.61 万元、97.41 万元和 31.97 万元。由于股份支付的确认与计量涉及管理层重大估计和判断, 因此将股份支付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2) 获取并查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股东大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等文件;</p> <p>(3) 获取并检查股份支付的明细表,核对授予股份数量等信息;</p> <p>(4) 了解并评价相关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方法的合理性;</p> <p>(5) 复核管理层关于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表,检查数据是否准确;</p> <p>(6) 评价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检查与股份支付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 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 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 是否显著影响公司报告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 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和规模考虑, 主要考虑项目金额是否超过公司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总额的 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承诺编制的报告期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四)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收益。

3、企业合并中相关费用的处理：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1）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2）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

2、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3、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期末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

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2) 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原有子公司相关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损益。

B、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

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4) 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4)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转移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

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包括获得的所有新资产减去承担的所有新负债），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部分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如存在下列情况：

（1）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2）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且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公司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减值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此外，对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

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资产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资产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

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4）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5）评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6）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8、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0、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作为利润分配，减少所有者权益。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也未计提损失准备。本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以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并表关联方组合	应收并表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按照先进先出法确认账龄。

13、其他应收款

对其他应收款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其他应收款分为不同组别：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退税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并表关联方组合

(十一) 存货

1、存货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

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二)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十三) 持有待售资产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依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可收回金额。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

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3、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2) 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

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具体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十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其中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资产，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待办理完毕后再作调整。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九)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1、使用权资产的确认依据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及减值

(1)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2) 本公司对各类使用权资产的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3)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会计政策之第（二十二）项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

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2、无形资产的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3、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并在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在年度终了时，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软件使用权	受益期限	直线法
商标使用权	受益期限	直线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研究阶段支出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

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研发活动主要是对投影仪、DVD 播放器等消费电子产品及其配件的研发，难以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根据谨慎性原则，将公司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直线摊销法	租赁合同剩余年限
服务费	直线摊销法	受益年限

(二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

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 A 和 B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C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二十五）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并且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六）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及其他。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

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仅存在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

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都应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处理如下：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3）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公司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八）收入

1、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也包括有能力阻止其他方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

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因转让商品而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在合同开始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除了为自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外，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应付客户对价超过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作为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在对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发生后续变动的，本公司按照在合同开始日所采用的基础将该后续变动金额分摊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对于因合同开始日之后单独售价的变动不再重新分摊交易价格。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与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是销售智能投影仪、便携式 DVD 影碟机及其他智能视听设备，公司销售收入分为线上销售和线下销售。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线上销售

对于线上销售，客户通过线上销售平台下单，销售平台负责将货物配送给客户，取得电商平台月结算单并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2) 线下销售

①境内销售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或者客户自提，均以客户签收单上的签收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②境外销售

公司出口销售产品主要采用 FOB 贸易模式，控制权转移的时点为船离岸过弦，以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海关出口报关单，以出口报关单的出口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二十九)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

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三十一）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政府补助的计量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4、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B、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对于同时包含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可以区分的, 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难以区分的, 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 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 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B、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C、属于其他情况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 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 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

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抵销列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公司对于同一纳税主体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三十三）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

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当存在迹象表明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需要确认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的确认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期间影响存货账面价值。

3、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对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4、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集团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执行《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见下文注①。
执行《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见下文注②。
执行《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见下文注③。

注：①财政部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影响。

③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在 2022 年度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2 年 12 月 13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26 日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	无	-	-	-
2022 年 1 月 1 日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	无	-	-	-
2022 年 1 月 1 日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	无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文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惠州市科金明电子有限公司	25%	25%	25%
深圳市万年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	2.5%、5%	2.5%、5%
深圳市万年跨境电商有限公司	5%	2.5%、5%	2.5%、5%
香港繁高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6.5%	16.5%	16.5%
Fangor Inc.	21%-27.98%	21%-27.98%	21%-27.98%
Forderson Inc.	21%-27.98%	21%-27.98%	21%-27.98%

注：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繁高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系在香港注册的公司，根据香港法例第 112 章《税务条例》，2018 年度及其后课税年度的税率，应评税利润不超过 2,000,000.00 港币为 8.25%；超过 2,000,000.00 港币的部分为 16.5%。

本公司之孙公司 Fangor Inc.、Forderson Inc.，根据美国税法，需缴纳联邦税及州税，适用 21%-27.98% 的综合所得税税率。

2、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4420111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三年（2019-2021 年）。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再次通过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的认证，取得编号为 GR20214400752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的有效期三年（2022-2024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深圳市万年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万年跨境电商有限公司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

准，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规定，深圳市万年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万年跨境电商有限公司2021年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2.5%；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规定，深圳市万年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万年跨境电商有限公司2022年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2.5%；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规定，深圳市万年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023年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5%，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5%。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规定，深圳市万年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万年跨境电商有限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389,162,645.70	519,046,186.39	719,607,108.86
综合毛利率	31.99%	32.26%	28.12%
营业利润（元）	29,011,605.66	24,611,877.03	37,869,389.16
净利润（元）	26,124,064.58	24,618,978.15	30,593,918.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6%	12.83%	22.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8,555,795.56	23,931,796.64	54,270,971.79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1,960.71 万元、51,904.62 万元和 38,916.26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下滑，主要原因包括：2021 年末海外港口拥堵造成客户库存积压，致使 2022 年 ODM 客户订单量下降；海外电商平台投影仪产品市场低价竞争，导致公司 2022 年投影仪销量减少、收入降低；2022 年美欧等国经济低迷、消费需求下滑。2023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家庭影院系列高清智能投影仪产品实现销售，核心优势产品及智能云相框等重点推广产品的销售收入均有提升。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变动分析请参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12%、32.26%、31.99%，呈现出先上升后略有下降的趋势。毛利率变动与核心产品智能投影仪、便携式 DVD 播放器的产品结构变动有关。具体变动分析参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

2022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21 年减少 597.49 万元，降幅 19.53%，主要原因包括：①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下降 20,056.09 万元，同比下降 27.87%；②公司加强市场推广和产品研发，销售费用率、研发费用率均有所增长，净利润相应下降；③2022 年末，公司持有的外币期权合约及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公允价值下降，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09.09 万元，致使净利润减少。2023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有所增长，盈利能力增强。

2021 年，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427.10 万元，与扣非前净利润 3,059.39 万元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2021 年公司部分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共创明天、科金明合伙认购公司股份，2021 年公司一次性授予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2,629.37 万元，致使 2021 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91%、12.83%及 11.86%，2022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净利润规模下滑所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线下销售

①境内销售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或者客户自提，均以客户签收单上的签收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②境外销售

公司出口销售产品主要采用 FOB 贸易模式，控制权转移的时点为船离岸过弦，以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海关出口报关单，以出口报关单的出口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线上销售

对于线上销售，客户通过线上销售平台下单，销售平台负责将货物配送给客户，取得平台月结算单并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387,503,867.59	99.57%	518,397,011.83	99.87%	718,848,448.56	99.89%
智能投影仪	164,154,740.22	42.18%	265,661,401.84	51.18%	344,951,076.16	47.94%
便携式DVD播放器	121,286,693.07	31.17%	185,678,020.36	35.77%	259,906,883.23	36.12%
智能云相框	35,712,665.59	9.18%	13,317,356.16	2.57%	39,527,561.05	5.49%
其他产品	66,349,768.72	17.05%	53,740,233.47	10.35%	74,462,928.11	10.35%
二、其他业务收入	1,658,778.11	0.43%	649,174.56	0.13%	758,660.30	0.11%
合计	389,162,645.70	100.00%	519,046,186.39	100.00%	719,607,108.86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投影仪、便携式DVD播放器、智能云相框等智能视听设备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一、营业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1年下降27.87%，智能投影仪、便携式DVD播放器等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主要原因为：

①受海外新冠疫情管控、港口劳动力及集装箱短缺等因素影响，2021年底美欧等多个港口营运效率下降，港口持续拥堵，海运集装箱不能及时提柜，致使部分境外客户未能及时收货而错过2021年底的销售旺季。据零售业咨询公司

StrategicResourceGroup统计，美国约20-25%滞留在船上的商品无法在2021年底“黑色星期五”及“圣诞节”等销售旺季之前及时上架销售而滞销。2022年，受消化2021年底积压库存的影响，公司境外客户订单量下降，导致公司2022年度收入有所下滑。

②2022年，海外电商平台的部分卖家为清理2021年底由于前述港口拥堵原因错过销售旺季而积压的库存，加速资金回笼，将投影仪打折销售，造成市场恶性竞争。公司为保持自身合理毛利，未跟随市场降价。在此背景下，2022年公司通过亚马逊等线上平台销售的自有品牌智能投影仪的销量减少，收入随之下降。

③2022年公司销售收入下滑主要表现为产品销量的下滑，与公司销售策略及产品结构调整相关。就智能投影仪而言，公司增加高性能产品销售，拟逐步聚焦核心优势单品，减少了入门级系列产品的推广。高性能系列投影仪拥有高清、超大屏、高流明、高品质音响等独特性能，满足境外消费者对画质、音效、大屏、精致外观等高品质投影的需求，消费者观影体验得到全方位提升且产品价格在接受价格范围内，因此该类产品的销量节节攀升。2022年，公司高性能系列投影仪的销量约为20万台，销量较2021年增长约30%。但同时，公司减少了入门级系列投影仪等普通产品的推广，该部分产品销量明显下滑，使得2022年总体收入有所下滑。

④疫情期间，在美国及欧洲各国政府的高额补贴和宽松货币政策的刺激下，美欧国家通胀不断攀升并长期维持在历史高位，扰乱民众正常生活和经济秩序。为抑制高通胀，2022年3月至12月，美联储连续加息，欧洲央行紧随其后，快速收紧货币政策。高通胀叠加货币政策收紧、俄乌冲突、能源危机，2022年美欧等国经济低迷，消费需求下滑。根据WIND资讯数据，2022年美国电子和家用电器零售额为869.96亿美元，较2021年的941.81亿美元下滑7.63%。同时，2022年中国家用电器出口数量为33.70万台，较2021年的38.74万台减少13.00%，国内出口数量与境外消费需求变动趋势一致。由于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境外，受前述境外市场消费需求变动影响，公司2022年度销售收入回落。

2023年1-9月，营业收入较2022年同期有所回升，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加快高性能产品研发，2023年1-9月家庭影院系列高清智能投影仪产品实现销售，助力核心优势产品销售收入提升；②2023年，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产品策略，加大智能云相框等产品的开发与推广，智能云相框收入占比提升；③公司CURTIS等主要ODM客户的采购需求提升，营业收入相应增长。

二、公司 2022 年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向第一大客户 CURTIS 销售收入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下滑主要表现为产品销量的下滑，主要受 2021 年底海运拥堵而错过销售旺季，公司聚焦高性能产品推广、减少普通产品销售的销售策略变动，以及 2022 年境外经济低迷、消费需求下滑的市场环境变动的的影响。2023 年港口拥堵因素消失后，2023 年 CURTIS 的销售收入及公司总体业绩均已回升。

公司主要客户 CURTIS 的销售金额由 2021 年的 13,397.35 万元，下降至 2022 年的 5,167.03 万元，根据对客户 CURTIS 的访谈，2022 年 CURTIS 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为：

①受 2021 年底海运拥堵而错过销售旺季影响，CURTIS 于 2021 年采购的部分产品未能及时在 2021 年的“黑色星期五”、“圣诞节”等重要促销活动日销售，形成了积压，致使 2022 年 CURTIS 向科金明的采购金额下降。

具体原因如下：2021 年海外电子消费品市场需求爆发，一方面海外健康防护需求的爆发使得满足“宅家”需求的音像视听设备、家电等耐用品消费需求增长；另一方面美欧各国于 2021 年陆续推行发放现金补助、信贷支持等消费刺激政策，实行宽松的货币政策，提高了居民的消费能力。在此背景下，CURTIS 加大了 2021 年智能投影仪、便携式 DVD 播放器等电子产品的采购量。但由于 2021 年底美欧等多个港口运营效率下降，港口持续拥堵，海运集装箱不能及时提柜（据零售业咨询公司 StrategicResourceGroup 统计，美国约 20-25%滞留在船上的商品无法在 2021 年底“黑色星期五”及“圣诞节”等销售旺季之前及时上架销售而滞销）。该因素致使 CURTIS 于 2021 年下半年采购的部分产品未能及时收货，错过了 2021 年黑色星期五、感恩节、圣诞节销售旺季，形成了较大库存积压。因此，CURTIS 部分产品在 2022 年主要采取清库存、清积压策略，2022 年向科金明新增采购金额相应减少。

境外收入占比高的上市公司涛涛车业（301345）、康莱股份（830877）等均披露了 2021 年港口拥堵事件对销售的影响。根据涛涛车业招股说明书，“2021 年欧美地区部分港口出现拥堵、作业缓慢现象，物流及供应链受到严重影响，导致发往沃尔玛的货物出现延迟，错失了 2021 年感恩节、圣诞节等销售高峰期，使得部分货物未能如期销售”。

2023 年，消除 2021 年海运拥堵的影响后，CURTIS 的销售收入明显回升。2023 年度，CURTIS 的销售收入约为 9,700 万元，收入同比增长约 89%。

②2022 年高通胀叠加货币政策收紧、俄乌冲突、能源危机，美欧等国经济低迷，

	<p>消费需求下滑。在此背景下，公司客户的销售情况不及预期，根据市场情况减少了备货量，因此科金明向其销售金额及销量均有所下滑。</p> <p>综上所述，2022 年公司主要产品收入下滑、向第一大客户 CURTIS 销售收入下滑主要受 2021 年底海运拥堵而错过销售旺季，公司聚焦高性能产品推广、减少普通产品销售的销售策略变动，以及 2022 年境外经济低迷、消费需求下滑的市场环境变动的的影响。2023 年港口拥堵因素消失后，2023 年 CURTIS 的销售收入及公司总体收入均已回升。2022 年公司收入下滑及对 CURTIS 的收入下降均具备合理性。</p>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境外	331,828,948.82	85.27%	453,091,979.05	87.29%	686,055,823.82	95.34%
北美	252,176,558.47	64.80%	323,821,751.63	62.39%	486,585,759.20	67.62%
欧洲	38,893,507.90	9.99%	63,619,286.33	12.26%	129,487,571.08	17.99%
日本	33,715,552.00	8.66%	46,354,438.78	8.93%	57,082,422.85	7.93%
其他地区	7,043,330.45	1.81%	19,296,502.31	3.72%	12,900,070.69	1.79%
二、境内	57,333,696.88	14.73%	65,954,207.34	12.71%	33,551,285.04	4.66%
合计	389,162,645.70	100.00%	519,046,186.39	100.00%	719,607,108.86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境外，报告期内，境外实现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34%、87.29%、85.27%。2022 年、2023 年 1-9 月，公司境内收入占比逐步提高，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2022 年起公司取得了飞利浦智能投影仪在国内的授权销售权限，相关授权品牌产品销售至境内经销商；另一方面，2022 年公司新增联想（北京）有限公司等境内 ODM 客户，境内收入增长。</p> <p>一、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p> <p>（一）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p> <p>就境外收入而言，公司境外收入主要来自北美、欧洲各国及日本，以上国家或地区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 93.54%、83.58%、83.46%，其中美国为公司最大的目标客户所在国。</p> <p>（二）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p> <p>公司境外销售分为线下销售和线上销售，线上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亚马逊、沃尔玛电商</p>
------	---

平台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19%、51.97% 和 45.52%。境外线下销售为 ODM 客户，报告期内，主要境外 ODM 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1、2023 年 1-9 月前五名境外客户（ODM）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CURTIS	否	智能投影仪、便携式 DVD 播放器、智能云相框	8,074.86	20.75%
2	GREEN HOUSE	否	便携式 DVD 播放器、智能投影仪	1,558.10	4.00%
3	ELECTRONICA STEREN, S.A. DE C.V.	否	智能投影仪	927.97	2.38%
4	D.P.I. (HK) LTD.	否	智能投影仪、便携式 DVD 播放器、平板电脑	845.68	2.17%
5	POWER DATA SA	否	智能投影仪	762.37	1.96%
合计			-	10,560.92	27.14%

2、2022 年前五名境外客户（ODM）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CURTIS	否	智能投影仪、便携式 DVD 播放器、智能云相框	5,167.03	9.95%
2	GREEN HOUSE	否	便携式 DVD 播放器、智能投影仪	2,615.13	5.04%
3	POWER DATA SA	否	智能投影仪	2,378.88	4.58%
4	ELECTRONICA STEREN, S.A. DE C.V.	否	智能投影仪	1,605.96	3.09%
5	DP AUDIO VIDEO LLC	否	笔记本电脑、便携式 DVD 播放器、平板电脑、智能投影仪	867.14	1.67%
合计			-	11,767.00	22.67%

3、2021 年前五名境外客户（ODM）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	----	---------

1	CURTIS	否	智能投影仪、便携式DVD播放器、智能云相框	13,397.35	18.62%
2	POWER DATA SA	否	智能投影仪	7,485.60	10.40%
3	DP AUDIO VIDEO LLC	否	笔记本电脑、便携式DVD播放器、平板电脑、智能投影仪	5,865.03	8.15%
4	GREEN HOUSE	否	便携式DVD播放器、智能投影仪	3,084.59	4.29%
5	APEMAN INTERNATIONAL CO LTD	否	智能投影仪、便携式DVD播放器	1,098.04	1.53%
合计			-	29,832.56	41.46%

公司主要通过展览会结识、商务洽谈等方式开拓以及获取客户，境外主要客户均为直销模式。公司与境外客户的主要结算方式为电汇、即期信用证。部分客户采用预付一定比例货款、交付后付尾款的方式，部分客户的信用期约为30-90天，回款情况良好。

公司不同产品的定价原则存在差异，通过亚马逊及沃尔玛销售的自主品牌产品，销售价格保持在合理利润的基础上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对于ODM产品，公司根据产品生产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结合客户订单规模、合作前景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国家/地区(注册地)	成立时间	业务规模	合作起始年份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信用政策
1	CURTIS	加拿大	2001年9月6日	2013财年为3.66亿美元。 经查询公开披露案例，CURTIS为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的第三大客户，收入金额为2.49亿元。CURTIS为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五大境外客户，2012年至2014年向CURTIS的销售金额分别为3.12亿元、4.48亿元、3.96亿元。由此可知，CURTIS的年营业规模远高于公司向其销售的金额。	2016	否，交易以双方签署的每批订单为准	即期信用证，公司完成报关离岸手续后向银行提交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后，银行即会履行付款义务，故应收账款回收期较短
2	GREEN HOUSE	日本	1981年4月21日	2020财年为103.14亿日元	2016	是	发货前预付全部货款
3	POWER DATA SA	瑞士	1989年10月30日	投影仪业务约6-9亿元	2018	是	货到香港后90天

4	ELECTRONICA STEREN, S. A. DEC. V.	墨西哥	1971年8月2日	2021年注册资本7,244.65万墨西哥比索	2020	是	发货前预付全部货款
5	DP AUDIO VIDEO LLC	美国	2007年11月13日	未获取具体数据。根据访谈结果，该公司全球员工较多，产品主要销售至美国及墨西哥沃尔玛线下商超，并通过亚马逊平台线上销售。主要产品为消费电子产品，产品种类多样，仅向科金明采购少数品类且并非对应品类的唯一供应商。	2015	否，交易以双方签署的每批次订单为准	收货前付50%货款，剩余50%货款有75-90天信用期
6	APEMAN INTERNATIONAL CO LTD	中国香港	2016年5月16日	根据访谈结果，该公司从事跨境电商业务，2020年营业收入约为20亿元，2021年、2022年营业收入分别约为10亿元。	2017	否，交易以双方签署的每批次订单为准	货到后75天
7	D. P. I. (HK) LTD.	中国香港	1983年3月18日	未披露	2019	否，交易以双方签署的每批次订单为准	发货后15天

注：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实际控制人为境外自然人

（三）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境外销售毛利率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9.23%、34.14%及32.77%；境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5.58%、19.34%及27.44%。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主要由于境外销售中，电商平台线上销售的自有品牌产品的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线下销售的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包括：①2021年，公司境内销售收入以“K208”“K210”等入门级系列投影仪为主，毛利率较低；②2022年，公司境内销售新增飞利浦授权品牌投影仪产品，该产品毛利率为30%左右，使得境内毛利率有所提升；③2023年1-9月，除毛利率较高的飞利浦授权品牌投影仪外，公司在境内新增销售“K510”等高性能系列投影仪（1080P），产品分辨率高、性能优越，毛利率较高，使得2023年1-9月境内销售毛利率提升。

（四）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对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汇兑损益	-120.72	-160.44	263.13
营业收入	38,916.26	51,904.62	71,960.71
汇兑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	-0.31%	-0.31%	0.37%
营业利润	2,901.16	2,461.19	3,786.94
汇兑损益占营业利润比例	-4.16%	-6.52%	6.95%

由于汇率受到全球政治、经济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存在一定影响。但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占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的比例较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二、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外汇等政策变化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主要产品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13%。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优惠具有全国性、长期性、持续性的特点，公司对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主要来自北美及欧洲各国，由于境外市场在政治经济、外交关系、贸易往来、汇率波动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相关政策及国际经贸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如中美贸易摩擦升级等，均有可能对公司的产品出口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出口业务风险”中披露相关风险。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线下直销	194,635,881.87	50.01%	229,273,803.55	44.17%	416,012,962.31	57.81%
二、线上直销	177,156,441.76	45.52%	269,757,502.90	51.97%	303,594,146.55	42.19%
亚马逊	167,550,831.71	43.05%	255,965,165.36	49.31%	289,922,422.79	40.29%
沃尔玛	9,399,417.85	2.42%	13,751,239.75	2.65%	13,652,289.27	1.90%
其他	206,192.21	0.05%	41,097.79	0.01%	19,434.49	0.00%

三、线下经销	17,370,322.07	4.46%	20,014,879.94	3.86%	-	-
合计	389,162,645.70	100.00%	519,046,186.39	100.00%	719,607,108.86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直销包括线下直销及线上直销。报告期内，直销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96.14%、95.54%，经销占比较小。具体如下：

①线下直销：公司为客户提供 ODM 服务，相应的 ODM 产品采用线下直销的方式，直接销售至客户。

②线上直销：公司自有品牌产品采用线上直销的方式，通过线上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主要第三方电商平台为亚马逊（Amazon）、沃尔玛（Walmart），其中亚马逊销售收入占线上直销收入的 94% 以上。

③线下经销：公司授权品牌产品的销售采取经销模式。2022 年公司取得了飞利浦智能投影仪在国内的授权销售权限，产品主要销售至线下经销商。

2022 年、2023 年 1-9 月，公司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3.86%、4.46%，收入占比较小。公司经销模式为买断式经销。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客户包括深圳市竹者实业有限公司、北京铭科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仅销售公司产品的情况。报告期内，经销客户自合作起未发生变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内容及会计处理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为 75.86 万元、64.92 万元和 165.88 万元，主要内容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废品及物料收入	33.62	33.86	75.87
技术服务费	124.77	31.06	-
维修费	7.49	-	-
合计	165.88	64.92	75.87

(1) 废品和物料收入主要核算公司出售生产、销售过程中因各种原因产生废品、废料以及无

法再使用的定制化材料和产品等形成的收入。公司在出售行为发生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并将材料的账面余额结转至其他业务成本。

(2) 技术服务费系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包括电子产品研发、模具定制等服务产生的收入。公司向客户提交研发成果或模具样品并经由客户验收后确认其他业务收入。在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耗用的物料成本和相关人力成本归集至合同履行成本，并经客户验收后结转至其他业务成本。

(3) 维修费收入主要核算由公司有偿提供投影仪、便携式 DVD 播放器等产品的维修服务而获取的收入。公司在发生维修成本时计入合同履行成本，将修好的机器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由客户签收后确认其他业务收入，相应合同履行成本结转至其他业务成本。

二、公司对外采购成品直接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部采购成品后直接进行销售的情况，主要为公司跨境线上 B2C 渠道以自有品牌销售。报告期各期涉及的主要产品、采购金额、销售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类别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总额	便携式 DVD 播放器	1,814.17	1,383.64	811.64
	智能投影仪	150.78	366.36	617.20
	其他	2,639.78	1,951.19	876.77
	合计	4,604.73	3,701.18	2,305.61
销售总额	便携式 DVD 播放器	1,886.25	2,071.60	808.78
	智能投影仪	347.20	1,094.49	907.34
	其他	3,310.99	4,009.31	2,062.38
	合计	5,544.43	7,175.40	3,778.51
销售总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14.25%	13.82%	5.25%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外采购成品直接销售的产品类型主要为便携式 DVD 播放器（蓝光 DVD 播放器为主）、少数型号的智能投影仪以及其他类产品。其中，其他类产品主要包括智能视听产品相关配件、智能家居类、汽配类等消费类产品，公司主要在跨境线上 B2C 渠道销售。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外采购产品销售额分别为 3,778.51 万元、7,175.40 万元和 5,544.43 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5%、13.82%和 14.25%，占比相对较小。2022 年度，公司外采产品销售额相比 2021 年度同比增长 89.90%，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跨境线上 B2C 渠道销售蓝光 DVD 以及其他配件类产品增长所致。公司对外采购成品直接销售，主要系公司跨境线上 B2C 渠道根据市场需求，利用自主销售渠道扩充产品类型，公司无自主开发生产的产品，对外采购销售，有利于增加公司跨境线上自主品牌产品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第三方采购直接对外销售的产品，采购金额分别为 2,305.61 万元、

3,701.18万元和4,604.73万元。公司采购的直接对外销售的产品均向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采购，采购价格系根据市场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况。

对外采购产品的销售按照买断式、总额法确认收入。公司向第三方采购的直接对外销售的产品，采购后其风险报酬均由公司承担，产品定价也由公司自主决定，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自产产品，电商平台销售的产品中存在少量外购。因此，公司成本主要包括自产成本、外购成本和运费。

（1）自产成本

自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委外生产费。直接材料主要核算产品生产过程中所领用的各类材料成本；直接人工主要核算直接从事生产人员的工资、福利等支出；制造费用主要核算生产过程中各种与生产相关的费用如能源、折旧等间接费用；委外生产费主要系公司委托其他厂商进行产品组装的费用。

公司针对物料编码不同的各类产品核算产品成本，按成本要素进行料、工、费结转，具体为：公司直接材料依据领料单直接归集至对应物料编码的产品成本中；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根据不同类别产品的耗用工时进行分摊。委外生产费主要核算委托外部单位进行生产的费用。

公司产品销售出库并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公司财务人员按照相应产品数量和单价确认销售收入，同时计算库存商品的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2）外购成本

对于外购产成品，公司按照采购价格确认产品成本。

（3）运费

成本中的运费主要为公司产品运至亚马逊 FBA 仓、公司海外仓的头程运费，以及亚马逊 FBA 仓配送至终端客户的尾程配送费。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成本	263,936,962.82	99.72%	351,165,575.46	99.88%	516,457,338.98	99.85%
智能投影仪	113,982,162.79	43.06%	180,888,335.92	51.45%	245,644,246.05	47.49%
便携式DVD播放器	78,024,907.21	29.48%	123,696,355.80	35.18%	178,333,564.08	34.48%
智能云相框	26,556,137.63	10.03%	10,021,454.20	2.85%	30,414,520.01	5.88%
其他产品	45,373,755.19	17.14%	36,559,429.55	10.40%	62,065,008.85	12.00%
二、其他业务成本	746,389.44	0.28%	434,301.20	0.12%	764,529.25	0.15%
合计	264,683,352.26	100.00%	351,599,876.66	100.00%	517,221,868.23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51,722.19 万元、35,159.99 万元和 26,468.34 万元，2022 年，公司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32.02%，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p> <p>就成本结构而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小。其中，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源于智能投影仪、便携式 DVD 播放器和智能云相框，三类产品的成本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7.85%、89.48%、82.58%，与其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相匹配。</p>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自产成本	210,347,136.65	79.47%	276,213,116.32	78.56%	466,153,012.17	90.13%
直接材料	199,523,964.08	75.38%	256,035,427.36	72.82%	441,239,923.73	85.31%
直接人工	4,778,633.20	1.81%	9,787,673.30	2.78%	7,685,685.59	1.49%
制造费用	3,198,568.78	1.21%	8,018,118.07	2.28%	7,167,023.84	1.39%
委外生产费	2,845,970.59	1.08%	2,806,198.79	0.80%	10,060,379.00	1.95%
二、外购成本	27,944,516.38	10.56%	34,877,885.97	9.92%	14,837,284.22	2.87%
三、运费	26,391,699.23	9.97%	40,074,573.17	11.40%	36,231,571.84	7.01%
合计	264,683,352.26	100.00%	351,599,876.66	100.00%	517,221,868.23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产品可分为自产产品和外购产品，主要为自产产品。公司自产产品成本按构成要素划分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委外生产费。其中，委外生产费主要系公司委托其他厂商进行产品组装的费用。</p>					

自产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最高。2022年，公司降低了委外生产的比例，委外生产费下降，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增长。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年1月—9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387,503,867.59	263,936,962.82	31.89%
智能投影仪	164,154,740.22	113,982,162.79	30.56%
便携式DVD播放器	121,286,693.07	78,024,907.21	35.67%
智能云相框	35,712,665.59	26,556,137.63	25.64%
其他产品	66,349,768.72	45,373,755.19	31.61%
二、其他业务	1,658,778.11	746,389.44	55.00%
合计	389,162,645.70	264,683,352.26	31.99%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2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518,397,011.83	351,165,575.46	32.26%
智能投影仪	265,661,401.84	180,888,335.92	31.91%
便携式DVD播放器	185,678,020.36	123,696,355.80	33.38%
智能云相框	13,317,356.16	10,021,454.20	24.75%
其他产品	53,740,233.47	36,559,429.55	31.97%
二、其他业务	649,174.56	434,301.20	33.10%
合计	519,046,186.39	351,599,876.66	32.26%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1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718,848,448.56	516,457,338.98	28.15%

务			
智能投影仪	344,951,076.16	245,644,246.05	28.79%
便携式 DVD 播放器	259,906,883.23	178,333,564.08	31.39%
智能云相框	39,527,561.05	30,414,520.01	23.05%
其他产品	74,462,928.11	62,065,008.85	16.65%
二、其他业务	758,660.30	764,529.25	-0.77%
合计	719,607,108.86	517,221,868.23	28.12%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12%、32.26%、31.99%，呈现出先上升后略有下降的趋势。就产品结构而言，智能投影仪、便携式 DVD 播放器是公司的核心产品，报告期内，两者贡献的毛利占综合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89.37%、87.64% 和 75.06%。2022 年，综合毛利率同比上升 4.14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核心产品智能投影仪、便携式 DVD 播放器的毛利率提升。

(1) 智能投影仪

报告期内，智能投影仪的毛利率分别为 28.79%、31.91% 和 30.56%，毛利率变动主要与智能投影仪的产品结构变动有关。公司投影仪按照产品性能分类，主要包括家庭影院、高性能、入门级、多功能系列及其他类型。报告期内，各类投影仪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家庭影院系列	8.01%	28.60%	0.57%	15.90%	-	-
高性能系列	70.68%	31.70%	51.36%	38.92%	38.49%	40.61%
入门级系列	7.50%	23.06%	30.06%	16.79%	39.49%	15.74%
多功能系列	6.54%	40.98%	13.17%	42.27%	18.21%	36.07%
其他	7.27%	20.05%	4.84%	25.15%	3.81%	15.17%
合计	100.00%	30.56%	100.00%	31.91%	100.00%	28.79%

2022 年，智能投影仪毛利率同比上升 3.12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公司加快高性能投影仪的研发与推广，毛利率较高的高性能系列投影仪（1080P）的收入占比由 38.49% 提升至 51.36%；同时，投影仪和 DVD 功能二合一的多功能系列投影仪的毛利率由 36.07% 增长至 42.27%。

2023 年 1-9 月，智能投影仪的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 1.35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收入占比较高的高性能系列投影仪（1080P）的毛利率由 38.92% 降低至 31.70%。具体原因因为 2023 年 1-9 月新增“K509C”、“K510”两款高性能投影仪销售，两款产品均为

ODM 产品，由于 ODM 产品贴客户品牌，缺少自主品牌效应，且为直销，中间流通环节较少、费用率低，因此毛利率相比公司自有品牌产品更低。两款产品的毛利率均低于 30%，而收入合计约占 2023 年 1-9 月投影仪收入的 18%，从而使得智能投影仪总体毛利率下降。

①高性能系列智能投影仪毛利率逐年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高性能系列智能投影仪毛利率逐年下滑，主要由于毛利率相对较低的 ODM 高性能系列投影仪的收入占比逐步提升，同时自有品牌高性能投影仪的毛利率有所下滑，毛利率下滑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高性能系列投影仪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高性能系列投影仪	ODM 产品	66.16%	23.64%	15.64%	35.99%	18.60%	6.69%	31.43%	10.32%	3.24%
	自有品牌产品	28.72%	49.67%	14.27%	54.38%	53.73%	29.22%	68.57%	54.49%	37.36%
	授权品牌产品	5.12%	35.10%	1.80%	9.63%	31.26%	3.01%	-	-	-
合计	100.00%	31.70%	31.70%	100.00%	38.92%	38.92%	100.00%	40.61%	40.61%	

注：毛利率贡献=收入占比*毛利率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高性能系列投影仪的毛利率分别为 40.61%、38.92% 和 31.70%，呈下滑趋势。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原因如下：

A、2022 年高性能系列投影仪的毛利率下滑的原因

2022 年，高性能系列投影仪的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1.68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

a、公司 ODM 产品毛利率低于自有品牌产品，2022 年公司高性能投影仪中 ODM 产品的收入占比提升，使得高性能系列投影仪的毛利率总体有所下降。具体体现为 2022 年公司新增 ODM “联想小新”系列投影仪，系公司为知名企业联想设计开发，标准分辨率 1080P、亮度 700 流明的高性能产品；此外，ODM 高性能投影仪“K501”收入增长较多，使得 2022 年 ODM 投影仪收入占比提升。

b、2022 年，公司高性能自有品牌投影仪的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0.76 个百分点，具体原因为公司根据当期市场需求情况、产品库存情况调整销售策略，通过加大节日活动促销力度等营销策略重点推广自有品牌的高性能投影仪（1080P 高清、超大屏、高流明）“K506”等，该产品的毛利率由 2021 年末的 59.43% 下降至 2022 年末的 57.24%，同时 2022 年该产品的收入占比提升，从而拉低了总体毛利率。

B、2023年1-9月高性能系列投影仪的毛利率下滑的原因

2023年1-9月，高性能系列投影仪的毛利率较2022年降低7.2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包括：

a、高性能投影仪中，毛利率相对较低的ODM产品的收入占比由35.99%增长至66.16%，占比显著提升。具体为2023年公司新增销售两款高性能投影仪“K509C”、“K510”，合计收入占高性能系列投影仪的25%以上，分别为公司为客户CURTIS、杰奇科技设计开发的高性能产品。

其中，杰奇科技注册成立于2016年，其业务以亚马逊，沃尔玛等主流跨境电商平台为主，主营市场包括美国、欧洲和日本等发达国家，并拥有线下外贸业务团队，致力于打造全球消费类电子产品首选品牌。杰奇科技主要经营的产品范围包含电子数码、家电、汽配、影音器材等类目，拥有独立自主品牌及多个美国和欧盟商标、专利。杰奇科技先后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科创数智化先进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杰奇科技作为公司ODM客户之一，主要合作业务模式为：公司向其提供智能视听整机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至量产交付的全流程服务，并提供售后服务，产品品牌是杰奇科技自主拥有的例如HAPPRUN、GROVIEW、VILINICE、CRAZVIEW等品牌。

深圳市竹者实业有限公司母公司为深圳市竞技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竹者实业及其关联公司”），主营业务为专注国内电商的投影天花板和投影仪产品销售，其核心产品投影配件-幕布-天花板单品淘宝销量TOP常年领先，主要通过淘宝、天猫、京东、抖音等平台开设线上店铺销售产品。竹者实业及其关联公司作为公司授权品牌客户，公司与其合作主要模式为：公司自主完成产品的设计开发及生产制造，并按约定向飞利浦支付授权品牌使用费，公司与竹者实业及其关联公司签署经销协议，并向其卖断式销售飞利浦LCD智能投影仪产品，由客户负责产品在特定区域的市场推广及最终销售。

杰奇科技与竹者实业及其关联公司合作模式的区别主要在于：I、渠道不同：杰奇科技主要通过国外电商平台销售至海外地区，竹者实业及其关联公司主要通过国内电商平台销售至国内各城市；II、品牌不同：杰奇科技使用的是杰奇科技自主拥有的品牌，竹者实业及其关联公司使用的是由公司获授权的飞利浦品牌；III、客户定位不同：杰奇科技更加注重全电子品类自主品牌覆盖，强调品牌出海；竹者实业及其关联公司通过自有品牌“竹者”天花板打造核心消费者生态圈，带动飞利浦品牌投影仪销售。

b、公司持续加大促销力度，重点推广自有品牌的高性能投影仪“K506”，该产品毛利率由2022年末的57.24%，下降至2023年1-9月的56.31%，同时2023年1-9月该产品的收入占比提升，从而使得总体毛利率下降。

此外，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高性能投影仪中的ODM产品的毛利率逐步提升，主要由于：

a、2022年公司新增产品“联想小新”，系公司为知名企业联想设计开发，为标准分辨率1080P、亮度700流明的高性能产品，毛利率较高；此外，毛利率较高的投影仪“K501”产品的收入占比提升，使得2022年ODM投影仪毛利率提升较多。

b、2023年1-9月，公司新增销售两款高性能投影仪“K509C”、“K510”，合计收入占高性能系列投影仪的25%以上，分别为公司为客户CURTIS、杰奇科技设计开发的高性能产品，这两款产品的毛利率较高，致使ODM投影仪毛利率提升。

(2) 便携式DVD播放器

报告期内，便携式DVD播放器的毛利率分别为31.39%、33.38%和35.67%，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自有品牌DVD播放器的收入占比逐步提升所致。

公司便携式DVD播放器按照销售模式可分为ODM产品和自有品牌产品。其中，自有品牌DVD播放器通过亚马逊线上电商平台销售，定价中通常考虑了品牌溢价以及潜在的销售费用，定价更高，从而毛利率较高；而ODM产品贴客户品牌，缺少自主品牌效应，且为直销，中间流通环节较少、费用率较低，因此毛利率相对更低。报告期内，自有品牌DVD播放器的收入占DVD播放器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87%、62.64%及63.02%，收入占比逐步提高，便携式DVD播放器的毛利率相应提升。

报告期内，各类DVD播放器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DVD	ODM产品	36.98%	20.89%	37.36%	20.34%	51.13%	14.26%
	自有品牌产品	63.02%	44.34%	62.64%	41.16%	48.87%	49.30%
合计		100.00%	35.67%	100.00%	33.38%	100.00%	31.39%

由上表可知，公司便携式DVD播放器毛利率上升，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自有品牌产品销售占比提升，同时，公司ODM产品的毛利率有所提升。

①2022年DVD播放器中ODM产品毛利率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就产品结构而言，2022年，双屏DVD播放器、单屏DVD播放器等细分品类ODM DVD播放器的毛利率普遍上涨，产品结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不明显，以下从单价及成本变动的角度进行分析。

2021年、2022年，公司DVD播放器中ODM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14.26%、20.34%，2022年毛利率较2021年提升6.0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2022年ODM类DVD播放器的单位成本较2021年下降13.53%，单位成本下降的幅度超过了单价下降幅度。

2021年、2022年，ODM类DVD播放器的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对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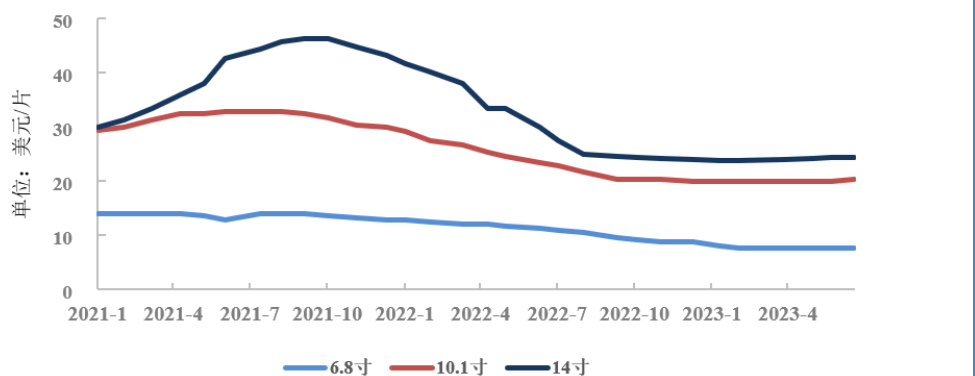
单位：元/台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变动率
ODM类DVD播放器	单价	283.57	304.70	-6.94%
	单位成本	225.89	261.24	-13.53%

ODM类DVD播放器的单位成本下降，主要DVD播放器主要原材料液晶显示模组的单价在2021年处于高位，2022年液晶显示模组的价格回落，单位成本随之下降。便携式DVD播放器的液晶显示模组尺寸较大，液晶显示模组单价波动明显，DVD播放器成本受液晶显示模组价格波动的影响显著。2021年、2022年，公司DVD播放器液晶显示模组平均采购单价分别大约为100元/个、60元/个，单价降幅超过40%。

公司DVD播放器所用液晶显示模组的尺寸约为7-14寸之间，采购单价变动与全球中小尺寸液晶面板的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如下图所示，2021年全球中小尺寸面板价格持续上涨，于2021年底达到高位，2022年价格逐步回落。

全球中小尺寸液晶面板价格



资料来源：ifind、Omdia、中银证券

对于ODM类产品，公司根据产品生产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结合客户订单规模、合作前景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销售价格。因此，ODM类DVD播放器的单位成本

下降，产品价格随之降低。但原材料价格下降对产品价格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传导周期，该影响未能及时传导至客户，从而致使单价降幅低于单位成本降幅，使得2022年毛利率上涨。

②2022年自有品牌DVD播放器毛利率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就产品结构而言，2022年，双屏DVD播放器、单屏DVD播放器等细分品类自有品牌DVD播放器的毛利率普遍下降，产品结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不明显，以下从单价及成本变动的角度进行分析。

2021年、2022年，公司自有品牌DVD播放器的毛利率分别为49.30%、41.16%，2022年毛利率较2021年下降8.1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2022年公司自有品牌DVD播放器的单位成本上涨7.39%，同时受市场因素及公司销售策略影响，单位价格有所下降。

2022年、2021年自有品牌DVD播放器的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对比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变动率
自有品牌DVD播放器	单价	717.79	775.62	-7.46%
	单位成本	422.34	393.27	7.39%

2022年，公司自有品牌DVD播放器的成本涨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自有品牌产品通过亚马逊等境外电商平台销售，由于海运时间较长，公司为应对销售变动通常提前备货，且2021年末海外港口拥堵致使部分产品未及时收货，致使公司2021年下半年生产入库的部分自有品牌DVD播放器于2022年实现销售，该部分产品单位成本偏高。

2021年下半年生产入库的自有品牌DVD播放器单位成本较高，主要原因包括：
A、2021年受美欧等国家港口拥堵、海运集装箱短缺等因素的影响，海运费及货物集装箱价格持续攀升，运费提价致使分摊至单位产品的头程运费上涨。根据上市公司渤海租赁（000415）的披露信息，2021年海运集装箱需求大幅提升，其2021年集装箱租赁业务实现净利润12.29亿元，同比大幅增长133.29%，2022年下半年起逐步回落。
B、2021年，DVD播放器的主要原材料液晶显示模组的价格处于高位。因此，受以上因素影响，公司2021年下半年生产入库的自有品牌DVD播放器单位成本较高，从而使得2022年实现销售的该部分自有品牌DVD播放器的单位成本上涨。

同时，2022年美欧等国经济低迷、消费需求下滑，公司为提升产品销量、扩大产品市场覆盖率，加快产品周转，在合理范围内降低了部分DVD播放器的销售价格，使

得 2022 年自有品牌 DVD 播放器的单位价格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2022 年自有品牌 DVD 播放器毛利率降低的主要原因为：2022 年公司自有品牌 DVD 播放器的单位成本上涨 7.39%，同时受公司市场因素及销售策略影响，单位价格有所下降。毛利率下降具备合理性。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1.99%	32.26%	28.12%
极米科技	32.81%	35.98%	35.88%
光峰科技	38.12%	32.64%	33.91%
鸿合科技	32.49%	29.16%	20.87%
可比公司平均值	34.47%	32.59%	30.22%
原因分析	<p>(1) 可比公司的选取</p> <p>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投影仪、便携式 DVD 播放器等智能视听设备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对投影仪产品而言，国内投影仪品牌主要包括极米科技、坚果、当贝、爱普生、明基、小米等，其中坚果、当贝系非上市公司，财务数据不可获取；爱普生、明基、小米等虽为上市公司，但产品多样、投影产品占比很小，财务数据无法从年报中获取。对于 DVD 播放器而言，国内尚无以该产品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数据无法获取。</p> <p>因此，公司选取具有投影产品相关业务的 3 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具体为极米科技、光峰科技和鸿合科技。</p> <p>(2) 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p> <p>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差异相对较小，差异原因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销售模式、销售区域等方面均存在差异。</p> <p>就产品结构而言，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智能投影仪、便携式 DVD 播放器及智能云相框，报告期内，智能投影仪收入占比约为 50%；极米科技的主要产品为家用投影仪；光峰科技销售投影机整机、激光电视、光机等多款产品，但主要为激光光源产品，应用于教育以及电影院等商用场景，与公司的家用投影仪存在较大差异；鸿合科技主要产品包括智能交</p>		

	<p>互平板、电子交互白板及投影机等，投影机收入占比较小且主要应用于教育领域，与公司产品差异较大。</p> <p>就销售模式而言，公司的自有品牌产品通过亚马逊等电商平台销售，因品牌效应、潜在销售费用影响定价，毛利率较高；此外，公司为客户提供 ODM 服务，相关产品贴客户品牌，不具有自主品牌效应，毛利率相对较低。光峰科技、鸿合科技亦存在部分 ODM 业务；极米科技均为自有品牌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p> <p>就销售区域而言，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境外，境外收入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p> <p>综上所述，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各公司在产品结构、销售模式、销售区域等方面均存在差异。</p>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境内、境外业务中线上、线下业务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境外业务中线上、线下业务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境外销售 收入	线上销售	17,695.08	26,975.22	30,359.41
	线下销售	15,487.82	18,333.98	38,246.17
	小计	33,182.89	45,309.20	68,605.58
境内销售 收入	线上销售	20.56	0.53	-
	线下销售	5,712.81	6,594.89	3,355.13
	小计	5,733.37	6,595.42	3,355.13
合计		38,916.26	51,904.62	71,960.71

报告期内，境内、境外业务中线上、线下业务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境外	线上销售	45.47%	43.94%	51.97%	44.64%	42.19%	49.84%
	线下销售	39.80%	20.01%	35.32%	18.70%	53.15%	12.87%

	小计	85.27%	32.77%	87.29%	34.14%	95.34%	29.23%
境内	线上销售	0.05%	56.14%	0.00%	59.91%	-	-
	线下销售	14.68%	27.34%	12.71%	19.33%	4.66%	5.58%
	小计	14.73%	27.44%	12.71%	19.34%	4.66%	5.58%
合计		100.00%	31.99%	100.00%	32.26%	100.00%	28.12%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境外线上销售收入占比与境外线下销售占比相当；境内销售主要为线下销售，公司境内线上销售极少，2023年1-9月收入20.56万元，为境内抖音平台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线上、线下销售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原因如下：

(1) 境外线上销售毛利率与线下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

① 境外线上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外线下销售毛利率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线上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外线下销售毛利率，主要由于公司通过境外线上电商平台销售自有品牌产品，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定价中通常考虑了品牌溢价以及潜在的营销推广费用，因此毛利率较高；境外线下销售ODM产品，采取贴牌方式直接面向品牌客户，无需自主进行宣传推广，部分利润留存给品牌客户，因此毛利率相对更低。

② 境外线上销售毛利率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线上销售毛利率分别为49.84%、44.64%、43.94%，呈下降趋势，境外线上销售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智能投影仪	24.11%	47.78%	11.52%	38.55%	52.46%	20.22%	47.76%	52.15%	24.90%
便携式DVD播放器	43.20%	44.34%	19.15%	43.11%	41.16%	17.75%	41.84%	49.30%	20.63%
数码相框	8.93%	43.15%	3.85%	1.89%	46.72%	0.89%	2.54%	47.44%	1.21%
其他	23.77%	39.62%	9.42%	16.44%	35.17%	5.78%	7.86%	39.42%	3.10%
合计	100.00%	43.94%	43.94%	100.00%	44.64%	44.64%	100.00%	49.84%	49.84%

由上表可知，公司境外线上销售毛利率变动主要由于收入占比较高的智能投影仪、便携式DVD播放器的毛利率变动所致。

2022年公司境外线上销售毛利率较2021年下降，主要由于便携式DVD播放器的毛利率由49.30%下降至41.16%。线上销售自有品牌DVD播放器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2022年公司自有品牌DVD播放器的单位成本上涨7.39%，同时受公司市场因素及销售策略影响，单位价格有所下降。具体变动原因参见本节“（四）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2023年1-9月，公司线上销售毛利率较2022年略有降低，主要由于智能投影仪毛利率下降。

具体原因为 2023 年 1-9 月，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产品库存情况等持续重点推广自有品牌的高性能投影机“K506”，该产品毛利率由 2022 年末的 57.24%，下降至 2023 年 1-9 月的 56.31%，同时 2023 年 1-9 月该产品的收入占比提升，从而使得总体毛利率下降。

③境外线下销售毛利率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线下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2.87%、18.70%和 20.01%，呈增长趋势，主要由于智能投影机、便携式 DVD 播放器的毛利率变动所致。境外线下销售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智能投影机	42.99%	23.03%	9.90%	55.34%	18.04%	9.98%	45.05%	12.68%	5.71%
便携式 DVD 播放器	28.81%	20.74%	5.98%	36.22%	20.80%	7.53%	34.28%	14.65%	5.02%
数码相框	12.70%	10.69%	1.36%	4.48%	11.07%	0.50%	7.81%	17.48%	1.36%
其他	15.50%	17.91%	2.78%	3.96%	17.32%	0.69%	12.86%	5.99%	0.77%
合计	100.00%	20.01%	20.01%	100.00%	18.70%	18.70%	100.00%	12.87%	12.8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境外线下销售毛利率逐步提升，主要系报告期内智能投影机境外线下销售毛利率呈持续增长趋势，2022 年便携式 DVD 播放器毛利率较 2021 年有所增长。

A、智能投影机境外线下销售毛利率增长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线下销售投影机为 ODM 产品。境外销售的 ODM 智能投影机的毛利率呈持续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公司收入占比较高的高性能系列投影机、入门级系列投影机的毛利率持续增长。境外线下销售的智能投影机按照产品性能分类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家庭影院系列	0.18%	12.90%	0.02%	1.50%	15.90%	0.24%	-	-	-
高性能系列	65.09%	23.53%	15.32%	34.93%	18.13%	6.33%	20.47%	11.08%	2.27%
入门级系列	14.23%	23.84%	3.39%	42.28%	16.00%	6.76%	58.53%	12.70%	7.43%
多功能系列	4.32%	27.14%	1.17%	9.97%	19.26%	1.92%	14.25%	14.52%	2.07%
其他	16.18%	19.32%	3.12%	11.32%	24.59%	2.78%	6.76%	13.45%	0.91%
合计	100.00%	23.03%	23.03%	100.00%	18.04%	18.04%	100.00%	12.68%	12.68%

由上表可知，对毛利率变动影响较大的产品为收入占比较高的高性能系列投影机、入门级系列投影机。

2022 年，境外线下销售的智能投影机的毛利率较 2021 年上升 5.36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a、高性能系列投影机毛利率提升 7.05 个百分点，具体原因为 2022 年投影机“K501”的毛利率及收入占比均有所提升，该产品主要销售至境外客户，2021 年为争取客户订单，该产品毛利率偏低。此外，毛利率较高的投影机“K901”的收入占比显著提升。b、入门级系列投影机的毛利率提升

3.30个百分点，具体原因为公司为飞利浦品牌代工的投影仪“K505”的毛利率有所增长。

2023年1-9月，境外线下销售的智能投影仪的毛利率较2022年上升4.99个百分点，主要由于高性能系列投影仪毛利率提升5.40个百分点，具体原因为2023年公司新增销售高性能投影仪“K509C”，销售当年收入占比较高，该产品系公司为客户CURTIS开发的高性能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此外，收入占比较高的投影仪“K901”的毛利率略有提升。

B、2022年便携式DVD播放器毛利率较2021年增长原因

公司境外线下销售产品为ODM产品，2022年该类产品毛利率上涨，主要由于2022年ODM类DVD播放器的单位成本较2021年下降较多，单位成本下降的幅度超过了单价下降幅度。具体变动原因参见本节“（四）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2）境内线上销售毛利率与线下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

①境内线上销售毛利率与境内线下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

公司境内销售主要为线下销售，境内线上销售极少。2023年1-9月收入20.56万元，为境内抖音平台收入，由于公司在抖音平台处于尝试性销售阶段，考虑到抖音存在一定平台费用等，产品定价较高，毛利率较高。

②境内线下销售毛利率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境内线下销售以ODM类智能投影仪为主，其他产品销售很少。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线下销售的毛利率逐步提升，与境内线下销售的ODM类投影仪毛利率变动相关，主要原因包括：A、2021年，公司境内销售的ODM类投影仪以“K208”“K210”等入门级系列投影仪为主，毛利率较低；B、2022年，公司境内销售新增飞利浦授权品牌投影仪产品，该产品毛利率为30%左右，使得境内毛利率有所提升；C、2023年1-9月，除毛利率较高的飞利浦授权品牌投影仪外，公司在境内新增销售“K510”等高性能系列投影仪（1080P），产品分辨率高、性能优越，毛利率较高，使得2023年1-9月境内销售毛利率提升。

（3）境外线下销售毛利率与境内线下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线下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2.87%、18.70%、20.01%，境内线下销售毛利率分别为5.58%、19.34%、27.44%，差异原因包括：

①产品类型不同：公司境外线下销售产品类型多样，具体包括智能投影仪、便携式DVD播放器、数码相框及其他产品，各类产品销售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均有所差异；公司境内线下销售以智能投影仪为主，其他产品收入很少。

②境内外ODM客户需求多样，产品性能及细分型号要求各异，公司与具体客户协商的产品价格有所不同，毛利率存在差异。公司境内外线下销售均以ODM类产品为主，由于该产品会根据

客户要求进行调整，客户对产品性能及细节要求各异；同时，在考虑产品利润的基础上，公司通常根据客户采购规模、合作预期等因素与客户协商定价，因而毛利率存在差异。此外，近两年公司境内销售新增飞利浦授权品牌投影仪及部分高性能投影仪，提高了境内线下销售毛利率。

综上所述，公司境内、境外业务中线上、线下业务的毛利率因自有品牌、ODM产品及授权品牌产品构成，投影仪、DVD播放器等产品种类构成，以及产品细分类型等不同而存在差异，毛利率差异具备合理性。

二、直销（划分为ODM模式与线上销售）、经销模式的营业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直销、经销模式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直销	线上销售	17,715.64	26,975.75	30,359.41
	ODM模式	19,290.20	22,774.76	41,525.43
	其他	173.39	152.62	75.87
	小计	37,179.23	49,903.13	71,960.71
经销	授权品牌	1,737.03	2,001.49	-
合计		38,916.26	51,904.62	71,960.71

报告期内，直销、经销模式的营业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直销	线上销售	45.52%	43.96%	51.97%	44.64%	42.19%	49.84%
	ODM模式	49.57%	20.84%	43.88%	17.71%	57.71%	12.30%
	其他	0.45%	53.71%	0.29%	32.74%	0.11%	-0.77%
	小计	95.54%	32.01%	96.14%	32.31%	100.00%	28.12%
经销	授权品牌产品	4.46%	31.51%	3.86%	30.99%	-	-
合计		100.00%	31.99%	100.00%	32.26%	100.00%	28.12%

(1) 直销模式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下，线上销售（自有品牌产品）和ODM模式收入占比相近，其他为其他业务收入及少量直接销售至终端客户的授权品牌产品收入。

① 直销模式下线上销售毛利率与ODM模式毛利率的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下线上销售毛利率高于ODM模式毛利率，主要由于公司通过线上电商平台销售自有品牌产品，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定价中通常考虑了品牌溢价以及潜在的营销推

广费用，因此毛利率较高；ODM模式为线下销售ODM产品，采取贴牌方式直接面向品牌客户，无需自主进行宣传推广，部分利润留存给品牌客户，因此毛利率相对更低。

②直销模式下线上销售毛利率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线上销售毛利率分别为49.84%、44.64%、43.94%，呈下降趋势。2022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由于线上销售的自有品牌便携式DVD播放器的毛利率下降，2023年1-9月毛利率降低主要与自有品牌智能投影仪毛利率下降有关。

③直销模式下ODM模式毛利率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中ODM模式毛利率分别为12.30%、17.71%和20.84%，呈增长趋势，ODM模式下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智能投影仪	53.83%	23.29%	12.53%	61.81%	16.85%	10.42%	48.16%	11.85%	5.71%
便携式DVD播放器	23.25%	20.89%	4.86%	30.46%	20.34%	6.20%	32.00%	14.26%	4.56%
数码相框	10.33%	11.76%	1.21%	3.60%	11.07%	0.40%	7.66%	17.13%	1.31%
其他	12.59%	17.75%	2.24%	4.13%	16.89%	0.70%	12.18%	5.91%	0.72%
合计	100.00%	20.84%	20.84%	100.00%	17.71%	17.71%	100.00%	12.30%	12.3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ODM模式下毛利率逐步提升，主要系报告期内ODM智能投影仪毛利率呈持续增长趋势，2022年ODM便携式DVD播放器毛利率较2021年有所增长。

A、ODM智能投影仪毛利率呈增长趋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ODM智能投影仪的毛利率呈持续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公司收入占比较高的高性能系列投影仪、入门级系列投影仪的毛利率持续增长。ODM智能投影仪按照产品性能分类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家庭影院系列	2.66%	24.67%	0.66%	1.08%	15.90%	0.17%	-	-	-
高性能系列	73.92%	23.64%	17.47%	34.88%	18.60%	6.49%	20.54%	10.32%	2.12%
入门级系列	9.86%	23.28%	2.30%	48.08%	13.83%	6.65%	61.35%	11.68%	7.17%
多功能系列	2.77%	27.44%	0.76%	7.19%	19.26%	1.38%	12.28%	14.52%	1.78%
其他	10.79%	19.48%	2.10%	8.77%	24.62%	2.16%	5.82%	13.45%	0.78%
合计	100.00%	23.29%	23.29%	100.00%	16.85%	16.85%	100.00%	11.85%	11.85%

由上表可知，对毛利率变动影响较大的产品为收入占比较高的高性能系列投影仪、入门级系列投影仪。

2022年, ODM智能投影仪的毛利率较2021年上升5个百分点, 主要由于: a、高性能系列投影仪毛利率提升8.28个百分点, 具体原因为2022年公司新增产品“联想小新”, 系公司为联想设计开发, 为标准分辨率1080P、亮度700流明的高性能产品, 毛利率较高。2022年投影仪“K501”的毛利率及收入占比均有所提升, 该产品主要销售至境外客户, 2021年为争取客户订单, 该产品毛利率偏低。此外, 毛利率较高的投影仪“K901”的收入占比显著提升。b、入门级系列投影仪的毛利率提升2.15个百分点, 具体原因为公司为飞利浦品牌代工的投影仪“K505”的毛利率有所增长。

2023年1-9月, ODM智能投影仪的毛利率较2022年上升6.43个百分点, 主要由于高性能系列投影仪毛利率提升5.04个百分点, 具体原因为2023年公司新增销售两款高性能投影仪“K509C”、“K510”, 合计收入占ODM类高性能系列投影仪收入的38%, 分别为公司为客户CURTIS、杰奇科技设计开发的高性能产品, 毛利率相对较高。

B、2022年ODM便携式DVD播放器毛利率较2021年增长的原因

公司2022年ODM便携式DVD播放器毛利率上涨, 主要由于2022年ODM类DVD播放器的单位成本较2021年下降较多, 单位成本下降的幅度超过了单价下降幅度。具体变动原因参见本节“（四）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2）直销模式与经销模式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年、2023年1-9月, 公司经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30.99%、31.51%, 毛利率相对稳定。经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下ODM产品的毛利率, 但低于线上销售毛利率, 主要原因包括:

公司经销模式销售的产品为飞利浦授权品牌投影仪, 由于公司仅向飞利浦支付授权品牌使用费, 该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产品定价、产品销售均由公司自主完成, 公司自主权较高, 因此该产品毛利率高于普通ODM产品毛利率。此外, 飞利浦授权品牌产品均为家庭影院系列（原生4K分辨率）、高性能系列投影仪（1080P）等具备高分辨率、高亮度等优异性能的投影仪, 且国内市场对于飞利浦品牌产品认可度高, 该产品销售定价高, 毛利率较高。

由于飞利浦授权品牌产品采取经销模式销售, 产品推广均由下游经销商负责, 不存在电商平台线上销售的平台费等额外费用, 因此毛利率低于直销模式下线上销售的毛利率。

综上所述, 公司直销、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因自有品牌、ODM产品及授权品牌产品构成, 投影仪、DVD播放器等产品种类构成, 以及产品细分类型等不同而存在差异, 毛利率差异具备合理性。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389,162,645.70	519,046,186.39	719,607,108.86
销售费用（元）	56,813,696.23	87,831,724.83	101,866,984.30
管理费用（元）	18,646,922.71	19,936,058.61	32,198,651.89
研发费用（元）	11,729,396.48	27,724,150.94	21,463,801.38
财务费用（元）	3,910,856.33	380,431.45	4,253,943.30
期间费用总计（元）	91,100,871.75	135,872,365.83	159,783,380.8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4.60%	16.92%	14.1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79%	3.84%	4.4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01%	5.34%	2.9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0%	0.07%	0.5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3.41%	26.18%	22.2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5,978.34 万元、13,587.24 万元和 9,110.0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2.20%、26.18%和 23.41%，占比相对稳定。2022 年期间费用率占比偏高，主要原因为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占比有所提升。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市场推广费	20,931,215.14	35,160,173.04	36,994,337.99
销售平台费	18,947,597.09	26,940,327.49	25,714,500.57
仓储费	6,367,396.18	9,398,194.73	6,037,160.16
职工薪酬	4,452,312.14	7,994,514.84	7,760,684.48
售后费用	1,696,922.22	1,708,806.48	1,525,932.94
物流服务费	1,664,928.13	3,902,091.96	12,627,197.53
展览费	984,052.82	201,437.69	234,726.75
差旅费	413,676.45	187,627.71	44,604.39
办公费	392,121.75	950,219.78	405,903.94
业务招待费	260,875.74	442,317.61	450,422.24
保险费	176,107.69	375,704.40	1,077,817.59
折旧摊销	166,528.10	211,391.27	310,050.82
股份支付	55,485.00	73,980.00	8,489,205.00
其他	304,477.78	284,937.83	194,439.90

合计	56,813,696.23	87,831,724.83	101,866,984.30
<p>原因分析</p>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0,186.70 万元、8,783.17 万元、5,681.37 万元，呈逐步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市场推广费、销售平台费、仓储费、职工薪酬和物流服务费，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7.50%、94.95%、92.17%。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与亚马逊等电商平台的线上销售相关，报告期内，销售费用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收入规模降低。</p> <p>①市场推广费</p> <p>公司的市场推广费主要系电商平台的站内广告费。报告期内，为促进品牌业务线上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主要通过亚马逊、沃尔玛等电商平台进行站内推广。</p> <p>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费分别为 3,699.43 万元、3,516.02 万元和 2,093.12 万元，占电商平台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19%、13.03%和 11.82%，与收入规模基本匹配。</p> <p>②销售平台费</p> <p>销售平台费主要为亚马逊、沃尔玛等第三方电商平台根据订单销售金额收取的一定比例的销售佣金。</p>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平台费支出分别为 2,571.45 万元、2,694.03 万元和 1,894.76 万元，占电商平台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7%、9.99%和 10.70%。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平台费占电商平台收入的比重逐步提升，主要原因为公司投影仪、便携式 DVD 播放器的销售平台费率为 8%，智能云相框及部分其他电子配件等产品的费率为 15%，公司智能云相框及其他产品的收入占比上升，销售平台费占电商收入的比重随之提升。</p> <p>③仓储费</p> <p>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仓储费主要为公司亚马逊 FBA 仓等电商平台仓储费用、租赁海外仓所支付的租金、以及海外第三方仓储服务费，以亚马逊 FBA 仓仓储费用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仓储费支出分别为 603.72 万元、939.82 万元、636.74 万元，占电商平台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9%、3.48%及 3.59%。</p> <p>2022 年度，仓储费占电商平台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原因包括：</p> <p>A、2022 年，受境外线上市场需求略有下滑的影响，存货周转率下降、存货周转天数增加；同时，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电商销售的产品结构、增</p>		

加其他产品品类，2022年平板电脑、智能家居类、配件等其他产品的销量增长，导致整体的仓储费增加；

B、2022年亚马逊上调了FBA仓储费的收费标准，提高月度仓储费，同时实行仓储限制政策并对超量库存加收高额的仓储超量费，致使2022年度公司亚马逊FBA仓仓储费用增长。

C、由于亚马逊的以上费用调整及仓储限制政策，公司相应调整了库存策略，于2022年5月起自主租赁海外仓用于存货临时存放、中转调拨及维修，致使海外仓租金费用及海外第三方仓储服务费增长。

④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776.07万元、799.45万元及445.23万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对销售团队不断进行调整，销售人员薪酬略有波动。

⑤物流服务费

销售费用中的物流服务费主要为亚马逊FBA仓、租赁海外仓及海外第三方服务仓之间的库存商品中转调拨运费，以及支付给第三方仓储服务商的商品清点费、拆箱封箱费、产品贴标费等杂费。

报告期内，公司物流服务费支出分别为1,262.72万元、390.21万元、166.49万元。2021年物流服务费金额较高，主要原因系为提高管理效率，2021年公司进行电商店铺和产品调整，同一店铺专营同类别或同品牌产品，因此公司委托第三方服务商将不同品牌或品类的货物重新分类、换贴调整后店铺的标签，并重新运送到FBA仓，从而使得亚马逊FBA仓与第三方服务仓之间的存货中转调拨运费增加；同时，商品清点费、拆箱封箱费、产品贴标费等杂费增长。2022年，公司完成店铺和产品调整，物流服务费大幅减少。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7,156,157.89	9,488,017.83	7,599,693.97
物料消耗	4,368,575.08	3,330,222.70	1,891,637.06
折旧及摊销	3,460,600.16	1,395,860.92	1,978,905.97
服务费	1,213,687.57	2,402,156.27	2,238,084.50

水电及租赁费	1,126,188.57	363,509.24	314,932.41
办公费	833,370.01	1,441,018.43	1,466,878.55
差旅费	286,022.16	302,282.53	221,370.66
业务招待费	202,518.09	353,723.43	306,659.21
股份支付	-59,407.50	468,540.00	16,014,615.00
其他	59,210.68	390,727.26	165,874.56
合计	18,646,922.71	19,936,058.61	32,198,651.89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219.87 万元、1,993.61 万元、1,864.6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物资消耗、折旧与摊销、服务费及股份支付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2.31%、85.70%、86.55%。</p> <p>2022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1 年降低 1,226.26 万元，降幅 38.08%，主要原因系 2021 年计入管理费用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较高所致。</p>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物料消耗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电商销售过程中的存货报废损失增加。公司存货报废主要来自电商运营过程中对亚马逊平台维修性价比不高的“不可售”产品，动销差、库龄较长的产品的报废。公司综合销售策略、维修成本、仓储及转运成本、销售收益等因素对相关存货选择折扣销售或者清理。</p> <p>此外，2022 年 12 月底，公司惠州科金明生产项目工程部分转固，2023 年 1-9 月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及摊销费用显著增长。</p>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4,942,371.04	6,219,106.95	6,017,774.66
开发设计费	5,121,401.94	15,409,955.54	4,624,911.84
材料费	911,919.24	4,908,400.19	8,013,274.89
股份支付	305,167.50	406,890.00	1,948,140.00
折旧与摊销	396,097.44	686,404.01	653,111.90
其他	52,439.32	93,394.25	206,588.09
合计	11,729,396.48	27,724,150.94	21,463,801.38
原因分析	<p>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开发设计费和材料费组成，报告期内合计金额占研发费用比例分别为 86.92%、95.72%和 93.57%。</p> <p>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29.17%，主要原因为开发设计费增</p>		

	<p>加。开发设计费主要系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投影仪、DVD 播放器、智能云相框等进行主板设计、模具设计等方面的支出。</p> <p>2022 年，公司开发设计费较 2021 年增长 1,078.50 万元，具体原因包括：①2022 年公司加快两片式液晶投影显示（2LCD）产品的研发，委托深圳市诚创液晶显示有限公司进行用于 2LCD 投影产品的液晶显示屏的设计开发，相关费用合计 678.07 万元；②2022 年，公司积极推动新品研发以顺应市场需求，开发高清 DVD 播放器，以及“投影仪-KJM508”、“投影仪-KJM805”等新型号产品，相关主板设计、模具设计开发费用增长。</p>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4,306,559.54	915,335.19	603,620.18
减：利息收入	104,749.00	51,063.87	368,885.98
银行手续费	432,707.05	387,094.26	624,319.65
汇兑损益	-1,207,172.39	-1,604,388.73	2,631,252.38
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483,511.13	733,454.60	763,637.07
合计	3,910,856.33	380,431.45	4,253,943.30
原因分析	<p>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及汇兑损益。</p> <p>2021 年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境外业务的贷款结算以美元和欧元为主，2021 年人民币处于升值周期，致使公司 2021 年汇兑损失金额较高。</p> <p>2023 年 1-9 月，公司财务费用较 2022 年增长，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转固，相关借款利息费用化，利息支出大幅增加所致。</p>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2,085,400.00	4,684,049.92	3,342,416.87
三代手续费返还	10,537.92	13,744.05	3,449.73

合计	2,095,937.92	4,697,793.97	3,345,866.60
----	--------------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明细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257,592.22		544.92
外币期权	-9,066,412.72		
合计	-8,808,820.50		544.9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外币期权到期交割产生的损失。2023年1-9月，公司确认外币期权相关损益-906.64万元，主要系公司持有的卖出外币看涨期权于2023年陆续到期交割，期间美元、欧元等外币的汇率呈上升趋势，公司交割相关期权时损失较多。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外币期权及远期外汇合约	4,098,349.91	-4,090,934.25	
理财产品收益	212,888.94	296,409.28	
合计	4,311,238.85	-3,794,524.97	

具体情况披露

2021年、2022年、2023年1-9月，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0.00万元、-379.45万元及431.12万元，主要系公司持有的外币期权合约及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坏账损失	-714,256.03	-888,568.32	-243,797.87
合计	-714,256.03	-888,568.32	-243,797.87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441,605.82	-6,119,969.29	-6,367,424.24
合计	-441,605.82	-6,119,969.29	-6,367,424.2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636.74万元、-612.00万元及-44.16万元，均为存货跌价损失。2023年1-9月，存货跌价损失降低，主要系公司部分瑕疵及待修产品经维修后部分实现销售；部分未实现销售的产品预计售价提升，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部分跌价准备所致。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赔偿款收入	309,714.21	4,901.68	10,000.00
其他	10,051.70	2,610.07	2.74
合计	319,765.91	7,511.75	10,002.7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赔偿款收入，金额较小。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报废固定资产净损失	181,226.63		
滞纳金	111.65	1,280.55	2,478.61
赔偿款	314,454.83	58,393.41	626,478.35
其他	81,525.01	36,731.38	71.47
合计	577,318.12	96,405.34	629,028.4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报废固定资产净损失、赔偿款等，金额较小。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27,208.37	1,456,712.07	8,258,048.90
递延所得税费用	902,780.50	-1,552,706.78	-1,601,603.64
合计	2,629,988.87	-95,994.71	6,656,445.2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 665.64 万元、-9.60 万元及 263.00 万元。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润总额	2,875.41	2,452.30	3,725.0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31.31	367.84	558.7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3.23	-50.07	277.4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0.55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16	24.55	136.9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03	-	-3.6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99	32.16	2.08
研发加计扣除影响	-159.19	-372.22	-284.73
其他	-9.00	-12.42	-21.14
所得税费用	263.00	-9.60	665.64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085,400.00	4,684,049.92	3,342,416.8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755,173.87	-3,794,524.97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57,592.22	-	544.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257,552.21	-88,893.59	-619,025.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5,903.75	13,744.05	-25,938,916.44
小计	-2,835,637.61	814,375.41	-23,214,980.34
减：所得税影响数	-403,906.63	127,193.90	462,073.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31,730.98	687,181.51	-23,677,053.58

说明：1、2021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三税返还收益 3,449.73 元，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351,358.83 元，一次性授予股份支付金额 26,293,725.00 元；
2、2022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三税返还收益 13,744.05 元；
3、2023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三税返还收益 10,537.92 元，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3,558.33 元，一次性授予股份支付金额 180,000.00 元。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年 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 度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 损益	注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补助		2,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工业广大产能奖励			2,214,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133,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1,000,59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深圳市商务局出口信用保险费资助		554,533.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深圳市科创委研发资助款			384,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深圳市商务局保费资助	3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企业纾困发展补贴		322,159.9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深圳市商务局外贸优质增长扶持计划款			285,67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深圳市宝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高色域覆盖率 3LCD 投影项目资助	282,7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宝安区科创局研发投入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宝安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配套奖励	166,7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深圳市商务局展会补贴		60,000.00	48,4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创新券检测补贴		49,750.00	71,4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高新资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新企业复审资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93,12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助		60,351.7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宝安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深圳市重点文化出口企业补助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一次性留工补助		33,37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以工代训补贴			28,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企业防疫消杀支出补贴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扩岗补助	500.00	9,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电费补助		8,165.3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5,326.4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资助	2,000.00	3,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算机软件补贴			4,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水电费进项税补助			570.4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267,653.22	2.61%	38,917,414.33	13.57%	41,147,173.11	15.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应收账款	87,186,288.80	27.55%	63,235,583.00	22.04%	52,148,275.16	19.77%
预付款项	10,138,420.99	3.20%	8,786,375.50	3.06%	7,632,567.64	2.89%
其他应收款	5,118,128.94	1.62%	1,908,934.23	0.67%	4,192,447.10	1.59%
存货	175,329,965.75	55.40%	134,961,957.33	47.05%	146,067,604.09	55.38%
其他流动资产	30,419,277.42	9.61%	39,028,298.96	13.61%	12,566,595.27	4.76%

合计	316,459,735.12	100.00%	286,848,563.35	100.00%	263,764,662.3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存货、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上述四项流动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51%、96.27% 和 95.18%。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15,957.61
银行存款	1,893,528.30	33,855,907.44	39,098,688.64
其他货币资金	6,374,124.92	5,061,506.89	2,032,526.86
合计	8,267,653.22	38,917,414.33	41,147,173.1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965,078.21	5,645,973.01	9,915,549.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4,114.72 万元、3,891.74 万元和 826.7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60%、13.57% 和 2.61%。2023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减少 3,064.98 万元，降幅 78.76%，主要系公司在境外“感恩节”等四季度销售旺季来临之前，根据未来需求加大了原材料等采购量，经营性支出增加，2023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16.98 万元；此外，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1,000.79 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 6,912.68 万元，综合导致 2023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有所减少。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外汇期权保证金	16.36	2,173,752.51	
保函保证金	1,794,950.00	1,741,150.00	
票据保证金	3,733,370.86		
存放在第三方支付平台的资金	845,787.70	1,146,604.38	2,032,526.86
合计	6,374,124.92	5,061,506.89	2,032,526.86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证金及存放在第三方支付平台的资金。其中，存放在第三方支付平台的资金主要系公司电商业务跨境支付所需，存放于 P 卡（Payoneer）、空中云汇等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款项，期末余额相对较小。

2022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金额增长，主要系公司在银行开展外汇期权交易出质的外汇期权保证金以及交易相关的保函保证金增长。2023年9月末，公司以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部分供应商款项，票据保证金增长，其他货币资金相应增加。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000.00	1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	10,000.00	10,0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	10,000.00	10,000.00

2021年末及2022年末，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很小。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213,666.49	13.78%	610,683.32	5.00%	11,602,983.1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449,620.25	86.22%	866,314.62	1.13%	75,583,305.63
合计	88,663,286.74	100.00%	1,476,997.94	1.67%	87,186,288.80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022,630.54	100.00%	787,047.54	1.23%	63,235,583.00
合计	64,022,630.54	100.00%	787,047.54	1.23%	63,235,583.00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732,924.75	100.00%	584,649.59	1.11%	52,148,275.16
合计	52,732,924.75	100.00%	584,649.59	1.11%	52,148,275.16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9月30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元大光电（重庆）有限公司	12,213,666.49	610,683.32	5.00%	逾期
合计	-	12,213,666.49	610,683.32	5.00%	-

公司客户元大光电（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大光电”）因自身经营原因回款不及预期，截至2023年9月30日，元大光电的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2023年11月，公司与元大光电达成协议，对方承诺6个月内分批将款项付清，每个月不低于100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元大光电已支付第一期款项117.20万元。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0-3个月	73,904,159.90	96.67%	739,041.60	1.00%	73,165,118.30
4-12个月（含4个月）	2,545,460.35	3.33%	127,273.02	5.00%	2,418,187.33
1-2年（含1年）	-	-	-	-	-
2-3年（含2年）	-	-	-	-	-

3年以上	-	-	-	-	-
合计	76,449,620.25	100.00%	866,314.62	1.13%	75,583,305.6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0-3个月	60,352,099.77	94.27%	603,521.00	1.00%	59,748,578.77
4-12个月(含4个月)	3,670,530.77	5.73%	183,526.54	5.00%	3,487,004.23
1-2年(含1年)	-	-	-	-	-
2-3年(含2年)	-	-	-	-	-
3年以上	-	-	-	-	-
合计	64,022,630.54	100.00%	787,047.54	1.23%	63,235,583.0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0-3个月	51,299,916.38	97.28%	512,999.17	1.00%	50,786,917.21
4-12个月(含4个月)	1,433,008.37	2.72%	71,650.42	5.00%	1,361,357.95
1-2年(含1年)	-	-	-	-	-
2-3年(含2年)	-	-	-	-	-
3年以上	-	-	-	-	-
合计	52,732,924.75	100.00%	584,649.59	1.11%	52,148,275.16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9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CURTIS	非关联方	41,391,975.30	0-3个月	46.68%
杰奇科技	非关联方	16,061,192.00	0-3个月	18.11%
元大光电(重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13,666.49	4-12个月	13.78%

POWER DATA SA	非关联方	6,547,978.53	0-3 个月, 4-12 个月	7.39%
深圳市竹者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74,582.24	0-3 个月, 4-12 个月	3.81%
合计	-	79,589,394.56	-	89.77%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元大光电 (重庆)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13,666.49	0-3 个月	26.89%
CURTIS	非关联方	14,502,734.32	0-3 个月	22.65%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14,250.00	0-3 个月	18.92%
POWER DATA SA	非关联方	3,664,877.83	0-3 个月, 4-12 个月	5.72%
亚马逊	非关联方	3,048,697.18	0-3 个月	4.76%
合计	-	50,544,225.82	-	78.95%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CURTIS	非关联方	17,193,813.19	0-3 个月	32.61%
杰奇科技	非关联方	12,229,409.18	0-3 个月, 4-12 个月	23.19%
POWER DATA SA	非关联方	11,948,481.89	0-3 个月	22.66%
MEDION AG	非关联方	5,505,785.15	0-3 个月	10.44%
亚马逊	非关联方	1,676,858.17	0-3 个月	3.18%
合计	-	48,554,347.58	-	92.08%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273.29 万元、6,402.26 万元和 8,866.33 万元。2022 年末,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 21.41%, 主要系 2022 年末公司取得联想 (北京) 有限公司等客户的订单, 致使账龄 3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有所增长。

截至 2024 年 2 月末, 公司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100%、88.78%和 91.89%。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末, 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低于 2021 年末, 主要由于元大光电 (重庆) 有限公司回款超过约定信用期 (信用期 45 天),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 该公司回款比例为 41.51%。总体而言, 除元大光电 (重庆) 有限公司外, 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33%、12.33%和 22.78%。呈逐年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客户明细及账龄情况如下：

(1) 2023 年 1-9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电商平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0-3 个月）	账龄（4-12 个月）
1	CURTIS	4,139.20	46.68%	4,139.20	-
2	杰奇科技	1,606.12	18.11%	1,606.12	-
3	元大光电（重庆）有限公司	1,221.37	13.78%	-	1,221.37
4	POWER DATA SA	654.80	7.39%	435.90	218.90
5	深圳市竹者实业有限公司	337.46	3.81%	315.25	22.21
6	亚马逊	333.59	3.76%	333.59	-
7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215.63	2.43%	215.63	-
8	宁波翼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0.14	1.81%	160.14	-
9	深圳市艾利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2.00	0.70%	69.50	-
10	LA TRASTIENDA DIGITAL SL	48.24	0.54%	48.24	-
	合计	8,778.54	99.01%	7,323.57	1,462.47

(2) 2022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电商平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0-3 个月）	账龄（4-12 个月）
1	元大光电（重庆）有限公司	1,721.37	26.89%	1,721.37	-
2	CURTIS	1,450.27	22.65%	1,450.27	-
3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1,211.43	18.92%	1,211.43	-
4	POWER DATA SA	571.72	8.93%	366.49	205.23
5	亚马逊	304.87	4.76%	304.87	-
6	深圳市艾利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9.52	3.74%	239.52	-
7	深圳市竹者实业有限公司	216.96	3.39%	216.96	-
8	杰奇科技	211.11	3.30%	52.29	158.82
9	深圳市竞技者实业有限公司	156.22	2.44%	156.22	-
10	DP AUDIO VIDEO LLC	84.11	1.31%	84.11	-
	合计	6,167.58	96.33%	5,803.53	364.05

(3) 2021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电商平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0-3个月）	账龄（4-12个月）
1	CURTIS	1,719.38	32.61%	1,719.38	-
2	杰奇科技	1,222.94	23.19%	1,157.80	65.14
3	POWER DATA SA	1,194.85	22.66%	1,194.85	-
4	MEDIONAG	550.58	10.44%	550.58	-
5	亚马逊	167.69	3.18%	167.69	-
6	沃尔玛	119.80	2.27%	119.80	-
7	LOGICOM	106.87	2.03%	106.87	-
8	新联合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分公司	80.22	1.52%	80.22	-
9	TT INNOVATION TECHNOLOGY (HONGKONG) COLTD	49.44	0.94%	-	49.44
10	SUPERSONIC, INC.	28.72	0.54%	-	28.72
	合计	5,240.49	99.38%	5,097.19	143.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客户占各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超过 9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 0-3 个月为主，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结合以上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增长的原因如下：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 2021 年末增长，主要由于：①公司于 2022 年末取得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元大光电（重庆）有限公司、CURTIS 等客户的订单，致使账龄 3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有所增长，以上 3 家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合计为 68.46%。②公司 2022 年新增飞利浦授权品牌产品，销售至深圳市竹者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竞技者实业有限公司等经销商，致使境内客户应收账款增多。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大幅增长，主要由于：①受第四季度国外销售旺季提前备货的影响，公司主要客户 CURTIS、杰奇科技等在 2023 年 8 月-9 月采购较多，使得期末尚在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有所增加，以上 3 家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合计为 64.80%；其中，杰奇科技主要从事跨境电商业务，其产品采购受国外销售旺季的影响。②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元大光电（重庆）有限公司回款超过约定信用期（信用期 45 天），公司已对该客户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③公司境内客户收入占比逐年增加，内销客户信用期一般为月结 30-90 天，外销客户采用即期信用证或预付一定比例货款，回款周期更短。故随着内销收入占比增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

从账龄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为 1 年以内，账龄结构良好，应收账款

坏账风险较低。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处于合理水平，余额变动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0-3个月	4-12个月	1-2年	2-3年	3年以上
极米科技	0.00%	5.00%	20.00%	50.00%	100.00%
光峰科技	5.00%	5.00%	25.00%	50.00%	100.00%
鸿合科技	5.00%	5.00%	10.00%	30.00%	100.00%
科金明	1.00%	5.00%	10.00%	50.00%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2022年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0-3个月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1%，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光峰科技、鸿合科技，但高于极米科技。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基于与境内外客户的交易规模、交易时间、客户综合实力以及历史回款周期综合考虑后，确定信用额度或账期。最长的信用期不超过90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且在0-3个月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7.28%、94.27%和83.35%。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与信用政策一致，且期后回款情况良好，表明公司客户信用管理政策较为有效。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0-3个月(含3个月)	7,390.42	83.35%	6,035.21	94.27%	5,129.99	97.28%
4-12个月(含4个月)	1,475.91	16.65%	367.05	5.73%	143.30	2.72%
账面余额小计	8,866.33	100.00%	6,402.26	100.00%	5,273.29	100.00%

(2) 公司0-3个月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极米科技，就产品和业务模式方面，公司与极米科技更为相似，公司与极米科技的智能投影仪均用于家用领域，且产品部分通过线上电商平台销售，应收账款回款较为及时。

(3) 公司主要产品及销售模式与光峰科技、鸿合科技存在较大差异。光峰科技从事激光显示核心器件与整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投影机整机为激光光源产品，应用于教育及商用场景；鸿合科技主要产品为智能交互平板、智能交互黑板及教学周边产品，投影机收入占比小且主要应用于教育领域。二者以线下销售为主，面向大型的企业客户。

(4) 按照可比公司 0-3 个月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最高比例 5%模拟计算, 对公司报告期内扣非后净利润的影响比例分别为-0.05%、-1.29%、和-1.61%, 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3 个月以内, 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融资合同》中, 合计 185.64 万美元应收账款设定质押。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9,687,933.35	95.56%	8,455,499.94	96.23%	7,536,914.50	98.75%
1-2 年 (含 2 年)	186,538.51	1.84%	330,875.56	3.77%	60,653.14	0.79%
2-3 年 (含 3 年)	263,949.13	2.60%	-	0.00%	35,000.00	0.46%
合计	10,138,420.99	100.00%	8,786,375.50	100.00%	7,632,567.6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763.26 万元、878.64 万元和 1,013.84 万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9%、3.06%和 3.20%, 主要为预付供应商货款。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中科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0	17.75%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大连金华录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	1,572,109.39	15.51%	1 年	预付采

	方			以内	购款
WELL WAY ELECTRONICS(HK) Limited	非关联方	822,728.10	8.11%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方	537,132.19	5.30%	1年以内	预付保险费
深圳市电子行业协会	非关联方	334,300.00	3.30%	1年以内	预付展会费
合计	-	5,066,269.68	49.97%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众投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1,365.30	22.44%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大连金华录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0,113.54	11.50%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WELL WAY ELECTRONICS(HK) Limited	非关联方	877,296.85	9.98%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深圳市宏强兴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1,504.07	7.98%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方	611,528.48	6.96%	1年以内、1-2年	预付保险费
合计	-	5,171,808.24	58.86%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苏州智瞳道和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9,241.81	30.78%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深圳市众投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4,389.37	11.59%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深圳市兴华台手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6,393.35	9.65%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广东电将军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1,127.82	6.43%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大连金华录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5,127.63	5.18%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合计	-	4,856,279.98	63.63%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5,118,128.94	1,908,934.23	4,192,447.1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5,118,128.94	1,908,934.23	4,192,447.10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年9月30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80,715.14	1,062,586.20					6,180,715.14	1,062,586.20
合计	6,180,715.14	1,062,586.20					6,180,715.14	1,062,586.20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47,214.80	1,038,280.57					2,947,214.80	1,038,280.57
合计	2,947,214.80	1,038,280.57					2,947,214.80	1,038,280.57

续:

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44,557.30	352,110.20					4,544,557.30	352,110.20
合计	4,544,557.30	352,110.20					4,544,557.30	352,110.20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876,228.63	45.25%	43,811.43	5%	832,417.20
1-2年(含2年)	28,107.72	1.45%	2,810.77	10%	25,296.95
2-3年(含3年)	23,000.00	1.19%	6,900.00	30%	16,100.00
3-4年(含4年)	9,064.00	0.47%	9,064.00	100%	-
4-5年(含5年)	1,000,000.00	51.64%	1,000,000.00	100%	-
5年以上	-	-	-	100%	-
合计	1,936,400.35	100%	1,062,586.20	-	873,814.1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	------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229,686.39	17.03%	11,484.32	5%	218,202.07
1-2年（含2年）	95,770.44	7.10%	9,577.04	10%	86,193.40
2-3年（含3年）	9,064.00	0.67%	2,719.20	30%	6,344.80
3-4年（含4年）	1,000,000.00	74.13%	1,000,000.00	100%	-
4-5年（含5年）	-	-	-	100%	-
5年以上	14,500.00	1.07%	14,500.00	100%	-
合计	1,349,020.83	100%	1,038,280.57	-	310,740.2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501,189.94	30.54%	25,059.50	5%	476,130.44
1-2年（含2年）	125,507.00	7.65%	12,550.70	10%	112,956.30
2-3年（含3年）	1,000,000.00	60.93%	300,000.00	30%	700,000.00
3-4年（含4年）	-	-	-	100%	-
4-5年（含5年）	14,500.00	0.88%	14,500.00	100%	-
5年以上	-	-	-	100%	--
合计	1,641,196.94	100.00%	352,110.20	-	1,289,086.74

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其他应收款分为不同组别，其中应收退税款无显著回收风险，划为应收退税款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1,600,592.26	1,045,795.79	554,796.47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285,796.30	14,289.82	271,506.48
出口退税	4,244,314.79	-	4,244,314.79
其他	50,011.79	2,500.59	47,511.20
合计	6,180,715.14	1,062,586.20	5,118,128.94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1,214,544.10	1,031,198.11	183,345.99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97,564.35	5,236.84	92,327.51
出口退税	1,598,193.97		1,598,193.97
其他	36,912.38	1,845.62	35,066.76
合计	2,947,214.80	1,038,280.57	1,908,934.2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1,559,931.32	348,046.92	1,211,884.40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7,172.44	358.62	6,813.82
出口退税	2,903,360.36		2,903,360.36
其他	74,093.18	3,704.66	70,388.52
合计	4,544,557.30	352,110.20	4,192,447.10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出口退税款、厂房租赁等相关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2023年9月末，其他应收款金额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应收出口退税款较多。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9月30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出口退税款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款	4,244,314.79	1年以内	68.67%
深圳市盐田股份合作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4-5年	16.18%
中国海关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2,065.22	1年以内	8.12%
王冬兰	关联方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203,558.33	1年以内	3.29%
LSSXINC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4,463.04	1年以内	0.56%
合计	-	-	5,984,401.38	-	96.82%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出口退税款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款	1,598,193.97	1年以内	54.23%

深圳市盐田股份合作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3-4年	33.93%
周积梅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88,396.97	1年以内	3.00%
中国海关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72,382.10	1年以内	2.46%
深圳市柏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9,198.00	1-2年	1.33%
合计	-	-	2,798,171.04	-	94.94%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出口退税款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款	2,903,360.36	1年以内	63.89%
深圳市盐田股份合作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2-3年	22.00%
Screeneo Innovation SA.Tolochenaz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70,058.32	1年以内	5.94%
深圳市华丰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73,711.00	1年以内、1-2年	3.82%
深圳市柏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9,198.00	1年以内	0.86%
合计	-	-	4,386,327.68	-	96.52%

公司与深圳盐田股份合作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租赁保证金。2019年7月,公司因生产办公需要向深圳市盐田股份合作公司租赁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银田工业区的厂房,租赁期限为9年,租赁保证金共100万元。租赁期限届满后,公司交清应付租金且无其他违约行为的前提下,深圳市盐田股份合作公司将返还租赁保证金。截至2023年9月30日,该笔租赁保证金的账龄为4-5年,具有合理性。公司与深圳市盐田股份合作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其他应收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末，2023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期后回款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 9. 30 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160.06	51.51	32.18%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28.58	28.58	100.00%
出口退税款	424.43	424.43	100.00%
其他	5.00	5.00	100.00%
合计	618.07	509.52	82.44%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期后回款中，员工借款及备用金、应收出口退税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正常款项，截至 2024 年 2 月末已全部收回；押金及保证金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租入资产向出租方支付的保证金，相关租赁仍在正常履行中，不能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162,828.37	3,056,913.10	28,105,915.27
在产品	4,705,027.04	-	4,705,027.04
库存商品	127,424,951.94	5,520,863.64	121,904,088.30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委外加工物资	7,779,011.80		7,779,011.80
发出商品	12,835,923.34		12,835,923.34
合计	183,907,742.49	8,577,776.74	175,329,965.7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038,261.23	1,686,804.66	15,351,456.57
在产品	7,572,568.74	-	7,572,568.74
库存商品	111,282,085.50	10,455,677.31	100,826,408.19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委外加工物资	787,022.38	-	787,022.38
发出商品	10,424,501.45	-	10,424,501.45
合计	147,104,439.30	12,142,481.97	134,961,957.3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414,641.41	1,239,624.29	19,175,017.12
在产品	7,840,587.23	-	7,840,587.23
库存商品	110,759,664.30	5,975,136.45	104,784,527.85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委外加工物资	-	-	-
发出商品	14,267,471.89	-	14,267,471.89
合计	153,282,364.83	7,214,760.74	146,067,604.09

(2) 存货项目分析

一、存货基本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606.76 万元、13,496.20 万元和 17,533.00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38%、47.05% 和 55.4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各报告期末合计金额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4.63%、93.81% 和 92.88%。

2022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略有减少，基本保持稳定。2023 年 9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长 4,036.80 万元，涨幅 29.91%，主要原因系原材料、委外加工物资和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增长较多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 原材料：2023 年 9 月末，公司原材料金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1,275.45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销售区域面向美国、欧洲等境外地区，每年第四季度黑色星期五、感恩节、圣诞节等期间消费需求旺盛，商场、亚马逊等电商平台开展购物大促销活动的影响，预计第四季度销售火爆。为应对销售旺季，公司根据未来生产需求提前进行采购备货，致使原材料库存金额增长；

(2) 委外加工物资：由于产品生产需要一定的周期，为应对第四季度国外消费高峰，减少因产品缺货而造成的损失，公司根据销售订单、未来销售预期等提前生产备货，导致 2023 年 9 月末委外加工物资增加；

(3) 库存商品：公司主要客户为境外客户，为应对第四季度国外销售旺季，公司 ODM 业务及线上亚马逊等电商平台业务均需提前备货，因此，公司第三季度末库存商品金额较高。

二、存货账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

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1、存货的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库龄情况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6,579.25	90.15%	12,478.40	84.83%	15,019.60	97.99%
1-2年	1,217.32	6.62%	2,005.41	13.63%	172.15	1.12%
2年以上	594.21	3.23%	226.63	1.54%	136.49	0.89%
小计	18,390.77	100.00%	14,710.44	100.00%	15,328.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于1年以内，1年以内库龄存货占比分别为97.99%，84.83%和90.15%。库龄结构相对稳定，未见异常情况。各存货项目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情况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年以内	2,579.04	14.02%	1,265.86	8.61%	1,765.81	11.52%
	1-2年	231.55	1.26%	269.29	1.83%	151.69	0.99%
	2年以上	305.69	1.66%	168.68	1.15%	123.96	0.81%
	小计	3,116.28	16.94%	1,703.83	11.58%	2,041.46	13.32%
在产品	1年以内	470.50	2.56%	757.26	5.15%	784.06	5.12%
	小计	470.50	2.56%	757.26	5.15%	784.06	5.12%
库存商品	1年以内	11,468.21	62.36%	9,334.14	63.45%	11,042.99	72.04%
	1-2年	985.76	5.36%	1,736.13	11.80%	20.46	0.13%
	2年以上	288.52	1.57%	57.94	0.39%	12.52	0.08%
	小计	12,742.50	69.29%	11,128.21	75.65%	11,075.97	72.26%
委外加工物资	1年以内	777.90	4.23%	78.70	0.54%	-	-
发出商品	1年以内	1,283.59	6.98%	1,042.45	7.09%	1,426.75	9.31%
合计		18,390.77	100.00%	14,710.44	100.00%	15,328.24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发出商品的库龄均在1年以内；原材料的库龄主要为1年以内；库存商品的库龄主要在1年以内，少量为1-2年，2年以上的占比很小。2022年，公司1年以上库龄的库存商品占比有所增长，主要由于受2021年末境外港口拥堵影响，公司部分产品于2022年实现销售，叠加2022年境外市场需求低迷等因素影响，长库龄存货占比提升。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结构良好且相对稳定。

2、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照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

(1)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2) 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3、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 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进行存货跌价测试，确定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确认存货账面价值并计提跌价准备。具体而言：

对于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按照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对于原材料、在产品及委托加工物资，按照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及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政策如下：

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极米科技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鸿合科技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光峰科技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及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鸿合科技	未披露	9.48%	7.95%
极米科技	未披露	2.95%	0.79%
光峰科技	未披露	6.35%	4.82%
可比公司平均	未披露	7.49%	4.86%
申请挂牌公司	4.66%	8.25%	4.71%

注：可比公司未披露2023年9月末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其中，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远高于极米科技。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合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于1年以内，库龄结构良好且相对稳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按照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

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存货的各部门管理职权、存货采购入库管、生产物料领用和退料管理、产成品入库管理、销售出库管理、存货盘点管理、存货处置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并得到有效执行。

四、报告期内存货转回、转销及其他减少的具体情况，存货转回的原因及具体依据

1、报告期内存货转回、转销及其他减少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转回、转销及其他减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9-30
		计提	其他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68.68	144.68	-	-	7.03	0.64	305.69
库存商品	1,045.57	276.07	-	350.35	392.96		552.09
合计	1,214.25	420.75	-	350.35	399.99	0.64	857.78

续上表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12-31
		计提	其他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3.96	53.64	-	-	7.99	0.93	168.68
库存商品	597.51	558.36	-	-	110.31		1,045.57
合计	721.48	612.00	-	-	118.30	0.93	1,214.25

续上表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12-31
		计提	其他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123.96	-	-	-	-	123.96
库存商品	139.63	512.78	-	-	42.50	12.40	597.51
合计	139.63	636.74	-	-	42.50	12.40	721.48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存货跌价准备转回的情况，主要原因为 2023 年末公司部分存货因维修完成，预计售价提升，可变现净值高于原账面价值，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予以转回所致。存在跌价准备转销系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产品在后期实现了销售，故转销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减少原因主要系存货报废，金额较小。

2、存货转回的原因及具体依据

(1) 存货跌价准备转回的原因及具体依据

2023 年 1-9 月，公司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350.35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3 年末公司部分存货因维修完成，预计售价提升，可变现净值高于原账面价值，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予以转回所致。具体如下：

公司在亚马逊等平台销售后客户退回的产品，部分存在镜头有尘点、机器投射图像异常、线路松动、外壳衔接缝隙过大等产品瑕疵或需维修的情况。报告期前期，公司因尚未租赁海外仓且零星运送回国成本较高，未及时维修。租赁海外仓后，2022年底至2023年上半年，公司综合评判修理费、运费、再销售预计收益等，将以前年度积攒的部分待修理存货陆续运回国内维修，部分在海外维修。

由于前述瑕疵或待修产品预计售出的折扣力度较大，已出现减值风险，公司于减值迹象发生当年末进行跌价测试，根据同类折扣商品的折扣售价确定预计售价，计算可变现净值，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2023年相关存货维修完成并入库，截至2023年9月末，部分维修完成的存货已实现销售，转销相应存货跌价准备234.34万元；维修完毕但尚未销售的部分产品的预计售价提升，可变现净值高于原账面价值，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予以转回；2023年1-9月，合计转回存货跌价准备350.35万元。该部分存货期后三个月内（2023年10月-12月）已有47.67%实现销售，期后销售情况良好。

(2) 存货跌价准备转回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具备合理性，存货期后销售情况良好

A、公司存在部分未及时修理的瑕疵产品符合公司电商业务的实际情况。公司存在境外电商平台B2C销售业务，网购客户退货现象相对普遍，且海外修理不便、人工费、维修费及跨境运输成本较高，公司存在部分未及时修理的瑕疵产品符合公司电商业务的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B、公司相关存货自境外运回及修好后复运回境外均已履行双边报关手续，相关单据齐备。该部分存货运回境内时已按规定向海关缴纳进口维修保证金，报关单及物流记录齐全；国内维修产品生产排单、维修后检验入库单、境外维修费结算单据等齐全，相关维修事项具备真实性。

C、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及转回符合会计准则规定。针对存在减值风险的瑕疵或待修产品，公司基于存货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于前述产品存在瑕疵，预计售出的折扣力度较大，预计售价按照瑕疵产品、库龄较长的同类产品的折扣售价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存货于2023年维修完成并入库，维修后售价与当期生产的同型号产品无重大差异；2023年9月末，该部分产品的预计售价提升，可变现净值高于原账面价值，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予以转回，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D、前述存货期后三个月内已有47.67%实现销售，期后销售情况良好，跌价转回对2023年全年利润的影响较小。从期后实际销售情况上看，前述存货期后销售情况良好，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现销售后转销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167.01万元，转销比例为47.67%。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转回的主要原因为 2023 年末公司部分存货因维修完成，预计售价提升，可变现净值高于原账面价值，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予以转回。存货跌价准备转回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具备合理性，存货期后销售情况良好。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缴税费	1,693,128.80	124,831.83	157,716.45
待认证/抵扣进项税及留抵税额	13,080,906.97	14,105,343.73	7,967,405.36
大额存单及利息	14,716,084.94	21,190,209.28	-
应收退货成本	929,156.71	3,607,914.12	4,441,473.46
合计	30,419,277.42	39,028,298.96	12,566,595.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待认证/抵扣进项税及留抵税额、大额存单及利息。2022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大幅增长，主要系惠州科金明在建工程相关的留抵税费及待认证进项税增多；此外，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大额存单。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97,414,459.03	46.26%	99,544,455.46	47.75%	2,158,566.09	1.33%
在建工程	78,259,583.97	37.17%	71,057,328.41	34.09%	119,269,140.67	73.38%
使用权资产	11,693,950.57	5.55%	13,540,363.75	6.50%	16,186,550.94	9.96%
无形资产	17,445,622.09	8.28%	17,768,364.07	8.52%	18,438,861.56	11.34%
长期待摊费用	434,884.70	0.21%	407,100.00	0.20%	836,517.96	0.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56,522.53	2.26%	5,659,303.03	2.71%	4,112,104.62	2.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7,136.70	0.27%	485,753.00	0.23%	1,530,221.89	0.94%
合计	210,572,159.59	100.00%	208,462,667.72	100.00%	162,531,963.73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组成，合计金额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6.05%、90.36% 和 91.71%。</p> <p>报告期内，随着惠州科金明生产项目工程建设，公司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规模增长，致使 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末非流动资产总额提升。</p>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3,389,083.47	1,051,726.41	565,088.61	103,875,721.27
房屋及建筑物	97,263,093.19			97,263,093.19
机器设备	1,129,140.08	225,887.70	168,516.92	1,186,510.86
运输设备	2,648,310.15	138,053.10		2,786,363.25
电子设备	36,575.31	58,583.63		95,158.94
办公设备	2,311,964.74	629,201.98	396,571.69	2,544,595.03
二、累计折旧合计：	3,844,628.01	3,001,182.07	384,547.84	6,461,262.24
房屋及建筑物		2,309,998.46		2,309,998.46
机器设备	326,657.95	121,093.28	98,617.06	349,134.17
运输设备	2,141,531.38	241,011.66		2,382,543.04
电子设备	2,809.86	20,976.69		23,786.55
办公设备	1,373,628.82	308,101.98	285,930.78	1,395,800.0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	99,544,455.46	1,436,274.25	3,566,270.68	97,414,459.03

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97,263,093.19		2,309,998.46	94,953,094.73
机器设备	802,482.13	324,504.76	289,610.20	837,376.69
运输设备	506,778.77	138,053.10	241,011.66	403,820.21
电子设备	33,765.45	58,583.63	20,976.69	71,372.39
办公设备	938,335.92	915,132.76	704,673.67	1,148,795.01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9,544,455.46	1,436,274.25	3,566,270.68	97,414,459.03
房屋及建筑物	97,263,093.19		2,309,998.46	94,953,094.73
机器设备	802,482.13	324,504.76	289,610.20	837,376.69
运输设备	506,778.77	138,053.10	241,011.66	403,820.21
电子设备	33,765.45	58,583.63	20,976.69	71,372.39
办公设备	938,335.92	915,132.76	704,673.67	1,148,795.0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219,709.33	98,169,374.14		103,389,083.47
房屋及建筑物		97,263,093.19		97,263,093.19
机器设备	714,243.22	414,896.86		1,129,140.08
运输设备	2,648,310.15			2,648,310.15
电子设备		36,575.31		36,575.31
办公设备	1,857,155.96	454,808.78		2,311,964.74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61,143.24	783,484.77	-	3,844,628.01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224,205.64	102,452.31		326,657.95
运输设备	1,842,040.90	299,490.48		2,141,531.38
电子设备		2,809.86		2,809.86
办公设备	994,896.70	378,732.12		1,373,628.8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58,566.09	98,169,374.14	783,484.77	99,544,455.46
房屋及建筑物		97,263,093.19		97,263,093.19
机器设备	490,037.58	414,896.86	102,452.31	802,482.13
运输工具	806,269.25		299,490.48	506,778.77
电子设备		36,575.31	2,809.86	33,765.45
办公设备	862,259.26	454,808.78	378,732.12	938,335.9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	2,158,566.09	98,169,374.14	783,484.77	99,544,455.46

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	97,263,093.19	-	97,263,093.19
机器设备	490,037.58	414,896.86	102,452.31	802,482.13
运输设备	806,269.25	-	299,490.48	506,778.77
电子设备	-	36,575.31	2,809.86	33,765.45
办公设备	862,259.26	454,808.78	378,732.12	938,335.92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145,239.40	74,469.93		5,219,709.33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708,933.49	5,309.73		714,243.22
运输设备	2,648,310.15			2,648,310.15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1,787,995.76	69,160.20		1,857,155.9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78,392.06	1,082,751.18		3,061,143.24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27,319.69	96,885.95		224,205.64
运输设备	1,213,067.28	628,973.62		1,842,040.90
电子设备				-
办公设备	638,005.09	356,891.61		994,896.7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166,847.34	74,469.93	1,082,751.18	2,158,566.09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581,613.80	5,309.73	96,885.95	490,037.58
运输设备	1,435,242.87	-	628,973.62	806,269.25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	1,149,990.67	69,160.20	356,891.61	862,259.26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66,847.34	74,469.93	1,082,751.18	2,158,566.09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581,613.80	5,309.73	96,885.95	490,037.58
运输设备	1,435,242.87		628,973.62	806,269.25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1,149,990.67	69,160.20	356,891.61	862,259.26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由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室设备等构成。2022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21年末增长9,738.59万元，主要系惠州科金明生产项目部分工程达到可使用状态，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如下：

(1) 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极米科技	30年	3-10年	5年	不适用	3-5年
光峰科技	不适用	5年	5年	3-5年	3-5年
鸿合科技	30年	5-10年	4-5年	3-5年	3-5年
同行业可比公司折旧年限范围	30年	3-10年	4-5年	3-5年	3-5年
科金明	30年	5-10年	4年	3年	3-5年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其中光峰科技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固定资产类别中不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下同。

(2) 固定资产残值率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极米科技	5%	5%	5%	不适用	5%
光峰科技	不适用	5%	5%	5%	5%
鸿合科技	0-1%	0-1%	0-1%	0-1%	0-1%
同行业可比公司折旧年限范围	0-5%	0-5%	0-5%	0-5%	0-5%
科金明	5%	5%	5%	5%	5%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

(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公司名称	折旧方法
极米科技	年限平均法
光峰科技	年限平均法
鸿合科技	年限平均法
科金明	年限平均法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

由以上表格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及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464,132.23			18,464,132.23
房屋及建筑物	18,464,132.23			18,464,132.23
二、累计折旧合计：	4,923,768.48	1,846,413.18		6,770,181.66
房屋及建筑物	4,923,768.48	1,846,413.18		6,770,181.6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540,363.75		1,846,413.18	11,693,950.57
房屋及建筑物	13,540,363.75		1,846,413.18	11,693,950.5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540,363.75		1,846,413.18	11,693,950.57
房屋及建筑物	13,540,363.75		1,846,413.18	11,693,950.5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090,762.14		626,629.91	18,464,132.23
房屋及建筑物	19,090,762.14		626,629.91	18,464,132.2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904,211.20	2,646,187.19	626,629.91	4,923,768.48
房屋及建筑物	2,904,211.20	2,646,187.19	626,629.91	4,923,768.4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186,550.94		2,646,187.19	13,540,363.75
房屋及建筑物	16,186,550.94		2,646,187.19	13,540,363.7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186,550.94		2,646,187.19	13,540,363.75
房屋及建筑物	16,186,550.94		2,646,187.19	13,540,363.75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090,762.14			19,090,762.14
房屋及建筑物	19,090,762.14			19,090,762.1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904,211.20		2,904,211.20
房屋及建筑物		2,904,211.20		2,904,211.2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090,762.14			16,186,550.94
房屋及建筑物	19,090,762.14			16,186,550.94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090,762.14			16,186,550.94
房屋及建筑物	19,090,762.14			16,186,550.94

2021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对租赁期超过1年的房屋建筑物租赁计入使用权资产。截至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618.66万元、1,354.04万元和1,169.40万元。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9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科金明电子产品生产项目	71,057,328.41	7,202,255.56			9,071,083.23			自筹、金融机构贷款	78,259,583.97
合计	71,057,328.41	7,202,255.56			9,071,083.23		-	-	78,259,583.97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科金明电子产品生产项目	119,269,140.67	49,051,280.93	97,263,093.19		9,071,083.23	5,699,583.27	5.50%	自筹、金融机构贷款	71,057,328.41
合计	119,269,140.67	49,051,280.93	97,263,093.19		9,071,083.23	5,699,583.27	-	-	71,057,328.41

续：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科金明电子产品生产项目	35,258,796.04	84,010,344.63			3,532,280.78	3,459,711.34	5.64%	自筹、金融机构	119,269,140.67

							贷款	
合计	35,258,796.04	84,010,344.63			3,532,280.78	3,459,711.34	-	119,269,140.67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系子公司惠州科金明新建厂房及配套员工宿舍楼，建成后主要用于公司智能视听产品制造基地。公司增加在建工程的必要性说明如下：

①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在公司新建惠州子公司生产基地之前，公司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银田工业区的厂房作为主要的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厂房建筑面积 6,000m²，厂房面积相对有限。公司 2019 年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购置土地，新建自有生产基地，主要基于以下战略发展规划考虑：

A、自 2017 年公司成功开发智能投影仪产品，并进入国产化 LCD 智能投影仪制造领域，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租赁场所已无法满足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进一步扩张的需求。自建生产基地可完善公司产能布局，巩固市场优势，开拓新客户，扩大市场份额。且公司拥有自有的生产基地，并新建万级、千级防尘车间，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及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提升抗风险能力；

B、公司将生产基地由深圳市搬迁至生产、成本相对更低的惠州市，一是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生产成本，进一步发挥国产化智能视听产品在海外市场的成本优势。

②公司产能扩充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定制化特征，产品型号较多，规格不一。产品根据客户对外形尺寸、结构、性能指标、搭载技术等要求，所需的加工工序复杂程度、生产时间、占用场地、耗费人力等各不相同。且公司生产环节主要为产品电子元器件、配件的组装，搭配元器件检测、成品测试、老化、包装等环节组成，各产品共用组装产线，公司根据订单量及轻重缓急程度安排对各产品的组装生产。因此，以产品台数为产能统计标准无法反映公司生产能力，而根据生产环节组装人员工时数为标准反映公司产能利用率相对更为客观、准确。报告期各期，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理论工时 (万小时)	57.94	46.78	48.28
实际工时 (万小时)	72.98	62.82	65.60
产能利用率	125.96%	134.29%	135.88%

从产能利用率来看，公司报告期各期产能利用率分别达到 135.88%、134.29%和 125.96%，公司生产饱和程度较高，公司通过合理安排工人加班完成生产任务。而新生产基地投入使用后，公司可配置的生产人员相对更多，以员工工时的增长来看，总产能也得以提升。

③下游智能投影市场迅速增长

近年来，全球各主要经济体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衰退，宏观和局部危机加深了人们的压力和焦虑。为了对抗负面情绪，消费者对泛娱乐产品的需求增大，投影机即是其中代表之一。此外，新一代消费者的崛起，叠加全球疫情催生的在线教育、远程办公、露营经济等新兴场景，都使得投影机在全球范围内保持着超高热度。根据洛图科技（RUNTO）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投影机市场出货量达到 1,783 万台，同比增长 15.2%。

未来几年，智能投影作为可提供高性价比大屏显示重要电子消费品之一，随着投影技术的不断升级，投影显示质量及智能化体验也将持续升级，智能投影在未来几年仍将保持高速增长，渗透率持续提升。根据洛图科技（RUNTO）数据显示，预测 2024 年全球投影机出货规模将首次突破 2,000 万台，2026 年则达到 2,526 万台；2021 年-2026 年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0.3%。

因此，公司增加在建工程，一是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增长推动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新增经营场所扩充产能的实际需求；二是公司拥有自建生产基地，提升经营稳定性、降低生产成本以及提升员工凝聚力的战略需求，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912,082.18			19,912,082.18
土地使用权	18,879,900.00			18,879,900.00
应用软件	821,283.71			821,283.71
商标使用权	210,898.47			210,898.47
二、累计摊销合计	2,143,718.11	322,741.98		2,466,460.09
土地使用权	1,164,260.50	283,198.50		1,447,459.00
应用软件	821,283.71			821,283.71
商标使用权	158,173.90	39,543.48		197,717.3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768,364.07		322,741.98	17,445,622.09
土地使用权	17,715,639.50		283,198.50	17,432,441.00
应用软件				
商标使用权	52,724.57		39,543.48	13,181.09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应用软件			
商标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768,364.07	322,741.98	17,445,622.09
土地使用权	17,715,639.50	283,198.50	17,432,441.00
应用软件			
商标使用权	52,724.57	39,543.48	13,181.09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912,082.18			19,912,082.18
土地使用权	18,879,900.00			18,879,900.00
应用软件	821,283.71			821,283.71
商标使用权	210,898.47			210,898.47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73,220.62	670,497.49		2,143,718.11
土地使用权	786,662.50	377,598.00		1,164,260.50
应用软件	581,108.86	240,174.85		821,283.71
商标使用权	105,449.26	52,724.64		158,173.9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438,861.56		670,497.49	17,768,364.07
土地使用权	18,093,237.50		377,598.00	17,715,639.50
应用软件	240,174.85		240,174.85	
商标使用权	105,449.21		52,724.64	52,724.5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应用软件				
商标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438,861.56		670,497.49	17,768,364.07
土地使用权	18,093,237.50		377,598.00	17,715,639.50
应用软件	240,174.85		240,174.85	
商标使用权	105,449.21		52,724.64	52,724.57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872,259.17	39,823.01		19,912,082.18
土地使用权	18,879,900.00			18,879,900.00
应用软件	781,460.70	39,823.01		821,283.71
商标使用权	210,898.47			210,898.47
二、累计摊销合计	802,475.82	670,744.80		1,473,220.62
土地使用权	409,064.50	377,598.00		786,662.50
应用软件	340,686.70	240,422.16		581,108.86
商标使用权	52,724.62	52,724.64		105,449.2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069,783.35	39,823.01	670,744.80	18,438,861.56
土地使用权	18,470,835.50		377,598.00	18,093,237.50
应用软件	440,774.00	39,823.01	240,422.16	240,174.85
商标使用权	158,173.85		52,724.64	105,449.2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应用软件				
商标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069,783.35	39,823.01	670,744.80	18,438,861.56
土地使用权	18,470,835.50		377,598.00	18,093,237.50
应用软件	440,774.00	39,823.01	240,422.16	240,174.85
商标使用权	158,173.85		52,724.64	105,449.21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43.89 万元、1,776.84 万元和 1,744.5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34%、8.52%和 8.28%，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应用软件和商标使用权。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	787,047.54	689,950.40				1,476,997.94
其他应收款	1,038,280.57	24,305.63				1,062,586.20
存货	12,142,481.97	3,945,113.55	3,503,507.73	3,999,878.21	6,432.84	8,577,776.74
合计	13,967,810.08	4,659,369.58	3,503,507.73	3,999,878.21	6,432.84	11,117,360.8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	584,649.59	202,397.95				787,047.54
其他应收款	352,110.20	686,170.37				1,038,280.57
存货	7,214,760.74	6,119,969.29		1,182,970.52	9,277.54	12,142,481.97
合计	8,151,520.53	7,008,537.61		1,182,970.52	9,277.54	13,967,810.08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	565,095.03	19,554.56				584,649.59
其他应收款	195,374.49	156,735.71				352,110.20
存货	1,396,289.91	6,367,424.24		424,987.28	123,966.13	7,214,760.74
合计	2,156,759.43	6,543,714.51		424,987.28	123,966.13	8,151,520.5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407,100.00		62,100.00		345,000.00
其他		89,884.70			89,884.70
合计	407,100.00	89,884.70	62,100.00		434,884.7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836,517.96	414,000.00	843,417.96		407,100.00
其他					
合计	836,517.96	414,000.00	843,417.96		407,100.00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840,339.50		1,003,821.54		836,517.96
其他					
合计	1,840,339.50		1,003,821.54		836,517.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较小，主要为装修费。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115,637.73	1,758,718.89
待弥补亏损	7,102,016.74	1,278,318.97
内部未实现利润	12,510,552.69	2,064,241.19
应计利息	210,667.86	43,354.83
租赁负债	12,933,676.21	1,940,051.43
预计退货	1,042,835.19	172,067.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	-2,500,230.59

合计	44,915,386.42	4,756,522.53
----	---------------	--------------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965,964.46	2,244,789.26
待弥补亏损	2,256,071.34	407,511.6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794,524.97	569,178.75
内部未实现利润	10,219,661.55	1,686,244.16
应计利息	370,487.41	72,482.98
租赁负债	14,599,879.37	2,189,981.91
预计退货	4,171,475.27	688,293.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	-2,199,179.09
合计	49,378,064.37	5,659,303.0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151,520.53	1,303,205.69
待弥补亏损	52,292.26	13,073.07
内部未实现利润	12,405,111.92	2,046,843.47
应计利息	184,934.97	43,818.32
租赁负债	16,793,054.77	2,537,801.59
预计退货	5,252,834.64	866,717.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	-2,699,355.24
合计	42,839,749.09	4,112,104.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411.21万元、565.93万元和475.65万元，主要为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租赁负债、资产减值准备等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567,136.70	485,753.00	1,530,221.89
合计	567,136.70	485,753.00	1,530,221.8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80	8.89	13.76
存货周转率（次/年）	2.13	2.34	3.8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02	1.13	2.06

注：2023年1-9月的周转率已经简单年化处理。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3.76次/年、8.89次/年、6.80次/年。2022年、2023年1-9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21年下滑，主要由于：①受到下游需求下滑影响，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1年有所下降；②公司于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取得客户大额订单，使得期末尚在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增加；③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占比逐年增加，内销客户信用期一般为月结30-90天，外销客户采用即期信用证或预付一定比例货款，回款周期更短。故随着内销收入占比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84次/年、2.34次/年、2.13次/年。2022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公司2022年收入规模有所下降，营业成本减少，但存货总体规模降幅小于营业成本降幅所致。2023年1-9月，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由于为应对第四季度销售旺季，公司针对原材料、库存商品等提前备货，致使2023年9月末存货余额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2.06次/年、1.13次/年、1.02次/年，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惠州科金明生产项目新建厂房及产线导致公司总资产规模上升；同时，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滑。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5,122,576.30	16.13%	30,423,839.02	15.70%	34,143,826.15	24.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5,207,771.95	2.39%	7,459,204.34	3.85%	0.00	0.00%
应付票据	23,911,218.98	10.98%	17,993,062.99	9.28%	0.00	0.00%
应付账款	105,555,021.52	48.47%	87,010,259.51	44.90%	73,457,291.19	52.47%
合同负债	8,649,179.55	3.97%	5,548,733.14	2.86%	5,399,926.05	3.86%

应付职工薪酬	3,467,388.02	1.59%	3,882,285.55	2.00%	4,575,087.47	3.27%
应交税费	7,478,730.74	3.43%	9,008,762.19	4.65%	8,780,595.18	6.27%
其他应付款	992,305.06	0.46%	442,937.94	0.23%	230,510.14	0.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31,315.41	11.49%	24,103,716.15	12.44%	3,503,956.22	2.50%
其他流动负债	2,347,005.95	1.08%	7,917,499.20	4.09%	9,907,933.29	7.08%
合计	217,762,513.48	100.00%	193,790,300.03	100.00%	139,999,125.69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短期借款、合同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合计金额占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83.22%、85.18%和91.05%。</p> <p>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金额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1）公司原材料采购、支付工程款需求较多，致使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余额同比增长；（2）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导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长。</p>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及利息	23,181,796.76	10,011,452.06	31,139,622.04
抵押借款及利息	11,940,779.54	20,412,386.96	
信用借款及利息			3,004,204.11
合计	35,122,576.30	30,423,839.02	34,143,826.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3,414.38万元、3,042.38万元和3,512.26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4.39%、15.70%和16.13%，主要为银行保证借款、抵押借款。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3,911,218.98	17,993,062.99	
合计	23,911,218.98	17,993,062.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799.31 万元和 2,391.1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9.28% 和 10.98%，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105,149,986.29	99.62%	86,862,226.79	99.83%	69,678,971.44	94.86%
1-2年(含2年)	286,485.54	0.27%	122,413.10	0.14%	3,766,897.60	5.13%
2-3年(含3年)	104,199.42	0.10%	15,221.60	0.02%	11,422.15	0.02%
3-4年(含4年)	14,350.27	0.01%	10,398.02	0.01%		0.00%
合计	105,555,021.52	100.00%	87,010,259.51	100.00%	73,457,291.19	100.00%

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公司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7,345.73 万元、8,701.03 万元及 10,555.50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47%、44.90% 和 48.47%，主要系未结算的材料款和工程款等。

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各期末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94.86%、99.83% 和 96.62%，账龄结构良好。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喜达兴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8,251,482.11	1年以内	7.82%
深圳市阿龙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766,776.11	1年以内	6.41%
深圳市百能达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687,255.59	1年以内	6.34%

东莞市科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883,825.26	1年以内	4.63%
惠州市丰盛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823,029.74	1年以内	4.57%
合计	-	-	31,412,368.81	-	29.76%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智利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9,026,550.29	1年以内	10.37%
深圳新智联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8,785,792.02	1年以内	10.10%
深圳市喜达兴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7,281,295.66	1年以内	8.37%
成都迅达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660,042.11	1年以内	5.36%
东莞市科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569,349.72	1年以内	4.10%
合计	-	-	33,323,029.80	-	38.30%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智利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4,998,157.66	1年以内	20.42%
HONGKONG MARRY TECHNOLOGY LIMITED	非关联方	海外运输、仓储费	5,053,623.38	1年以内	6.88%
深圳市喜达兴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675,979.26	1年以内	6.37%
深圳市凯虹瑞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661,294.19	1年以内	4.98%
洪雅县晶兴光学元件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232,750.52	1年以内	4.40%
合计	-	-	31,621,805.01	-	43.05%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8,649,179.55	5,548,733.14	5,399,926.05
合计	8,649,179.55	5,548,733.14	5,399,926.05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68,462.48	97.60%	419,095.36	94.62%	224,599.75	97.44%
1-2年			23,842.58	5.38%	5,910.39	2.56%
2-3年	23,842.58	2.40%				
3年以上						
合计	992,305.06	100.00%	442,937.94	100.00%	230,510.14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员工报销款	74,572.32	7.52%	36,871.74	8.32%	167,702.83	72.75%
往来款	264,303.71	26.64%	295,239.50	66.65%	5,910.39	2.56%
预提各项费用	653,429.03	65.85%	110,826.70	25.02%	56,896.92	24.68%
合计	992,305.06	100.00%	442,937.94	100.00%	230,510.14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主要包括员工报销款、往来款和水电费等预提费用款。其中往来款主要系应付人力资源公司劳务派遣费用、食堂费用，以及向客户收取的押金。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惠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水电费	206,684.60	1年以内	20.83%
东莞市泰鑫膳食管理服务有	非关联方	预提各项费用	118,116.00	1年以内	11.90%

限公司					
深圳市十方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各项费用	99,770.90	1年以内	10.05%
广州市创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80,000.00	1年以内	8.06%
元大光电（重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75,000.00	1年以内	7.56%
合计	-	-	579,571.50	-	58.41%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十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95,239.50	1年以内	66.65%
朱桂烽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23,842.58	1-2年	5.38%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水电费	20,488.94	1年以内	4.63%
徐雄科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6,682.91	1年以内	1.51%
陈瑞琪	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3,552.09	1年以内	0.80%
合计	-	-	349,806.02	-	78.97%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徐雄科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49,803.66	1年以内	21.61%
朱晓君	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30,654.85	1年以内	13.30%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水电费	26,437.94	1年以内	11.47%
朱桂烽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23,842.58	1年以内	10.34%
朱晓霞	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22,085.00	1年以内	9.58%
合计	-	-	152,824.03	-	66.30%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3,882,285.55	30,252,257.01	30,684,113.50	3,450,429.06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922,924.35	905,965.39	16,958.96
三、辞退福利		82,700.00	82,7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 其他福利				
合计	3,882,285.55	31,257,881.36	31,672,778.89	3,467,388.02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575,087.47	35,515,373.76	36,208,175.68	3,882,285.55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1,115,218.50	1,115,218.50	
三、辞退福利		50,000.00	50,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 其他福利				
合计	4,575,087.47	36,680,592.26	37,373,394.18	3,882,285.55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758,413.70	32,864,518.20	32,047,844.43	4,575,087.47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976,503.56	976,503.56	
三、辞退福利		50,000.00	50,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 其他福利				
合计	3,758,413.70	33,891,021.76	33,074,347.99	4,575,087.47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1、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3,882,285.55	28,664,960.58	29,107,746.67	3,439,499.46
2、职工福利费		759,135.40	759,135.40	
3、社会保险费		475,632.92	464,703.32	10,929.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41,804.55	431,599.75	10,204.80
工伤保险费		11,920.37	11,761.97	158.4
生育保险费		21,908.00	21,341.60	566.4
4、住房公积金		349,713.11	349,713.11	
5、工会经费和职 工教育经费		2,815.00	2,815.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 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3,882,285.55	30,252,257.01	30,684,113.50	3,450,429.06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75,087.47	33,894,120.90	34,586,922.82	3,882,285.55
2、职工福利费		542,703.01	542,703.01	
3、社会保险费		580,105.84	580,105.84	
其中：医疗保险费		533,050.85	533,050.85	
工伤保险费		12,655.19	12,655.19	
生育保险费		34,399.80	34,399.80	
4、住房公积金		498,444.01	498,444.0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575,087.47	35,515,373.76	36,208,175.68	3,882,285.55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58,413.70	31,413,867.46	30,597,193.69	4,575,087.47
2、职工福利费		781,558.27	781,558.27	
3、社会保险费		447,561.82	447,561.82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4,145.60	404,145.60	
工伤保险费		9,463.47	9,463.47	
生育保险费		33,952.75	33,952.75	
4、住房公积金		178,586.15	178,586.1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944.50	42,944.5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3,758,413.70	32,864,518.20	32,047,844.43	4,575,087.47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428,813.28	2,123,913.07	189,299.11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4,734,598.32	6,752,642.23	8,150,116.96
个人所得税	1,211.16	3,351.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3,625.89	47,607.49	240,504.84

土地使用税	31,104.00		
印花税		44,740.10	28,885.10
教育费附加	71,626.86	21,904.68	103,073.50
地方教育附加	47,751.23	14,603.12	68,715.67
合计	7,478,730.74	9,008,762.19	8,780,595.18

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公司的应交税费分别为878.06万元、900.88万元和747.87万元，主要由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构成。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717,546.66	21,869,098.63	1,310,780.82
一年以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313,768.75	2,234,617.52	2,193,175.40
合计	25,031,315.41	24,103,716.15	3,503,956.22

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350.40万元、2,410.37万元和2,503.13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50%、12.44%和11.49%，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租赁负债构成。

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5,207,771.95	7,459,204.34	-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5,207,771.95	7,459,204.34	-
合计	5,207,771.95	7,459,204.34	-

2022年末、2023年9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745.92万元、520.78万元，主要系公司持有的外币期权合约所收取的期权费及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司以外销为主且主要以美元计价和结算，为规避外币应收账款的汇率波动风险，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外币期权合约（主要为卖出外币看涨期权）。合同订立时，公司根据收取的期权费用，确认一项交易性金融负债；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金融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确认外币期权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交易性金融负债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258,769.02	27,523.64	55,908.74
应付退货款	2,088,236.93	7,889,975.56	9,852,024.55
合计	2,347,005.95	7,917,499.20	9,907,933.2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退货款。对于亚马逊等平台的线上销售，顾客在购买产品后有一定期限的退货权的，公司根据估算的预计销售退回的金额抵减销售收入，将预期因销售退回而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应付退货款，列示为其他流动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产品于销售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产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后的余额，确认为应收退货成本，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2023年9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2022年末下降，主要由于根据电商销售情况及亚马逊销售政策，9月末处于可退货期间的销售收入金额较低，公司预计的应付退货款有所减少。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65,200,000.00	85.99%	82,150,000.00	86.92%	95,850,000.00	86.78%
租赁负债	10,619,907.46	14.01%	12,365,261.85	13.08%	14,599,879.37	13.22%
合计	75,819,907.46	100.00%	94,515,261.85	100.00%	110,449,879.37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新增银行借款以投入惠州科金明的生产项目建设。</p>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5.70%	58.21%	58.75%
流动比率（倍）	1.45	1.48	1.88
速动比率（倍）	0.65	0.78	0.84
利息支出	4,306,559.54	6,614,918.46	4,063,331.52
利息保障倍数（倍）	7.68	4.71	10.17

注：1、上表中，利息支出包含费用化利息支出及资本化利息支出；

2、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其中分母利息支出包含资本化利息。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8.75%、58.21%和55.70%，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为投入惠州科金明生产项目建设新增银行借款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长期偿债能力逐步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88、1.48和1.45，速动比率分别为0.84、0.78和0.65。2022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21年末下降，主要系公司前期借入的长期借款逐步转

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增加较多。2023年9月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22年末略有下降，主要系为应对第四季度国外销售旺季，公司原材料采购需求增加，使得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应付供应商款项相应增加；同时，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备货量有所增加，存货规模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0.17倍、4.71倍和7.68倍。2022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包括：①为投入惠州科金明生产项目建设，银行借款增加；②受美欧等国经济低迷、消费需求下滑等多方面因素影响，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有所下滑。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69,750.58	61,784,551.53	-7,038,197.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06,048.06	-67,995,798.12	-78,794,316.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559,995.57	-2,937,673.25	121,435,900.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32,263,195.82	-6,144,661.29	33,942,435.48

2、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517.82	52,815.50	72,514.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24.88	2,918.44	6,732.2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23	523.67	343.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33.92	56,257.61	79,591.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421.39	34,614.25	65,136.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67.49	3,737.00	3,314.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1.14	966.76	1,125.2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0.88	10,761.14	10,719.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50.90	50,079.16	80,29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98	6,178.46	-703.8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3.82万元、6,178.46万元及-316.98万元。202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2022年收入规模下

降，年度总体采购付款金额降低；同时公司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开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综合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30,608.58 万元。2023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上年减少 6,768.05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境外四季度销售旺季来临之前，采购较多原材料备用，导致 2023 年 1-9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1-9月	2022年 度	2021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12.41	2,461.90	3,059.39
加：计提的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115.59	700.85	661.12
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折旧	484.76	342.97	398.70
无形资产摊销	32.27	29.29	29.31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6.21	84.34	100.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8.12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31.12	379.45	-
财务费用	402.48	144.93	309.36
投资损失（减收益）	880.88	0.00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90.28	-154.72	-221.7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12.6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4,080.96	498.57	-3,995.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 2,531.94	- 1,615.06	-3,140.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052.08	3,208.52	-536.76
其他	31.97	97.41	2,64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98	6,178.46	-703.8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受存货变动、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等项目的变动综合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低于同期净利润，差额为 3,763.21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2021 年，受美欧各国现金补助、信贷支持等宽松的货币政策的刺激，以及疫情催生“宅家”娱乐需求等因素影响，海外音像设备、家电等耐用品的消费需求增长，公司产品在 2021 年保持较高的需求量。公司基于发展战略及市场形势进行提前备导致库存商品、原材料等存货增加 3,995.58 万元；②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张，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3,140.97 万元。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同期净利润，差额为 3,716.56 万元，主要

原因包括：①2022年公司根据结算需要，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款项，应付票据增加；同时，2022年末公司取得客户的订单，公司相应增加原材料采购导致应付账款增加；在以上因素的共同作用下，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3,208.52 万元；②2022 年末，公司确认存货跌价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700.85 万元。

2023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低于同期净利润 2,929.38 万元，主要原因有：①存货增加 4,080.96 万元，主要系为应对境外第四季度“感恩节”“圣诞节”销售旺季，公司提前进行采购备货、生产备货，且客户在旺季来临前采购较多，致使原材料、库存商品、委外加工物资、发出商品等存货金额增长；②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2,531.94 万元，主要由于受第四季度国外销售旺季提前备货的影响，公司主要客户 CURTIS 等在 2023 年 8 月-9 月采购较多，使得期末尚在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有所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497.76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5.76	-	0.0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7.08	480.4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10.60	480.47	0.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00.79	4,765.96	7,879.4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818.76	2,153.07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1.65	361.0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1.20	7,280.05	7,879.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60	-6,799.58	-7,879.43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7,879.43 万元、-6,799.58 万元和-800.60 万元，主要系公司扩张生产线，惠州科金明生产项目建设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556.50	1,46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782.66	5,767.19	12,897.4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6.35	-	2,485.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79.01	6,323.69	16,842.6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912.68	5,688.70	2,256.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50.25	642.94	387.8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2.08	285.82	2,054.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35.01	6,617.46	4,699.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6.00	-293.77	12,143.59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143.59 万元、-293.77 万元和-2,156.00 万元。其中：①2021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借入银行借款增长，导致当期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大幅增长；同时，2021 年 11 月，公司股本由 2,500 万股增加至 2,752.75 万股，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增多。②2022 年、2023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当期偿还银行借款并支付利息，现金支出金额较高所致。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投影仪、便携式 DVD 播放器等智能视听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行业未来市场前景广阔，不存在行业重大系统性风险。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始终以产品研发为核心驱动力，形成了以精密光学开发、整机结构及产品开发等为核心的技术储备。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同时，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所处行业、下游客户需求等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朱文明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	58.58%	14.53%

陈细妹	实际控制人	-	18.16%
科金明企管	持股 5% 以上股东、朱文明和陈细妹控制的企业	32.69%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此外，全资子公司万年鑫持有 24 家境内店铺子公司股权，全资子公司香港繁高持有 5 家境外店铺子公司股权。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深圳巨象创新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朱县雄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香港福德顺	公司董事长朱文明实际控股 100%
深圳市泓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朱文明之女婿郭思伟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潮阳市新利发工贸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细妹之兄陈锡武持股 64.29%，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
深圳市泓鑫商业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朱文明女婿之父郭创辉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王彩章担任合伙人
深圳市兴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彩章担任独立董事
深圳市华舟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侯富强担任独立董事
福建鸿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凌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凌瑞琼持股 90%，其配偶李春海持股 1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汇智阳（深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冬兰配偶王宏伟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环宇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钟巧敏姐姐钟映红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
东莞市振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范春荣妹夫李广利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
东莞市清溪永禄消防器材经营部	公司副总经理范春荣妹夫李广利持股 100%，并担任经营者
东莞市塘厦永平消防器材经营部	公司副总经理范春荣父亲范礼权持股 100%，并担任经营者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朱县雄	总经理
关熠	董事
王冬兰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王彩章	独立董事
侯富强	独立董事
顾俊	独立董事
陈少文	监事
钟巧敏	监事
凌瑞琼	监事
陈瑞琪	副总经理

范春荣	副总监理
谷宁	曾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已于 2023 年 6 月辞职离任
廖红卫	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1 年 11 月换届离任
郑楚武	曾担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1 年 11 月换届离任
袁振超	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3 年 12 月换届离任
深圳市蓝旺子贸易有限公司	冉金华持股 100%，授权公司在电商平台注册账号，比照关联方披露
广州晨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邓晓辉持股 100%，授权公司在电商平台注册账号，比照关联方披露
深圳市昇新商贸有限公司	杨欢欢持股 100%，授权公司在电商平台注册账号，比照关联方披露
深圳市征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为公司控股的店铺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注销
深圳市小柯芦贸易有限公司	为公司控股的店铺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注销
深圳市和奇达贸易有限公司	为公司控股的店铺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注销
深圳市南山区喜乐嘉西式快餐店	王冬兰配偶王宏伟为经营者，于 2023 年 1 月 25 日注销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袁振超担任独立董事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波顿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董事会秘书谷宁曾担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辞任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董事会秘书谷宁配偶刘雅芳担任董事会秘书
迅驰车业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董事会秘书谷宁配偶刘雅芳担任董事
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科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瑞丰光电紫光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董事会秘书谷宁配偶刘雅芳担任监事
四川瑞华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马奈尔电子有限公司	原公司监事郑楚武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科隆佳电子有限公司	原公司监事郑楚武配偶林丽娟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除上述关联自然人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人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谷宁	原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6 月辞职离任
廖红卫	原公司董事	2021 年 11 月辞职离任
袁振超	原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辞职离任
郑楚武	原公司监事	2021 年 11 月换届离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深圳市征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控股的子公司	已于2023年7月26日注销
深圳市小柯芦贸易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控股的子公司	已于2023年6月8日注销
深圳市和奇达贸易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控股的子公司	已于2023年5月30日注销
深圳市万年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曾为子公司万年鑫的分公司	已于2023年3月22日注销
深圳市南山区喜乐嘉西式快餐店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冬兰配偶王宏伟为经营者	已于2021年1月25日注销
深圳市华润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彩章曾担任董事	已于2022年12月起不再担任董事
深圳市威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彩章曾担任独立董事	已于2024年1月离任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彩章曾担任独立董事	已于2023年11月换届离任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彩章曾担任独立董事	已于2023年8月换届离任
深圳市深圳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侯富强曾担任董事	已于2023年12月离任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公司	110,000,000	2020/11/23-2025/11/22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公司持续经营
本公司	30,000,000	2021/9/9-2022/9/5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公司持续经营
本公司	13,500,000	2021/9/7-2022/9/6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公司持续经营
本公司	25,000,000	2021/7/27-2022/7/26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公司持续经营
本公司	13,500,000	2022/9/7-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公司持

		2023/9/5				续经营
本公司	20,000,000	2022/8/12-2025/8/12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公司持续经营
			抵押	连带	是	有利公司持续经营
本公司	750,000 美元	2022/7/1-2022/11/21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公司持续经营
本公司	1,500,000 美元	2022/11/22-2025/10/26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公司持续经营
本公司	36,000,000	2023/3/10-2023/12/20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公司持续经营
本公司	36,000,000	2023/3/10-2023/12/20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公司持续经营
本公司	50,000,000	2023/2/28-2024/2/27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公司持续经营
本公司	12,000,000	2023/8/25-2024/8/24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公司持续经营
本公司	7,500,000	2022/02/01-2027/12/31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公司持续经营
本公司	30,000,000	2022/12/08-2023/12/07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公司持续经营

上述关联担保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朱文明、陈细妹夫妇，以及实际控制人夫妇之子朱县雄、朱泽雄为公司的银行贷款等业务提供担保。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59,444.69	3,021,183.66	2,020,846.26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9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王冬兰	-	203,558.33	-	203,558.33
合计	-	203,558.33	-	203,558.33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朱文明	6,797,547.28	351,358.83	7,148,906.11	-
合计	6,797,547.28	351,358.83	7,148,906.11	-

2023 年度，公司向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冬兰因个人资金周转，从公司拆借资金 20.00 万元用于购置房产，公司在 2023 年 1-9 月对该笔拆借计提利息 0.36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余额 20.36 万元。2023 年 12 月 20 日，王冬兰归还了该笔资金拆借本息。王冬兰向公司借款周期较短，公司参考央行 2023 年 3 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与王冬兰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利率为 3.5%，借款利息计提基于市场利率具有公允性。

截至报告期期初，公司因报告期外资金拆出应收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文明往来余额 679.75 万元，主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文明报告期外曾向公司拆借资金用于购置房产产生的余额。公司在 2021 年度对与朱文明之间资金往来计提利息 35.14 万元，朱文明于当年度归还了期初资金拆借余额本金及利息。2019 年 1 月，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文明基于双方资金周转的需求，双方参考 2019 年央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2.10%），按 2% 年利率对双方资金拆借计提利息并签署《借款协议》，合同期限为 2 年，利息计提基于市场利率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朱文明不再向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形。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9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朱文明	-	17,351,093.89	17,351,093.89	-
合计	-	17,351,093.89	17,351,093.89	-

2021年度，公司因原材料备货短期资金周转需求，向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文明拆借资金1,735.11万元，公司于当年度归还。公司上述向朱文明拆借的资金亦按照双方约定的2%年利率计提利息。截至2021年末，公司与朱文明之间已无关联往来余额。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
王冬兰	203,558.33	-	-	-
小计	203,558.33	-	-	-
(3) 预付款项	-	-	-	-
-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香港繁高与香港福德顺关联资金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	款项科目	2021.1.1	本期发生额	2021.12.31
香港福德顺	其他应付款	28,049,283.23	-28,049,283.23	

截至2021年1月1日，香港繁高因收购香港福德顺的存货资产及继承香港福德顺对科金明应付账款债务，应付香港福德顺对价款余额2,804.93万元。香港繁高设立初期，承接原由香港福德顺承担的跨境线上B2C业务，因账户切换的原因，香港繁高、香港福德顺之间在2021年度存在代收货款、代付采购及往来款及直接资金往来情形，具体如下：

①香港福德顺代香港繁高收取其销售款项，合计 1,503.72 万元；香港福德顺代香港繁高支付采购款，合计 506.75 万元；香港繁高代香港福德顺支付其采购款余额及往来款，合计 82.70 万元；双方之间的直接资金往来：香港福德顺支付给香港繁高资金 465.52 万元、香港繁高支付给香港福德顺资金 928.36 万元；因外币结算账面汇兑损益影响 26.75 万元；

②2021 年 12 月，香港繁高支付剩余对价款净额 1,235.67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香港福德顺之间已无关联资金往来余额。

（2）收购相关第三方账号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曾以个人名义持有店铺公司股权，分别为深圳市万年跨境电商有限公司、深圳市吉菲斯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云集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星河贸易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将上述 4 家公司授权给子公司万年鑫用于在跨境线上 B2C 平台注册店铺，前述授权未约定交易对价。上述 4 家公司分别于 2021 年、2022 年全部变更为由万年鑫 100% 持股。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在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公司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补充确认。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事项。”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同时，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避免/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	-	-
合计	-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约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

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挂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如下：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

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8,272.83 万元、3,278.72 万元和 701.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50%、6.32%和 1.80%，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第三方回款金额	701.13	3,278.72	8,272.83
其中：客户 POWER DATA SA 通过同一控制下公司回款金额	604.10	2,900.61	7,841.60
营业收入	38,916.26	51,904.62	71,960.71
第三方回款占收入比例	1.80%	6.32%	11.50%

根据上表，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为客户 POWER DATA SA 通过同一控制下公司 SCRENEO INNOVATION SA 回款金额。POWER DATA SA 和 SCRENEO INNOVATION SA 同属于 POWER DATA HOLDING SA 的子公司，由自然人 Abner Dan Manane 实际控制。出于资金统一调配、结算支付便利性、集团内部中信保额度分配等内部管理需要，该客户的部分回款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代为支付。根据访谈及对方签署的《声明》，POWER DATA SA、SCRENEO INNOVATION SA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 POWER DATA SA 外，公司其他第三方回款金额很小。总体而言，公司涉及第三方回款的客户均为境外客户，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包括：①客户基于集团内资金统一调配、结算支付便利性等内部管理需要，支付货款时由集团内的关联企业代为付款；②境外客户回款时，出于便捷性及贸易习惯考虑，通过第三方专业支付服务平台或通过指定付款方付款。上述回款方式与境外客户的经营特点相符，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主要为境外客户安排集团内企业付款或指定付款方付款，回款方式与境外经营特点相符，具备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21108385233	具有快速高度调节的投影仪	发明	2022年8月16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境内
2	2021108506007	一种便携式教学用多媒体投影仪	发明	2022年7月15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境内
3	2021108505697	一种用于投影仪的精准调焦装置和调焦方法	发明	2022年4月1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境内
4	2021108470221	一种投影仪的快速散热结构及投影仪	发明	2023年10月3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境内
5	2021108691440	一种投影仪镜头的伸缩结构	发明	2022年4月1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境内
6	2022100965697	一种基于LED光源的投影装置	发明	2022年8月2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境内
7	202210096570X	棱镜单元及使用棱镜单元的投影装置	发明	2022年6月21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境内
8	2022102330778	基于输出图像格式配置的LCD驱动方法、装置和控制器	发明	2022年11月22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境内
9	2022107334722	一种2LCD投影方法及投影装置	发明	2023年9月12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境内
10	2022109116756	一种时序单片式投影系统	发明	2023年4月18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境内
11	2022109116845	一种时序两片式投影系统	发明	2023年7月25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境内
12	2022112149100	显示驱动方法、装置、液晶控制器、显示系统和投影装置	发明	2023年8月29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境内
13	2017900004866	PDVD 5V 电源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8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境内
14	2017216863664	便携式DVD投影机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22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境内
15	2017216864991	智能平板DVD播放器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26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境内
16	2019222270932	TYPE-C投影机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18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境内
17	2019222436209	自动梯形校正投影仪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15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境内
18	2020202906454	内封闭光路投影机	实用	2020年9	科金	科金	原始	境内

			新型	月 4 日	明	明	取得	
19	2020203869452	高清数字电视投影机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21 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境内
20	202022592506X	一种便携式投影仪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1 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境内
21	202022855872X	一种户外拉杆音箱激光投影仪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1 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境内
22	2020228473806	一种同屏投影仪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1 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境内
23	2020230010520	一种投影仪的散热装置及投影仪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25 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境内
24	2020231830777	一种电子相框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25 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境内
25	2020232036544	一种同屏双屏播放器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25 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境内
26	2021231391492	一种投影仪吊顶支架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3 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境内
27	2021231437405	一种投影仪的散热结构及投影仪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29 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境内
28	2021232710052	一种投影仪的防摔防尘壳体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3 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境内
29	2021232632890	一种供电电路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31 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境内
30	2021232656325	一种锂电池低电量检测报警电路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24 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境内
31	2021232724604	一种投影仪的防尘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3 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境内
32	2021234374376	一种投影仪的自动亮度调节电路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3 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境内
33	2021234088834	一种蓝光投影仪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13 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境内
34	2022210969789	一种光调制器的热量分散单元及投影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23 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境内
35	2022218793614	一种时序两片式投影系统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11 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境内
36	2022218796735	一种时序单片式投影系统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11 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境内
37	2022223061029	一种单 LCD 投影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9 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境内
38	2022232315931	一种高清播放器	实用新型	2023 年 6 月 2 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境内
39	2022232732573	一种 2LCD 投影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7 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境内
40	2022232727679	一种 2LCD 投影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14 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境内
41	2017306043306	便携式 DVD 播放器 (938)	外观设计	2018 年 8 月 31 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境内
42	2017306043823	便携式 DVD 播放	外观	2018 年 9	科金	科金	原始	境内

		器（1038）	设计	月4日	明	明	取得	
43	2018306882279	投影仪（203）	外观设计	2019年4月12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境内
44	2018306882090	投影仪（301）	外观设计	2019年4月12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境内
45	2018306878926	投影仪（201）	外观设计	2019年4月12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境内
46	2018306882067	投影仪（401）	外观设计	2019年4月12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境内
47	2018306882086	投影仪（302）	外观设计	2019年4月12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境内
48	2018306882103	投影仪（204）	外观设计	2019年4月12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境内
49	2018306882245	投影仪（202）	外观设计	2019年4月12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境内
50	2019300469022	便携式DVD播放器(728)	外观设计	2019年10月11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境内
51	2019301017643	投影仪（402）	外观设计	2019年10月11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境内
52	2019301019564	投影仪（501）	外观设计	2019年9月10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境内
53	2019302614586	投影仪（103+）	外观设计	2019年12月27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境内
54	2019302776646	投影仪（505）	外观设计	2019年10月8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境内
55	201930277667X	投影仪（502）	外观设计	2019年12月6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境内
56	2019302776699	投影仪（223）	外观设计	2019年10月11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境内
57	2019304198439	投影仪（205）	外观设计	2020年1月21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境内
58	2019302778853	投影仪（504）	外观设计	2019年10月11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境内
59	2019305033611	平板式DVD播放器（P1098）	外观设计	2020年5月15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境内
60	2020307948181	电子相框（106K）	外观设计	2021年6月11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境内
61	2020307951875	投影仪（403）	外观设计	2021年5月7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境内
62	2020307948444	投影仪（105）	外观设计	2021年5月11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境内
63	202030794843X	投影仪（801）	外观设计	2021年5月11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境内
64	2020307938067	投影仪（208）	外观设计	2021年5月11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境内
65	2020307935073	投影仪（802）	外观设计	2021年5月11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境内
66	2020307938029	投影仪（602）	外观设计	2021年5月11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境内

67	2020307935181	投影仪（106）	外观设计	2021年5月11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境内
68	2020307951860	投影仪（407）	外观设计	2021年5月11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境内
69	2020307934600	投影仪（701）	外观设计	2021年5月11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境内
70	2020307934920	电子相框（104K）	外观设计	2021年6月1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境内
71	2020307935177	投影仪（601）	外观设计	2021年5月11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境内
72	2020308076679	双屏DVD播放器（A911）	外观设计	2021年6月1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境内
73	202130014977X	投影仪（508）	外观设计	2021年5月11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境内
74	2021300158980	便携式同屏显示器（PM-158）	外观设计	2021年6月1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境内
75	202130014984X	投影仪（901）	外观设计	2021年5月11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境内
76	2021300159004	便携式同屏显示器（PM-157）	外观设计	2021年6月1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境内
77	2021301890482	投影仪（409）	外观设计	2021年8月3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境内
78	2022308075586	投影仪（KJM1）	外观设计	2023年4月14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境内
79	2022308075571	便携式DVD播放器（1106）	外观设计	2023年3月21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境内
80	202330086399X	投影仪（413）	外观设计	2023年5月9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境内
81	2023300863330	投影仪（805）	外观设计	2023年5月12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境内
82	2023301028057	投影仪（412）	外观设计	2023年5月16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境内
83	2022305207367	投影仪（507）	外观设计	2022年11月25日	椿景贸易	椿景贸易	原始取得	境内
84	2022305209678	汽车应急启动电源	外观设计	2022年11月22日	椿景贸易	椿景贸易	原始取得	境内
85	2022305090122	音响（KA210）	外观设计	2022年12月6日	椿景贸易	椿景贸易	原始取得	境内
86	2020308220608	汽车应急启动电源（N19）	外观设计	2021年5月14日	万年鑫	万年鑫	原始取得	境内
87	004535045-0001	便携式DVD928	外观设计	2017年4月12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欧盟
88	004535045-0002	便携式DVD938	外观设计	2017年4月12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欧盟
89	1611532	便携式DVD928	外观设计	2018年7月27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日本
90	1611533	便携式DVD938	外观设计	2018年7月23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日本
91	6023033	便携式DVD928	外观	2017年12	科金	科金	原始	英国

			设计	月 1 日	明	明	取得	
92	6023032	便携式 DVD938	外观设计	2017 年 12 月 1 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英国
93	US-D877107-S	便携式 DVD928	外观设计	2020 年 3 月 3 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美国
94	US-D876378-S	便携式 DVD938	外观设计	2020 年 2 月 25 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美国
95	202020105480	便携式 DVD 投影机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24 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德国
96	2009765	便携式 DVD 投影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16 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法国
97	3229697	便携式 DVD 投影机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26 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日本
98	ES202032087	便携式 DVD 投影机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15 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西班牙
99	202020000005701	便携式 DVD 投影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14 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意大利
100	US-D984516-S	投影仪 105	外观设计	2023 年 4 月 25 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美国
101	US-D986311-S	投影仪 601	外观设计	2023 年 5 月 16 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美国
102	US-D986312-S	投影仪 801	外观设计	2023 年 5 月 16 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美国
103	1695114	投影仪 105	外观设计	2021 年 8 月 30 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日本
104	1695115	投影仪 106	外观设计	2021 年 8 月 30 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日本
105	1695116	投影仪 601	外观设计	2021 年 8 月 30 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日本
106	1695117	投影仪 701	外观设计	2021 年 8 月 30 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日本
107	1695412	投影仪 801	外观设计	2021 年 9 月 2 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日本
108	1695413	投影仪 901	外观设计	2021 年 9 月 2 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日本
109	1691669	电子相框 104K	外观设计	2021 年 7 月 14 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日本
110	1691670	电子相框 106K	外观设计	2021 年 7 月 14 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日本
111	1692862	便携式 DVD 播放器 A911	外观设计	2021 年 7 月 29 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日本
112	US-D1008340-S	投影仪 (901)	外观设计	2023 年 12 月 19 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美国
113	008462014-0004	投影仪 105	外观设计	2021 年 3 月 15 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欧盟
114	008462014-0005	投影仪 106	外观设计	2021 年 3 月 15 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欧盟
115	008462014-0006	投影仪 601	外观设计	2021 年 3 月 15 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欧盟

116	008462014-0007	投影仪 701	外观设计	2021年3月15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欧盟
117	008462014-0008	投影仪 801	外观设计	2021年3月15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欧盟
118	008462014-0009	投影仪 901	外观设计	2021年3月15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欧盟
119	008462014-0002	电子相框 104K	外观设计	2021年3月15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欧盟
120	008462014-0003	电子相框 106K	外观设计	2021年3月15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欧盟
121	008462014-0001	便携式 DVD 播放器 A911	外观设计	2021年3月15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欧盟
122	US-11698524-B1	一种基于 LED 光源的投影装置	发明	2023年7月11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美国
123	US-11715411-B1	基于输出图像格式配置的 LCD 驱动方法、装置和控制器	发明	2023年8月1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美国
124	US-11862123-B1	显示驱动方法、装置、液晶控制器、显示系统和投影装置（注 1）	发明	2024年1月2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美国
125	第 8503484 号	电子相框（101D）	外观设计	2024年2月20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境内
126	202210096577.1	一种投影装置（注 2）	发明	2024年3月1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境内
127	202310380757.7	一种基于 FPGA 的色轮同步驱动方法和系统（注 2）	发明	2024年2月27日	科金明	科金明	原始取得	境内

注 1：经查询美国专利与商标局网站（<https://www.uspto.gov/patents>）并经申请人说明，本项专利已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公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尚未收到该专利证书。

注 2：专利号为 202210096577.1、202310380757.7 的两项发明专利，公司已收到专利授权通知，尚未收到专利证书。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0114693468	一种投影仪的散热装置及投影仪	发明	2022年6月14日	等待实审提案	境内
2	2022101090851	一种 LCD 的驱动方法、控制器及介质	发明	2022年4月22日	复审	境内
3	2023104722186	一种光阀的热量传导单元及投影装置	发明	2023年9月26日	等待实审提案	境内
4	2023105099807	一种单片彩色 LCD 激光投影装置	发明	2023年9月22日	等待实审提案	境内
5	2023105283843	一种采用混合光源的 LCD 投影装置	发明	2023年8月4日	等待实审提案	境内
6	2023106944222	一种两片式 LCD 投影装置和系统	发明	2023年9月29日	等待实审提案	境内
7	2023106921837	一种具有滤光功能的两片	发明	2023年10月	等待实审	境内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式 LCD 投影装置和投影方法		3 日	提案	
8	2023113351378	一种混合光源非时序两片 LCD 投影装置	发明	2023 年 12 月 29 日	等待实审提案	境内
9	202311341449X	一种混合光源时序两片 LCD 投影装置	发明	2023 年 12 月 29 日	等待实审提案	境内
10	2024300394811	电子相框（112K）	外观设计		初审	境内
11	2024300394807	用于电子相框的带灯装饰框	外观设计		初审	境内
12	2024300416488	音箱（KA10）	外观设计		初审	境内
13	17032295	便携式 DVD 投影机	发明		审查中	美国
14	29772208	投影仪 701	外观设计		一通	美国
15	29771774	电子相框 104K	外观设计		审查中	美国
16	29771781	电子相框 106K	外观设计		审查中	美国
17	18/372,154	一种光阀的热量传导单元及投影装置	发明		审查中	美国

注：上述 10、11、12、13、14、15、16、17 项在申请专利未公开。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科金明 DVD 电路板测试软件 V1.0	2016SR208304	2016 年 8 月 8 日	原始取得	科金明	软件著作权
2	科金明便携式 DVD 播放设置软件 V1.0	2016SR205452	2016 年 8 月 4 日	原始取得	科金明	软件著作权
3	科金明 DVD 视频播放器控制软件	2016SR205698	2016 年 8 月 4 日	原始取得	科金明	软件著作权
4	科金明便携式 DVD 出厂指标测试系统	2016SR204710	2016 年 8 月 4 日	原始取得	科金明	软件著作权
5	便携式 DVD 解码板的虚拟遥控控制系统软件	2017SR636854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科金明	软件著作权
6	便携式 DVD 解码板的 FLASH 游戏控制系统软件	2017SR698807	2017 年 12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科金明	软件著作权
7	DVD 播放器音轨显示系统	2019SR0058493	2019 年 1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科金明	软件著作权
8	投影仪产品自动检测软件	2019SR0046545	2019 年 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科金明	软件著作权
9	MTK PDVD TTS 语言文件转换工具软件	2019SR0046478	2019 年 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科金明	软件著作权
10	DVD 播放器自动检测软件	2019SR0046494	2019 年 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科金明	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1	投影蓝牙发射控制软件	2019SR0044266	2019年1月14日	原始取得	科金明	软件著作权
12	投影仪产品屏幕调整软件	2019SR0044640	2019年1月14日	原始取得	科金明	软件著作权
13	投影仪 KJM_UI 系统功能控制软件 V1.0	2020SR0219174	2020年4月14日	原始取得	科金明	软件著作权
14	WIFI 同频 DVD 嵌入系统软件 V1.0	2020SR0219168	2020年4月14日	原始取得	科金明	软件著作权
15	投影数字梯形校正嵌入式软件 V1.0	2020SR0219181	2020年4月14日	原始取得	科金明	软件著作权
16	投影仪 NeoPix UI 及系统功能控制软件 V1.0	2020SR0173890	2020年4月14日	原始取得	科金明	软件著作权
17	带蓝牙接收的同屏 UI 软件 V1.0	2021SR0194531	2021年2月4日	原始取得	科金明	软件著作权
18	户外移动音箱激光投影系统软件 V1.0	2021SR0194532	2021年2月4日	原始取得	科金明	软件著作权
19	小系统投影 OSD 界面数字缩放软件 V1.0	2021SR0194530	2021年2月4日	原始取得	科金明	软件著作权
20	RDA6710 投影遥控及音箱的蓝牙驱动软件 V1.0	2022SR0272899	2022年2月24日	原始取得	科金明	软件著作权
21	投影仪软硬结合加密软件 V1.0	2022SR0251601	2022年2月21日	原始取得	科金明	软件著作权
22	投影仪拼墙功能系统软件 V1.0	2022SR0251638	2022年2月21日	原始取得	科金明	软件著作权
23	投影仪多屏驱动软件 V1.0	2023SR0121065	2023年1月19日	原始取得	科金明	软件著作权
24	投影仪 UI 及系统功能控制软件 V1.0	2023SR0166502	2023年1月30日	原始取得	科金明	软件著作权
25	KJM	国作登字-2021-F-00037005	2021年2月18日	原始取得	科金明	作品著作权
26	恐龙音乐会	国作登字-2018-F-00445467	2018年2月6日	原始取得	万年跨境	作品著作权
27	恐龙舞会	国作登字-2018-F-00445466	2018年2月7日	原始取得	万年跨境	作品著作权
29	公主 party	国作登字-2018-F-00445464	2018年2月8日	原始取得	万年跨境	作品著作权
30	美丽公主	国作登字-2018-F-00445465	2018年2月9日	原始取得	万年跨境	作品著作权
31	卡拉 OK 机 (KA215)	国作登字-2024-F-00061815	2024年2月23日	原始取得	椿景贸易	作品著作权












注 1: 万年跨境、椿景贸易均系子公司万年鑫 100% 持股的店铺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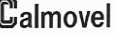


注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2 号)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上述作品著作权的发表权的保护期为 50 年, 截止于作品创作完成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 50 年, 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 50 年内未发表的, 不再受该法保护。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KJM	34668237	9	2020.06.28-2030.06.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
2		科金明	24538934	9	2018.05.28-2028.05.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
3		KJM	23700742	9	2018.07.28-2028.07.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
4		KJM	13971030	9	2015.03.14-2025.03.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
5		KJM	49324862	9	2021.07.28-2031.07.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
6		KJM	49321162	28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
7		KJM	47381177	9	2021.03.14-2031.03.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
8		KJM	47289665	9	2021.08.07-2031.08.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
9		KJM	42549338	9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
10		MaxAngel	62625538	9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
11		NUSICAN	62608038	9	2022.08.07-2032.08.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
12		Winnie	62622265	9	2022.10.14-2032.10.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
13		winnie	64722527	9	2023.10.14-2033.10.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
14		Calmovel	63963093	9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
15		Lpoake	63957940	9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
16		KJM&JBL	66892968	9	2023.04.06-2033.04.05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
17		图形	66570932	9	2023.05.28-2033.05.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
18		图形	71352445	9	2023.10.21-2033.10.12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
19		KJM	UK00003228144	9	2017.07.21-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英国
20		KJM	UK00003531359	9、11、28	2021.01.01-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英国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1		KJM	6008575	9	2018.01.05-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日本
22		KJM	6427482	9、11、28	2021.08.11-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日本
23		KJM	5340102	9	2017.11.21-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24		KJM	6642093	9	2022.02.15-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25		KJM	016641227	9	2017.09.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欧盟
26		KJM	018304403	9、11、28	2020.12.29-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欧盟
27	BIGASUO FAMILY	BIGASUO FAMILY	6907058	9	2022.11.22-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28		BIGASUO	5565591	11	2018.09.18-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29		BIGASUO	5565590	9	2018.09.18-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30	Nusican	Nusican	6088898	12	2020.06.3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31	BIG ASUO	BIG ASUO	6904807	9	2022.11.22-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32	BIGASU0	BIGASU0	6904808	9	2022.11.22-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33		BIGASUO	6092503	9、11	2018.10.2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日本
34	mollan	Mollan	5843083	10	2019.08.27-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35		BIGASUO	UK00003289496	9、11	2018.11.05-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英国
36		BIGASUO	017798976	9、11	2018.05.31-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欧盟
37	FANGOR FAMILY	FANGOR FAMILY	6879942	9	2022.10.18-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38	FANGOR	FANGOR	6176177	9	2020.10.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39	FAN GOR	FAN GOR	7123967	9	2023.08.01-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40	FANGOR	FANGOR	7110267	9	2023.07.18-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41	Lpoake	Lpoake	6326765	9	2021.04.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42	XOPPOX	XOPPOX	5575311	9	2018.10.02-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3	FANGOR	FANGOR	6257028	9	2020.06.04-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日本
44	Msake	Msake	6233788	7	2020.12.29-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45	WONNIE	WONNIE	6898963	9	2022.11.15-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46	WON NIE	WON NIE	7102981	9	2023.07.11-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47		Winnie 图形	5364891	9	2017.12.2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48	WONNIE	Winnie	5365105	9	2017.12.2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49	WONNIE	Winnie	UK00003263189	9	2018.01.05-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英国
50	WONNIE	Winnie	6029969	9	2018.03.2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日本
51	wonnie	wonnie	017322462	9	2018.01.29-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欧盟
52		图形	7150805	9	2023.08.29-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53		图形	UK00003819131	9	2022.11.11-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英国
54		OSQ	UK00003810994	9	2022.10.14-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英国
55		Calmovel	UK00003810511	9	2022.10.14-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英国
56		图形	UK00003908948	9	2023.07.28-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英国
57		图形	UK00003908944	9	2023.07.28-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英国
58		OSQ	6672540	9	2023.02.1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日本
59		Calmovel	6672539	9	2023.02.1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日本
60		图形	6642509	9	2022.11.18-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日本
61		图形	018746434	9	2022.11.25-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欧盟
62		OSQ	018735115	9	2022.11.09-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欧盟
63		Calmovel	018734400	9	2022.10.29-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欧盟
64		图形	018871489	9	2023.08.22-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欧盟
65		图形	018871480	9	2023.08.22-	原始取得	正常	欧盟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取得	使用	
66		Winnie	302022115198	9	2022.09.12-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德国
67		MaxAngel	302022115197	9	2023.0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德国
68		FANGOR	302022115196	9	2023.0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德国
69		BIGASUO	302022115195	9	2023.0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德国
70		图形	2293119	9	2022.08.12-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大利亚
71		图形	6701707	9	2023.05.2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日本
72		图形	2354797	9	2023.05.08-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大利亚
73		图形	2354798	9	2023.05.08-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大利亚
74		OSQ	6526325	9	2021.10.19-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75		MaxAngel	6355727	9	2021.05.18-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76		Calmovel	6448606	9	2021.08.1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77		OSQ	7194044	9	2023.10.1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注：境外商标证书中未列明有效期，国际通行商标法律法规，商标权一般为10年，公司目前境内外商标均在有效期内。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部分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对定价方式、交货方式、付款安排、质量保证等进行约定，后续通过订单的方式确定销售产品的具体型号、数量和价格等内容；与部分主要客户直接以销售订单的方式进行交易。

重大销售合同披露标准：截至报告期末，与各期主要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框架协议。对于未签订框架协议的主要客户 CURTIS 及 DP AUDIO VIDEO LLC，披露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100 万元（或 15 万美元）的正在履行的订单。

重大采购合同披露标准：截至报告期末，与各期主要或重要供应商签订的及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

重大借款、担保、抵押、质押合同披露标准：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相关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委托开发与制造 框架合同	GREEN HOUSE	无	便携式 DVD 播放器、智能 投影仪销售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基础协 议	联想（北京）有限公 司	无	智能投影仪销 售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委托开发与制造 框架合同	杰奇科技	无	智能投影仪销 售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销售合同	ELECTRONICA STEREN,S.A.DEC.V.	无	智能投影仪销 售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客户与供应商协 议	POWER DATA SA/Screeneo Innovation SA	无	智能投影仪销 售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6	销售框架协议	深圳市竹者实业有限 公司	无	智能投影仪销 售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7	销售框架协议	深圳市竞技者实业有 限公司	无	智能投影仪销 售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8	采购订单	CURTIS	无	智能投影仪销 售	37.88 万美 元	正在履行
9	采购订单	CURTIS	无	智能投影仪销 售	34.13 万美 元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协议》	深圳市鑫义达科技有限公 司	无	液晶显示模 组采购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采购协议》	深圳市智利洋科技有限公 司	无	集成电路板 采购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采购协议》	深圳市阿龙电子有限公司	无	集成电路板 采购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采购协议》	深圳市喜达兴塑胶电子有 限公司	无	塑胶外壳件 采购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采购协议》	深圳市诚创液晶显示有限 公司	无	液晶显示模 组采购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6	《采购协议》	深圳新智联软件有限公司	无	集成电路板 采购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7	《采购协议》	东莞市科圳电子科技有限 公司	无	电源适配 器、电源电 路板采购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8	《采购协议》	深圳市新柯尔科技有限公 司	无	塑胶外壳件 采购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9	《货运代理服 务协议书》	HONGKONG MARRY TECHNOLOGY LIMITED	无	物流服务采 购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借款合同》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仲恺支行	无	2,500.00	2020.12.02-2025.11.22	1、担保人:科金明、朱文明、陈细妹、朱县雄、朱泽雄 2、担保物: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山陂村 ZKE-02-03-02 号地块的工业用地(宗地面积 20736 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号: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05588 号,权属人:惠州科金明);惠州科金明 100% 股权及其派生权益	正在履行
2			无	2,000.00	2021.04.01-2025.11.22		正在履行
3			无	1,000.00	2021.05.20-2025.11.22		正在履行
4			无	1,000.00	2021.07.09-2025.11.22		正在履行
5			无	1,000.00	2021.09.09-2025.11.22		正在履行
6			无	1,000.00	2021.06.15-2025.11.22		正在履行
7			无	1,200.00	2021.11.12-2025.11.22		正在履行
8			无	800.00	2022.03.04-2025.11.22		正在履行
9	《贷款合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安支行	无	83.00 万美元	2023.04.26-2023.10.26	1、担保人:朱文明、陈细妹、朱县雄、朱泽雄 2、担保物:宝安区新安街道新锦安壹号公馆 2 栋 B 座 3602	正在履行
10			无	40.96 万美元	2023.09.25-2024.03.25		正在履行
11			无	41.05 万美元	2023.09.26-2024.03.26		正在履行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融资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无	849.15	2023.05.24-2023.11.20	1、担保人:朱文明、陈细妹 2、质押物:161.79 万美元应收账款	正在履行
13			无	150.00	2023.06.06-2023.11.20		正在履行
14	《招商银行线上提款申请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400.00	2023.09.06-2024.03.06	担保人:朱文明、陈细妹	正在履行
15	《国内信用证》		无	300.00	2023.09.07-2024.08.27		正在履行
16	《国内信用证》		无	244.73	2023.09.28-2024.03.26		正在履行
17	LC7552300493		无	170.96	2023.03.15-2024.03.07		正在履行
18	LC7552300731		无	203.36	2023.04.21-2024.04.15		正在履行
19	《授信合同》 《授信合同补充协议》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安支行	无	2,000.00	2022.08.12-2025.08.12	1、担保人:朱文明、陈细妹、朱县雄、朱泽雄; 2、担保物:不动产权证号为“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06613 号”房产(朱泽雄房产)	正在履行
20	《授信协议》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	无	11,000.00	2020.11.23-	1、担保人:科金明、朱文	正在履行

	书》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仲恺支行			2025.11.22	明、陈细妹、朱县雄、朱泽雄 2、担保物：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山陂村 ZKE-02-03-02 号地块的工业用地（宗地面积 20736 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号：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05588 号，权属人：惠州科金明）；惠州科金明 100% 股权及其派生权益	
21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无	1,000.00	2023.08.25-2024.08.24	保证人：朱文明、陈细妹	正在履行
22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5,000.00	2023.02.28-2024.02.27	保证人：朱文明、陈细妹	正在履行
23	《额度授信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7,000.00	2023.03.10-2023.12.20	保证人：朱文明、陈细妹	正在履行
24	《综合授信合同》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small>注 1</small>	无	3,300 万美元	2022.11.22-2025.10.26	保证人：朱文明	正在履行

注 1：公司与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大新银行向公司提供远期、掉期、外汇期权业务的授信总额折合美元 3000 万，合约风险额度为 150 万美元。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仲恺高保字 2020 第 088 号	惠州科金明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仲恺支行	11,000.00	2020.11.23-2025.11.22	保证	正在履行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仲恺高抵字 2020 第 088 号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仲恺支行	惠州科金明为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仲恺支行与惠州科金明在授信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 11,000.00 万元	“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05588 号” 地产	2020.11.23-2025.11.22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2	仲恺质权字 2020 第 088 号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仲恺支行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仲恺支行 11,000.00 万元的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	惠州科金明 100% 的股权及派生利益（质押股权金额为 5,000 万元）	2020.11.23-2025.11.22	正在履行
3	81060820230000016A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向科金明提供出口商业发票融资，融资金额为 150 万元	23.85 万美元应收账款	2023.06.06-2023.11.20	正在履行
4	81060820230000014A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向科金明提供出口商业发票融资，融资金额为 1000 万元	161.79 万美元应收账款	2023.05.24-2023.11.20	正在履行
5	8110072023000018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与科金明办理的商业汇票承兑业务，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700 万元	102 万美元定期存单	2023.09.04-2024.02.18	正在履行
6	仲恺高抵字 2020 第 088-1 号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仲恺支行	惠州科金明为其与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仲恺支行自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在 15,066.16 万元的最高本金余额范围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惠州科金明坐落在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山陂村 ZKE-02-03-02 号地块的在建工程	2020.11.23-2025.11.22	正在履行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合同

除上述合同之外，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重大在建工程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地点	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合同协议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书》	惠州科金明	深圳市骏鹏润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沥林镇山陂村	15,000.00	已履行完毕

（2）飞利浦授权品牌合同

公司获得飞利浦品牌 LCD 智能投影仪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代理授权，公司与飞利浦全球独家品牌授权合作方 Screeneo Innovation SA 签署授权协议。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与

Screeneo Innovation SA 签署《协议/确认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飞利浦品牌独家代理授权仍有效。具体如下：

合同名称	授权方	被授权方	授权品牌及产品	授权期限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Agreement/ Confirmation letter	Screeneo Innovation SA	科金明	飞利浦品牌 LCD 智能 投影仪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朱文明、陈细妹、科金明企管； 朱县雄、王冬兰、关熠、王彩章、侯富强、顾俊； 陈少文、钟巧敏、凌瑞琼； 陈瑞琪、范春荣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本企业作为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金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 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本人/本企业承 诺：</p> <p>一、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关系密切 的家庭成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科金明生 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p> <p>二、本人/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科金明存在 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不向其他业 务与科金明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 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p> <p>三、本人/本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 科金明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本企业 将立即通知科金明，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科金明。</p> <p>四、本人/本企业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 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 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科 金明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不向其他业务与科金 明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 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p> <p>上述“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配偶的父母、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 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五、本人/本企业将不利用对科金明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科金明及科金明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p> <p>六、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科金明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七、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本企业作为科金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鉴于本人作为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过程中出具了一系列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完全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p> <p>一、立即告知公司及公司其它股东，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二、若未能履行的承诺存在继续履行必要的，本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p> <p>三、若有关监管机关要求期限内予以整改或对本人进行处罚的，本人将依法予以整改或接受处罚。</p> <p>四、本人因违反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且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赔偿方式和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在其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薪酬、津贴或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p>五、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p> <p>六、根据届时的有关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p>七、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承诺主体名称	朱文明、陈细妹、科金明企管； 朱县雄、王冬兰、关熠、王彩章、侯富强、顾俊； 陈少文、钟巧敏、凌瑞琼； 陈瑞琪、范春荣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本企业作为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金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 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本人/本企业承诺：</p> <p>一、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将尽量避免与科金明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自科金明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会要求或接受科金明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p> <p>二、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科金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p> <p>三、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科金明利润，不会通过影响科金明的经营决策来损害科金明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四、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科金明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科金明的资金和资产，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科金明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要求科金明及其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p> <p>五、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p> <p>六、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科金明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七、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本企业作为科金明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鉴于本人作为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过程中出具了一系列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完全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p> <p>一、立即告知公司及公司其它股东，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二、若未能履行的承诺存在继续履行必要的，本人将继续</p>

	<p>续履行该承诺。</p> <p>三、若有关监管机关要求期限内予以整改或对本人进行处罚的，本人将依法予以整改或接受处罚。</p> <p>四、本人因违反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且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赔偿方式和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在其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薪酬、津贴或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p>五、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p> <p>六、根据届时的有关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p>七、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	---

承诺主体名称	朱文明、陈细妹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作为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事项承诺如下：</p> <p>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愿以连带责任的方式无条件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p> <p>本人承诺，若本人未能遵守、执行上述承诺，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本人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执行上述承诺完毕为止。</p>
承诺履行情况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鉴于本人作为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过程中出具了一系列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p>

	<p>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完全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p> <p>一、立即告知公司及公司其它股东，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二、若未能履行的承诺存在继续履行必要的，本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p> <p>三、若有关监管机关要求期限内予以整改或对本人进行处罚的，本人将依法予以整改或接受处罚。</p> <p>四、本人因违反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且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赔偿方式和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在其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薪酬、津贴或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p>五、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p> <p>六、根据届时的有关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p>七、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	--

承诺主体名称	朱文明、朱县雄、王冬兰、关熠、王彩章、侯富强、顾俊； 陈少文、钟巧敏、凌瑞琼； 陈瑞琪、范春荣； 王小超、许长征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作为已与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签订劳动合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人特作出如下承诺：</p> <p>1、本人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不存在违反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或存在类似安排的协议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曾经承诺过的竞业禁止和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形，本人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p>

	<p>2、如本人在公司参与相关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研发或开发工作的，本人承诺本人在公司处从事的研发或开发与原任职单位无关，不存在因执行原任职单位的任务产生或者直接或间接利用原任职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发明创造的情形，亦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p> <p>3、如本人在公司参与相关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研发或开发工作的，本人承诺该等研发或开发工作均为本人利用公司的研发设备、资金及相关技术资料等完成，均系执行公司的任务或者利用公司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该等研发或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公司；本人与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所使用的相关技术的知识产权均为公司所有且权属清晰，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就该等研究成果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或潜在可能。</p> <p>4、在本人任职期间和离职后，不得泄露、自己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公司的商业秘密，或利用公司的商业秘密与公司进行不正当竞争。</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鉴于本人作为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过程中出具了一系列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完全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p> <p>一、立即告知公司及公司其它股东，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二、若未能履行的承诺存在继续履行必要的，本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p> <p>三、若有关监管机关要求期限内予以整改或对本人进行处罚的，本人将依法予以整改或接受处罚。</p> <p>四、本人因违反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且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赔偿方式和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在其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薪酬、津贴或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p>五、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p> <p>六、根据届时的有关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p>七、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朱文明
朱文明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0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朱文明
朱文明

陈细妹

陈细妹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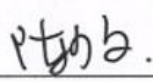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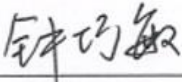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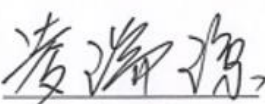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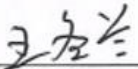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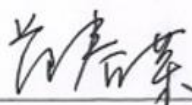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朱文明	 朱县雄	 关 熠	 王冬兰
 王彩章	 侯富强	 顾 俊	

全体监事（签字）：

 陈少文	 钟巧敏	 凌瑞琼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县雄	 王冬兰	 陈瑞琪	 范春荣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文明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6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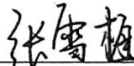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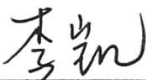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朱彤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张雪梅


张谢波


李凯



黄磊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谢 强



王筱宁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沈宏山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杨新春


钟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童益恭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4月26日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郑 铭

资产评估师
郑 铭
34060004

郭 献 一

资产评估师
郭 献 一
37000679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赵 宇

资产评估师
赵 宇
31000874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